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继广间接控制的石四药和石四药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份，对于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公司治理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和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如公司未来内部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丁基橡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和多层共挤膜，主要原料为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上述原材料主要采购美国、日本、欧洲等生产企业的产品，如果原材料生产厂商出现较大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贸易摩擦等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供应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对于产品定价权有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暨控股股东石四药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4%、53.36% 和 51.32%，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较高，如未来行业格局和下游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下，由于更换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包装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也会导致行业优势企业之间的存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通过开发客户并抢占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难度更高，市场竞争更加剧烈。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配方、技术工艺的研发离不开技术人员的主导及参与。在多年发展中，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并对公司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创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技术人员流失且未能招募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将对公司技术工艺发展提升及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无法满足药包材标准质量提升要求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广大民众对健康的日益重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会对药用包装材料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不断提高药用包装材料标准，并逐步向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药用包装材料标准体系趋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配方也需不断调整、升级。此外，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众多国内领先的制药企业，随着我国药品出口规模的增加，为了满足或达到进口国对于药品质量标准，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药用胶塞质量标准。公司存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法满足药包材标准质量提升要求，从而对生产以及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届满后无法通过复审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94,719,137.47元、118,707,118.58元和92,257,245.38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29.70%、35.85%和25.19%，应收账款金额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款项催收不力可能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
新冠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风险	2020年1月，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注射液及采血领域，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产品的终端需求有所下降导致收入有所降低，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业绩亦同步回升，但国内防疫形势仍旧严峻，若未来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房产证，主要为后处理车间、仓库和锅炉房辅助用房等，占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比例较低，账面价值亦相对较低。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部分类别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宏观政策限制的风险	药用胶塞是一类重要的药品包装材料。在全球范围内，药用丁基胶塞得到普遍应用，并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自2004年我国明确淘汰天然橡胶塞，并要求使用丁基胶塞作为药用胶塞以来，我国药品胶塞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造成了市场的无序竞争和常规产品的产能过剩。 为引导行业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在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

	<p>输液用塑料瓶”列为限制类；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列为鼓励类。对应公司产品，即常规胶塞属于产业政策划分的限制类产品，新建产能受限；镀膜、覆膜胶塞是一类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产品。</p> <p>随着国家对药品安全的日趋重视、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向美国FDA及欧盟标准靠近，药用包装材料的审批由原先的单独审批改变为与药品、药用辅料共同审评审批，更加强调药用包装材料在维持药品整体质量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镀膜、覆膜胶塞因其高阻隔性和良好的相容性特点，更符合现有的药品质量监管导向，因此下游市场应用得到快速发展。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覆膜、镀膜胶塞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35%、9.78%和18.53%，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但同时，常规胶塞作为性价比高、使用范围广的药用胶塞品种之一，在满足常规药品相容性和质量要求的条件下仍然被普遍使用在众多药品制剂中，市场需求较大，因此常规胶塞仍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一。如若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加大对常规胶塞限制，则对公司未来常规胶塞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石四药、曲继广、张国震、魏文亮、刘阳、侯素清、李立功、史建会、卢红超、刘向阳、徐克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本公司/本人与江苏博生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降低与江苏博生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均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江苏博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与江苏博生签订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江苏博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p>

	<p>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石四药集团、新东投资、中华药业、刘革新、科伦药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本公司/本人与江苏博生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江苏博生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均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江苏博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后与江苏博生签订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江苏博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江苏博生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博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石四药、石四药集团、新东投资、中华药业、曲继广、刘革新、张国震、魏文亮、刘阳、侯素清、李立功、史建会、卢红超、刘向阳、徐克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	12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十、	重要事项	21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5
一、	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225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5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28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9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2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3
	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江苏博生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石四药集团	指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02005.HK）
石四药	指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新东投资	指	新东投资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华药业	指	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药业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药业	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诺丽特	指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美国西式	指	美国西氏医药服务公司 （WESTPHARMACEUTICALSERVICES）
瑞士德特威勒	指	德特威勒控股集团（DatwylerHoldingAG）
日本大协精工	指	大协精工株式会社（DAIKYOSEIKO,LTD.）
江苏凯华	指	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博生有限	指	江苏博生橡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释义		
大输液	指	容量≥50ml 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
多层共挤膜	指	多种塑料原料分多层同时从一个口模一起挤出成形的薄膜，可发挥不同层高塑料的特性

丁基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最突出的是气密性和水密性。
PVC	指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生物膜	指	生产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中一次性袋用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32514031G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国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23-83766666	
传真	0523-83762048	
邮编	225722	
电子信箱	office@jsbest.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素清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药用丁基橡胶瓶塞、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制造销售多层共挤输液用包装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博生医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 事及 高 管持 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 际控 制人 、 一 致行 动 人	是否 为 做市 商	挂牌前12个月 内受 让自 控股 东、 实 际控 制人 的股 份数 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 承等 原因 而获 得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票 的 数 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石四药	118,366,000	59.18%	否	是	否	-	-	-	-	39,455,333
2	石四药集团	81,634,000	40.82%	否	是	否	-	-	-	-	27,211,333
合计	-	200,000,000	100.00%	-	-	-	-	-	-	-	66,666,666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否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3,00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14	3,513.5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1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3.4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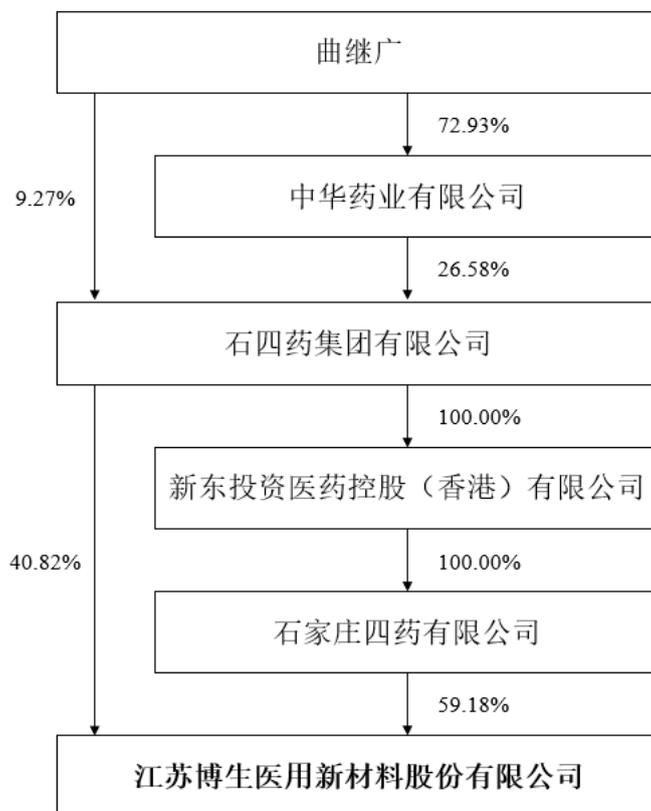
	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20,7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其他**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以上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数据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石四药直接持有公司 118,366,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9.18%，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4060055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苏学军
设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
公司住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大道 288 号
邮编	05003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以生产大容量注射剂为主的大型综合制药企业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曲继广先生通过中华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香港上市公司石四药集团（2005.HK）26.58%股份，并直接持有石四药集团 9.27%股份，为石四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为香港上市公司石四药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曲继广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曲继广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香港居留权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未在公司任职
职业经历	1987 年至 1997 年 8 月，任石家庄第一制药厂供应科长、副厂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石四药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石四药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石四药集团执行董事、副主席、行政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石四药集团执行董事、主席、行政总裁。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石四药	118,366,000	59.18%	法人主体	否
2	石四药集团	81,634,000	40.82%	法人主体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石四药为石四药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石四药

1) 基本信息:

名称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40600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学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大道2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喷雾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干混悬剂、吸入制剂、冲洗剂、散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消毒剂,洗涤用品;仅限分公司生产:生产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消毒剂;药品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日用消毒用品、食品、洗涤用品、化妆品;药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制药技术咨询、培训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东投资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2) 石四药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02005.HK）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49楼4902-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796,524,000.00	796,524,000.00	26.58%
2	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46,852,000.00	446,852,000.00	14.91%
3	UBS Group AG	291,635,808.00	291,635,808.00	9.73%
4	曲继广	277,746,000.00	277,746,000.00	9.27%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870,000.00	159,870,000.00	5.33%
6	其他股东	1,024,061,577.00	1,024,061,577.00	34.17%
合计	-	2,996,689,385.00	2,996,689,385.00	100.00%

注：以上持股情况为截至2022年1月20日数据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石四药	是	否	否	否	-
2	石四药集团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为香港上市公司石四药集团（2005.HK）的全资孙公司。2021年12月10日，香港联交所出具同意文件，同意石四药集团继续进行江苏博生在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分拆上市。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1年10月，博生有限设立

博生有限由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与兴化市金扬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1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9,620,000.00	65.00
2	兴化市金扬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180,000.00	35.00
合计		14,800,000.00	100.00

2、2005年11月，博生有限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5年10月26日，博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生有限43.11%股权和21.89%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吕义和章怀龙；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兴化市金扬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生有限35%股权转让给赵京东。

2005年11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博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吕义	6,380,000.00	43.11
2	赵京东	5,180,000.00	35.00
3	章怀龙	3,240,000.00	21.89
合计		14,800,000.00	100.00

3、2007年4月，博生有限增资至2,808万元

2007年4月16日，博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生有限注册资本由1,480万元增加至2,8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28万元分别由张吕义认缴5,724,756元、赵京东认缴4,648,000元、章怀龙认缴2,907,244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19日，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泰会变验（2007）第03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4月19日，博生有限已收到张吕义等3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2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1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吕义	12,104,756.00	43.11
2	赵京东	9,828,000.00	35.00
3	章怀龙	6,147,244.00	21.89
合计		28,080,000.00	100.00

4、2007年11月，博生有限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年11月25日，博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吕义将其持有的博生有限4.90%、3.45%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饶利明、王兰芳；赵京东将其持有的博生有限4.20%、2.80%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庆堂、章正明；章怀龙将其持有的博生有限1.80%、2.65%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家祥、沙慧。

2007年11月28日，博生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博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吕义	9,760,074.48	34.76
2	赵京东	7,862,400.00	28.00
3	章怀龙	4,897,685.52	17.44
4	饶利明	1,375,920.00	4.90
5	胡庆堂	1,179,360.00	4.20
6	王兰芳	968,760.00	3.45
7	章正明	786,240.00	2.80
8	沙慧	744,120.00	2.65
9	张家祥	505,440.00	1.80
合计		28,080,000.00	100.00

5、2007年12月，博生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审字[2007]第4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博生有限的净资产为42,516,654.85元。

2007年12月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京评报字[2007]第0182号”《江苏博生橡塑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11月30日，博生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4,251.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099.00万元。

2007年12月8日，博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博生有限截至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2,516,654.85元按1:0.940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4,000万元，其余净资产2,516,654.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4日，江苏博生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7年12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验字[2007]第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5日，江苏博生（筹）已将博生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4,000万元，总股本4,000万股。

2007年12月26日，本次股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改后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吕义	13,903,240	34.76
2	赵京东	11,200,000	28.00

3	章怀龙	6,976,760	17.44
4	饶利明	1,960,000	4.90
5	胡庆堂	1,680,000	4.20
6	王兰芳	1,380,000	3.45
7	章正明	1,120,000	2.80
8	沙慧	1,060,000	2.65
9	张家祥	720,000	1.80
合计		40,000,000	100.00

6、2008年8月，江苏博生增资至4,800万元

2008年8月9日，江苏博生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苏博生向特定投资者增发800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800万股，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1	张家祥	720,000
2	沙慧	400,000
3	王兰芳	340,000
4	章正明	300,000
5	周文	2,000,000
6	陈湘勤	1,400,000
7	樊德盛	700,000
8	华永祥	600,000
9	陶夏萍	500,000
10	闻万隆	120,000
11	葛正中	40,000
12	徐智勇	150,000
13	陈丽华	80,000
14	陈波	150,000
15	赵信东	10,000
16	汤恒荣	20,000
17	陈大红	20,000
18	许生林	10,000
19	张明慧	10,000
20	徐克祥	120,000
21	董雄良	30,000

22	于怀兵	60,000
23	汪兰香	100,000
24	余根喜	10,000
25	赵晓天	10,000
26	张丽	10,000
27	李小云	10,000
28	潘正兰	10,000
29	陈俊	10,000
30	朱亚萍	10,000
31	丁明霞	30,000
32	崔海兵	20,000
合计		8,000,000

2008年8月12日，本次增资股东均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2008年8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验字[2008]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8月21日，江苏博生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8月2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吕义	13,903,240	28.97
2	赵京东	11,200,000	23.33
3	章怀龙	6,976,760	14.54
4	周文	2,000,000	4.17
5	饶利明	1,960,000	4.08
6	王兰芳	1,720,000	3.58
7	胡庆堂	1,680,000	3.50
8	沙慧	1,460,000	3.04
9	张家祥	1,440,000	3.00
10	章正明	1,420,000	2.96
11	陈湘勤	1,400,000	2.92
12	樊德盛	700,000	1.46
13	华永祥	600,000	1.25

14	陶夏萍	500,000	1.04
15	徐智勇	150,000	0.31
16	陈波	150,000	0.31
17	闻万隆	120,000	0.25
18	徐克祥	120,000	0.25
19	汪兰香	100,000	0.21
20	陈丽华	80,000	0.17
21	于怀兵	60,000	0.13
22	葛正中	40,000	0.08
23	董雄良	30,000	0.06
24	丁明霞	30,000	0.06
25	汤恒荣	20,000	0.04
26	陈大红	20,000	0.04
27	崔海兵	20,000	0.04
28	赵信东	10,000	0.02
29	张明慧	10,000	0.02
30	许生林	10,000	0.02
31	余根喜	10,000	0.02
32	赵晓天	10,000	0.02
33	李小云	10,000	0.02
34	张丽	10,000	0.02
35	陈俊	10,000	0.02
36	潘正兰	10,000	0.02
37	朱亚萍	10,000	0.02
合计		48,000,000	100.00

7、2010年2月，江苏博生增资至4,998万元，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部分股东股份转让；（2）公司新增股本198万股，其中张恩波认购83万股、徐智勇认购50万股、徐克祥认购22万股、汤恒荣认购13万股、刘向阳认购20万股、刘君认购10万股。

2010年1月23日，以下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如下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赵京东	张恩波	150,000

	汤恒荣	112,500
章怀龙	徐智勇	100,000
	汤恒荣	37,500
	汪兰香	26,750
陈丽华	张吕义	76,750
	汪兰香	3,250
葛正中	张恩波	20,000
	汪兰香	20,000

2010年1月23日，本次增资股东均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2010年2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42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2月1日，公司已收到张恩波、徐智勇、徐克祥、汤恒荣、刘向阳、刘君以货币出资495万元，其中1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2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吕义	13,979,990	27.97
2	赵京东	10,937,500	21.88
3	章怀龙	6,812,510	13.63
4	周文	2,000,000	4.00
5	饶利明	1,960,000	3.92
6	王兰芳	1,720,000	3.44
7	胡庆堂	1,680,000	3.36
8	沙慧	1,460,000	2.92
9	张家祥	1,440,000	2.88
10	章正明	1,420,000	2.84
11	陈湘勤	1,400,000	2.80
12	张恩波	1,000,000	2.00
13	徐智勇	750,000	1.50
14	樊德盛	700,000	1.40
15	华永祥	600,000	1.20
16	陶夏萍	500,000	1.00

17	徐克祥	340,000	0.68
18	汤恒荣	300,000	0.60
19	刘向阳	200,000	0.40
20	陈波	150,000	0.30
21	汪兰香	150,000	0.30
22	闻万隆	120,000	0.24
23	刘君	100,000	0.20
24	于怀兵	60,000	0.12
25	董雄良	30,000	0.06
26	丁明霞	30,000	0.06
27	陈大红	20,000	0.04
28	崔海兵	20,000	0.04
29	赵信东	10,000	0.02
30	张明慧	10,000	0.02
31	许生林	10,000	0.02
32	余根喜	10,000	0.02
33	赵晓天	10,000	0.02
34	李小云	10,000	0.02
35	张丽	10,000	0.02
36	陈俊	10,000	0.02
37	潘正兰	10,000	0.02
38	朱亚萍	10,000	0.02
合计		49,980,000	100.00

8、2011年，江苏博生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1年，周文与张吕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文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吕义。陈波与赵京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赵京东。沙慧与周懿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沙慧将其持有的公司7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懿文。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吕义	15,979,990	31.97
2	赵京东	11,087,500	22.18
3	章怀龙	6,812,510	13.63
4	饶利明	1,960,000	3.92

5	王兰芳	1,720,000	3.44
6	胡庆堂	1,680,000	3.36
7	张家祥	1,440,000	2.88
8	章正明	1,420,000	2.84
9	陈湘勤	1,400,000	2.80
10	张恩波	1,000,000	2.00
11	沙慧	760,000	1.52
12	徐智勇	750,000	1.50
13	樊德盛	700,000	1.40
14	周懿文	700,000	1.40
15	华永祥	600,000	1.20
16	陶夏萍	500,000	1.00
17	徐克祥	340,000	0.68
18	汤恒荣	300,000	0.60
19	刘向阳	200,000	0.40
20	汪兰香	150,000	0.30
21	闻万隆	120,000	0.24
22	刘君	100,000	0.20
23	于怀兵	60,000	0.12
24	董雄良	30,000	0.06
25	丁明霞	30,000	0.06
26	陈大红	20,000	0.04
27	崔海兵	20,000	0.04
28	赵信东	10,000	0.02
29	张明慧	10,000	0.02
30	许生林	10,000	0.02
31	余根喜	10,000	0.02
32	赵晓天	10,000	0.02
33	李小云	10,000	0.02
34	张丽	10,000	0.02
35	陈俊	10,000	0.02
36	潘正兰	10,000	0.02
37	朱亚萍	10,000	0.02

合计	49,980,000	100.00
----	-------------------	---------------

9、2012年6月，江苏博生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2年6月1日，张家祥与赵京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家祥将其持有的公司72万股股份转让给赵京东。闻万隆与章怀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闻万隆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股股份转让给章怀龙。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吕义	15,979,990	31.97
2	赵京东	11,807,500	23.62
3	章怀龙	6,932,510	13.87
4	饶利明	1,960,000	3.92
5	王兰芳	1,720,000	3.44
6	胡庆堂	1,680,000	3.36
7	章正明	1,420,000	2.84
8	陈湘勤	1,400,000	2.80
9	张恩波	1,000,000	2.00
10	沙慧	760,000	1.52
11	徐智勇	750,000	1.50
12	张家祥	720,000	1.44
13	樊德盛	700,000	1.40
14	周懿文	700,000	1.40
15	华永祥	600,000	1.20
16	陶夏萍	500,000	1.00
17	徐克祥	340,000	0.68
18	汤恒荣	300,000	0.60
19	刘向阳	200,000	0.40
20	汪兰香	150,000	0.30
21	刘君	100,000	0.20
22	于怀兵	60,000	0.12
23	董雄良	30,000	0.06
24	丁明霞	30,000	0.06
25	陈大红	20,000	0.04
26	崔海兵	20,000	0.04

27	赵信东	10,000	0.02
28	张明慧	10,000	0.02
29	许生林	10,000	0.02
30	余根喜	10,000	0.02
31	赵晓天	10,000	0.02
32	李小云	10,000	0.02
33	张丽	10,000	0.02
34	陈俊	10,000	0.02
35	潘正兰	10,000	0.02
36	朱亚萍	10,000	0.02
合计		49,980,000	100.00

10、2013年1月，江苏博生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3年1月2日，樊德盛与赵京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樊德盛将其持有的公司7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京东。陈湘勤与张吕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湘勤将其持有的公司14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吕义。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吕义	17,379,990	34.77
2	赵京东	12,507,500	25.02
3	章怀龙	6,932,510	13.87
4	饶利明	1,960,000	3.92
5	王兰芳	1,720,000	3.44
6	胡庆堂	1,680,000	3.36
7	章正明	1,420,000	2.84
8	张恩波	1,000,000	2.00
9	沙慧	760,000	1.52
10	徐智勇	750,000	1.50
11	张家祥	720,000	1.44
12	周懿文	700,000	1.40
13	华永祥	600,000	1.20
14	陶夏萍	500,000	1.00
15	徐克祥	340,000	0.68
16	汤恒荣	300,000	0.60

17	刘向阳	200,000	0.40
18	汪兰香	150,000	0.30
19	刘君	100,000	0.20
20	于怀兵	60,000	0.12
21	董雄良	30,000	0.06
22	丁明霞	30,000	0.06
23	陈大红	20,000	0.04
24	崔海兵	20,000	0.04
25	赵信东	10,000	0.02
26	张明慧	10,000	0.02
27	许生林	10,000	0.02
28	余根喜	10,000	0.02
29	赵晓天	10,000	0.02
30	李小云	10,000	0.02
31	张丽	10,000	0.02
32	陈俊	10,000	0.02
33	潘正兰	10,000	0.02
34	朱亚萍	10,000	0.02
合计		49,980,000	100.00

11、2013年4月，江苏博生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3年4月1日，以下人员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王兰芳	张吕义	212,000
		1,380,000
华永祥	赵京东	600,000
沙慧		400,000
于怀兵		60,000
陈大红		3,000
章正明		300,000
	1,120,000	
张家祥	章怀龙	720,000
徐克祥		340,000

刘向阳		200,000
陈大红		17,000
汪兰香		150,000
刘君		100,000
汤恒荣		100,000
丁明霞		30,000
崔海兵		20,000
赵信东		10,000
张明慧		10,000
许生林		10,000
余根喜		10,000
赵晓天		10,000
李小云		10,000
张丽		10,000
潘正兰		10,000
朱亚萍		10,000
董雄良		30,000
陶夏萍		500,000
王兰芳		128,000
陈俊		10,000
胡庆堂	饶利明	1,68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吕义	18,971,990	37.96
2	赵京东	14,990,500	29.99
3	章怀龙	9,367,510	18.75
4	饶利明	3,640,000	7.28
5	张恩波	1,000,000	2.00
6	徐智勇	750,000	1.50
7	周懿文	700,000	1.40
8	沙慧	360,000	0.72
9	汤恒荣	200,000	0.40
合计		49,980,000	100.00

12、2013年12月，江苏博生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15日，章怀龙与张吕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章怀龙将其持有的公司753.251万股转让给张吕义。同日，章怀龙分别与张吕义、赵京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张吕义、赵京东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1.75万股股份。同日，张吕义与赵京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吕义将其持有的公司376.6255万股股份转让给赵京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吕义	23,655,745	47.33
2	赵京东	19,674,255	39.37
3	饶利明	3,640,000	7.28
4	张恩波	1,000,000	2.00
5	徐智勇	750,000	1.50
6	周懿文	700,000	1.40
7	沙慧	360,000	0.72
8	汤恒荣	200,000	0.40
合计		49,980,000	100.00

13、2015年7月，江苏博生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28日，江苏博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饶利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96万股股份、16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吕义、赵京东；周懿文将其持有的公司53万股股份、17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吕义、赵京东；沙慧将其持有的公司36万股股份转让给赵京东。

2015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吕义	26,145,745	52.31
2	赵京东	21,884,255	43.79
3	张恩波	1,000,000	2.00
4	徐智勇	750,000	1.50
5	汤恒荣	200,000	0.40
合计		49,980,000	100.00

14、2015年9月，石四药收购江苏博生

2015年8月3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

第 0472 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博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641.59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江苏博生股东大会同意现股东张吕义、赵京东、张恩波、徐智勇、汤恒荣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4,998 万股份以 19,950 万元人民币对价全部转让给石四药集团和石四药。

张吕义将其所持有的 24,490,200 股股份转让给石四药集团，其所持的 1,655,545 股股份转让给石四药；赵京东将其所持有的 21,884,255 股股份转让给石四药；张恩波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石四药；徐智勇将其 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石四药；汤恒荣将其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石四药。

2015 年 9 月 21 日，兴化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兴商资发[2015]21 号），同意石四药集团和石四药有限公司以 19,950 万元收购江苏博生全部股份，其中石四药有限公司以 10,174.5 万元购买江苏博生 51% 股份，石四药集团以等值港元现汇折算人民币 9,775.5 万元购买江苏博生 49% 股份；注册资本 4,998 万元；经营期限不约定。

2015 年 9 月 23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博生核发注册号为 321200000011488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转让方与石四药集团和石四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并购对价由 199,500,000 元变更为 180,500,00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四药有限公司	25,489,800	51.00
2	石四药集团	24,490,200	49.00
合计		49,980,000	100.00

15、2017 年 3 月，江苏博生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江苏博生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998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2 万元全部由石四药有限公司认缴，石四药有限公司向江苏博生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0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四药有限公司	35,509,800	59.18
2	石四药集团	24,490,200	40.82
合计		60,000,000	100.00

16、2020 年 3 月，江苏博生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江苏博生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1.4 亿元转增为公司

注册资本。

2020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四药有限公司	118,366,000	59.18
2	石四药集团	81,634,000	40.82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15年9月21日	同意石四药集团和石四药收购公司全部股份，且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并购	是	兴商资发[2015]21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11月，张吕义将其持有的公司3.45%股份转让给王兰芳；赵京东将其持有的公司4.20%、2.80%股份分别转让给胡庆堂、章正明；章怀龙将其持有的公司4.20%股份转让给张家祥。上述股份转让中，王兰芳代张吕义持有股份、胡庆堂代饶利明持有股份、章正明代赵京东持有股份、张家祥代章怀龙持有股份。2013年4月，股权代持方将股份转让给被代持方，完成代持还原。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国震	董事长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5月	中专	-
2	李立功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1月	本科	-
3	刘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9月	中专	-
4	侯素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3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5	魏文亮	董事	2022年1月4日	2024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徐克祥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6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7	史建会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本科	-
8	卢红超	监事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9	刘向阳	监事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2月	大专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国震	1984年8月至2020年7月, 历任石四药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022年1月, 任江苏博生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任江苏博生董事长。
2	李立功	2009年6月至2021年7月, 历任石四药办公室主管、物业管理部经理、储运部经理、集采中心总经理兼总裁助理; 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 任江苏博生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 任江苏博生董事兼总经理。
3	刘阳	1987年8月至2020年7月, 历任石四药职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2020年7月至今, 任江苏博生副总经理兼董事。
4	侯素清	1987年7月至2018年8月, 历任石四药储运部科员、财务部科员、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2018年8月至今, 任江苏博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魏文亮	2005年7月至今历任石四药员工、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安全部经理、副总经理; 目前, 任江苏博生董事。
6	徐克祥	1986年7月至1988年10月, 任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 1988年10月至2005年12月, 自主经商; 2006年3月至今, 任江苏博生副总经理。
7	史建会	1986年10月至今, 历任石四药职员、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 现任行政中心总经理、董事; 目前, 任江苏博生监事会主席。
8	卢红超	2008年6月至今, 历任石四药职员、财务部经理; 目前, 任江苏博生监事。
9	刘向阳	1987年8月至2008年10月, 历任兴化药用玻璃总厂职员、设备科科长; 2008年11月至今, 历任江苏博生输液膜事业部营销主管、安监部部长; 目前, 任江苏博生监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629.17	33,112.36	31,886.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13.37	29,924.48	27,84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13.37	29,924.48	27,842.81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0	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0	4.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2%	9.63%	12.68%
流动比率（倍）	6.77	6.94	4.98
速动比率（倍）	5.08	5.05	3.42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94.65	22,365.73	29,084.95
净利润（万元）	2,888.89	2,131.67	3,56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8.89	2,131.67	3,56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5.57	1,837.14	3,51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5.57	1,837.14	3,513.51
毛利率	25.68%	22.54%	26.3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21%	7.37%	1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10%	6.36%	1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1.99	3.20
存货周转率（次）	2.62	2.84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1.30	30.73	1,67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0	0.28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

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214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吴嘉煦
项目组成员	鲁坤、阴浩然、王亚东、高靖翔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王怡妮、劳逸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虞晓钧、王晓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立新、黄运荣、吕铜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新型医用包装材料	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用丁基橡胶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
---------------	---

江苏博生专业从事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丁基橡胶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广泛应用于输液、抗生素、冻干、采血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领域，保护其免受外部环境影响，并有助于维持质量和安全。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聚对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胶塞、头孢曲松钠专用溴化丁基胶塞等系列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并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其中镀膜丁基胶塞获得 2 项发明专利，且在生物制品、血液制品、肿瘤药物、小水针剂等特殊药品上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多层共挤膜已为石四药、科伦药业为代表的一批国内优秀输液生产企业的主力供应商；公司扩建的多层共挤生物膜有望打破进口垄断，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创新，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并参与起草《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协会标准。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知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已与众多知名药企，如石四药、国药集团、恒瑞药业、扬子江药业、齐鲁药业、正大天晴、科伦药业、哈药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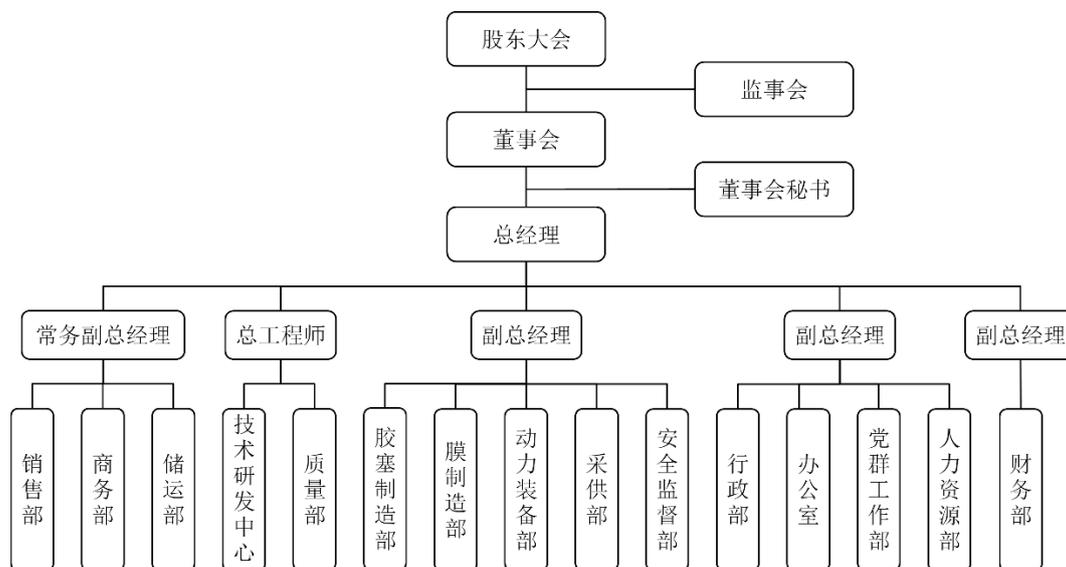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部分产品图示
丁基橡胶胶塞	常规丁基橡胶胶塞	抗生素类制剂、治疗性输液制剂、造影剂类检测制剂、抗肿瘤药物制剂、生物制剂、采血器及一次性注射器等医疗器械类用具	
	镀膜丁基橡胶胶塞	碱性药物制剂、高端抗肿瘤药物制剂、高端生物制剂、头孢菌素类及中药注射制剂	

	覆膜丁基橡胶胶塞		
聚异戊二烯垫片	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	输液产品	
多层共挤膜	三层共挤膜	输液软袋	
	五层共挤膜	输液软袋	
	生物膜	生物制品的储存、运输 及一次性生物反应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简介
1	销售部	执行公司销售政策，带领销售团队完成销售目标以及货款回笼指标。
2	商务部	负责市场需求统计、订单跟踪、销回数据统计分析、客户档案管理工作，协助销售部完成销售任务，保证货款按时回笼。
3	储运部	负责公司的原料库、五金库、成品库管理以及产品发运。联系确定承运商，保证产品安全、准时送达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
4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新产品、新配方、新规格、新工艺，检查工艺执行情况，加强质量控制，负责模具鉴定。
5	质量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成品检测、生产过程管控。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成品出库层层把关，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6	胶塞/膜制造部	根据市场订单，做好生产计划、现场管控、设备管理、技改项目管理和节能降耗，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7	动力装备部	负责公司装备、技改、能源管理等工作。
8	采供部	根据公司生产和新品开发等需求，结合各类材料的库存情况，编制原辅材料、零配件及其他物品的采购计划，并按流程执行采购，控制成本，确保生产顺利运转。
9	安全监督部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并督促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建立完善安全档案、环保档案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不定期开展安全环保演练。
10	行政部	负责后勤、基建、安保、厂区公共设施维护、厂区环境、员工宿舍等管理工作。
11	办公室	负责公司政府事务、项目申报、招待物资管理等工作。
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人事变动、档案管理、薪资核算、社会保险等工作，参与人力资源规划、薪酬设计、绩效管理等工作。
13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群、宣传、文秘、档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办公用品管理、网站邮箱钉钉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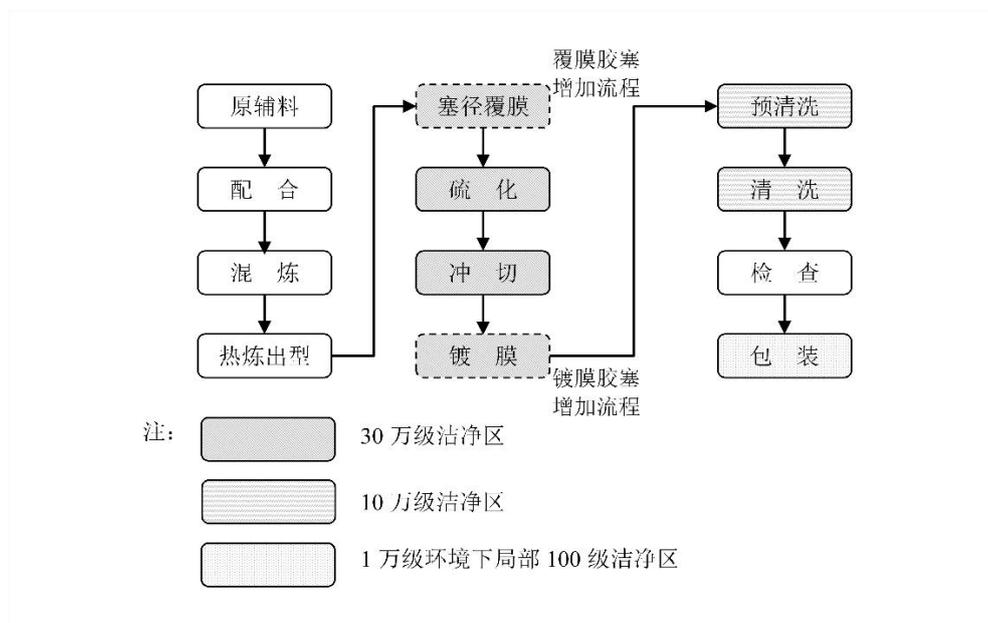
14	财务部	负责编制单位预、决算工作，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资金；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对单位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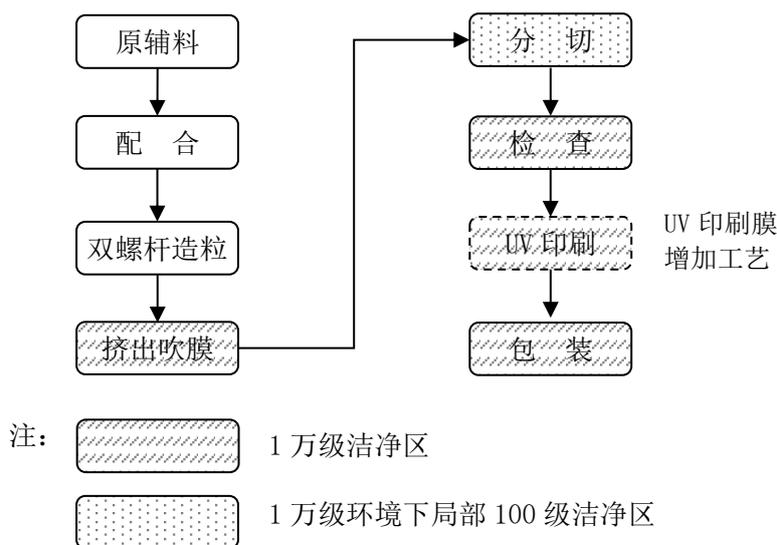
（1） 丁基橡胶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

公司丁基橡胶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生产线可共用，流程较为一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2） 多层共挤膜

公司多层共挤膜的生产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镀膜胶塞配方及规模化生产工艺	以优质卤化丁基橡胶制成，与药物接触部位镀有聚对二甲苯膜层，具有优异的药物相容性。该产品拥有二项发明专利，国内独家生产及销售。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各种抗肿瘤药物、生物制剂、中药提取制剂、新型抗生素制剂。	是
2	覆膜胶塞配方及规模化生产工艺	以优质卤化丁基橡胶制成，与药物接触部位有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或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FEP）阻隔膜，具有优异的药物相容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抗肿瘤药物、生物制剂、中药提取制剂、新型抗生素制剂。	是
3	耐辐射采血器胶塞配方及规模化生产工艺	采用优质卤化丁基橡胶生产，具有合适的刺针夹持力，优异的针刺性能，国内首家研发成功具有耐辐射灭菌工艺的采血器胶塞，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采血器的配套使用。	是
4	免清洗胶塞规模化生产工艺	采用符合美国药典 USP（381）和欧盟药典 EP（3.2.9）的注射水系统清洗，已达到高标准的微粒和生化纯净度，并已通过下游优质企业的验证和认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药企产品的蒸汽灭菌胶塞，无需额外预处理，直接灭菌。	是
5	多室袋用膜配方及规模化生产工艺	该产品基于乙烯类弹性体与聚烯烃类材料共同混改性技术，赋予多室袋用膜较稳定的虚焊强度。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包装液液双室、液液多室制剂。	否
6	一次性使用多层共挤生物用膜配方及规模化生产工艺	外层采用聚酯材料，提升了膜材抗划伤和耐折叠性能，内层采用超低密度聚乙烯（ULDPE）材料，不添加助剂，解决了内层粘黏问题，保证了产品更加洁净。此技术使产品质地柔软、易于折叠、不易形成尖角、打开后折叠无折印。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 2D、3D 储液袋、一次性衬袋、一次性生物冻存袋、一次性搅拌储液袋。	是
7	彩色印刷膜规模化生产工艺	该技术可在三层、五层共挤输液用膜外层，根据客户的要求将彩色图文印刷在膜的表面。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药企输液膜袋的彩色图案、文字的印刷。	是
8	腹膜透析液用膜配方及生产工艺	采用特殊的五层结构，内层特殊配方设计可折叠灭菌而不粘连，中层增加聚烯烃弹性体使袋子柔软，外层采用聚酯共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肾病患者所用透析液用膜。	否

		聚物与聚丙烯改性可使外表面耐划伤和工艺温度范围更宽范。			
--	--	-----------------------------	--	--	--

注：腹膜透析液用膜、多室袋用膜公司已进行小规模生产，尚未大规模生产。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7288518	一次性生物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年8月17日	在审	-
2	2019113202517	一种输液膜低温性能的评价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10日	在审	-
3	2019112969095	蒸煮灭菌用耐低温的外套袋多层共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在审	-
4	2021204027390	一种多层共挤输液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在审	-
5	2021204027314	一种高密封性的按压式医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在审	-
6	2021204065316	一种医用胶塞冲且除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4日	在审	-
7	2021204065369	一种自动弹出的医用垫片生产用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4日	在审	-
8	2021204065388	一种医用胶塞的精准型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4日	在审	-
9	2021204066713	一种医用胶塞自动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4日	在审	-
10	2021204066728	一种医用胶塞的镀膜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4日	在审	-
11	2021204066766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医用垫片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在审	-
12	2021204015247	一种输液膜加工用的清洗烘干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在审	-
13	2021204015266	一种防滑密封医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在审	-
14	2021204015270	一种带导向机构的医用垫片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在审	-
15	2021204027117	一种输液膜加工用膜切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在审	-

注：上表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	所有	取得	备注
---	-----	------	----	-----	----	----	----	----

号					人	权人	方式	
1	201110099007.X	无硅化高弹性镀膜药物瓶塞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年3月12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	201110099177.8	一种新型镀膜药物瓶塞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年3月12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	201310336791.0	一种高阻隔七层共挤输液用包装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15年9月23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4	201611189949.6	一种洁净控制输送工艺	发明	2019年10月25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5	201420271674.0	一种新型采血器具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6	201420282979.1	一种医用注射液胶塞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7	201420217609.X	一种注射液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7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8	201620811287.0	用于冻干粉的防潮防滑医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9	201620811829.4	一种防跳塞密封医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0	201620811830.7	一种防潮密封医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1	201620811276.2	一种防滑型密封医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2	201720186640.5	一种具有加热装置的医用一次性输液袋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3	201720186639.2	一种具有自动报警装置的医用输液袋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4	201720186638.8	一种医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5	201720186637.3	一种医用输液袋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6	201921310103.2	一种医用胶塞的镀膜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7	201921291886.4	一种安全性高的医用胶塞的环切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8	201921300703.0	一种便于开启的医用密封胶塞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19	201921290915.5	一种气密性好的医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0	201921272965.0	一种医用的矩形状的防跳橡胶瓶塞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1	201921273129.4	一种稳定性高的	实用	2020年8月	江苏	江苏	原始	-

		医用胶塞注压硫化成型用模具	新型	7日	博生	博生	取得	
22	201921455666.0	一种方便注射的医用输液袋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3	201921320027.3	一种医用胶塞注压硫化成型用高效注射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4	201921320056.X	一种医用胶塞注压硫化成型用注射机的喷嘴的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5	201921300163.6	一种圆柱式的输液袋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6	201921290909.X	一种防滑的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7	201921317354.3	一种抗生素用防脱落医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8	201921446629.3	一种使用安全的输液袋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29	201921317355.8	一种具有保温装置的医用输液袋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0	201921290910.2	一种医用胶塞的精准型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1	201921301482.9	一种医用胶塞注压硫化成型用注射机的喷嘴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2	201921992907.5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胶塞生产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3	201921967841.4	一种稳定下吹水冷吹膜的膜泡稳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4	201922015124.8	一种无螺纹多槽卡接式采血器用胶塞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5	201921967838.2	一种橡胶塞橡胶原料混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6	201921968493.2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连续式胶塞生产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7	201921967845.2	一种便于调节的通用型输液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8	201922026816.2	一种胶塞生产用自动除边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39	201922015125.2	一种具有吸收残屑功能的胶塞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40	201921947164.X	一种防泄漏的胶	实用	2020年11月	江苏	江苏	原始	-

		囊灌粉装置	新型	17日	博生	博生	取得	
41	201921947169.2	一种多工位胶塞冲切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42	201921946410.X	一种高密封性的医用胶囊储存盒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江苏博生	江苏博生	原始取得	-

上表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情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	3123672	17	2023.6.27	原始取得	在用	-
2		博生	6646021	17	2030.3.27	原始取得	在用	-
3		博生 B	6646023	17	2030.3.27	原始取得	在用	-
4		B	12347330	20	2024.9.6	原始取得	在用	-
5		博生	12347553	16	2024.9.6	原始取得	在用	-
6		博生	12347428	17	2024.9.6	原始取得	在用	-
7		博生	12347386	17	2024.9.6	原始取得	在用	-
8		博生	12347476	16	2024.9.6	原始取得	在用	-
9		博生 B	12347408	17	2024.9.6	原始取得	在用	-
10		博生	12347367	17	2024.9.6	原始取得	在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博生	12350066	22	2024.9.6	原始取得	在用	-
12		博生	12347673	16	2025.4.13	原始取得	在用	-
13		博生 B	12350044	22	2025.8.27	原始取得	在用	-
14		博生 B	12350082	22	2025.8.20	原始取得	在用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best.cn www.jsbest.com	www.jsbest.cn www.jsbest.com	苏 ICP 备 08022351 号-1	2021 年 6 月 17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兴国用 2008 第 00196 号	工业 用地	江苏 博生	30,315.2	兴化市张 郭镇工业 园区	2008.1.1-20 54.12.7	出让	否	工业	
2	兴国用 2009 第 003446 号	工业 用地	江苏 博生	23,460.8	兴化市张 郭镇刘纪 村刘东区 域	2009.7.27-2 057.2.7	出让	否	工业	
3	苏 2020 兴 化不动产第 0020171 号	工业 用地	江苏 博生	20,895.9	兴化市张 郭镇刘纪 村刘东区 域	2020.9.18-2 070.7.29	出让	否	工业	
4	泰州国用 (2012) 第 19597 号	商务 金融 用地	江苏 博生	9.9	泰州市济 川东路 220 号 1801 室	2012.12.6-2 050.3	出让	否	商业	
5	泰州国用 (2012) 第 19598 号	商务 金融 用地	江苏 博生	9.5	泰州市济 川东路 220 号	2012.12.6-2 050.3	出让	否	商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 途	备 注
					1802 室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010,650.0	13,388,202.23	正常使用	招投标
2	软件	163,175.26	89,786.3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7,173,825.26	13,477,988.61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气密性医用胶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97,290.81	-	-
医用注射器专用易拉抽式活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23,715.13	-	-
除菌性能优异的医用垫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15,283.89	-	-
除菌自干式医用生物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1,885.65	-	-
双层式仿真空医用输液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02,133.32	-	-
蒸煮灭菌用耐低温的外套袋多层共挤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3,165.13	-	-
高阻隔性高韧性生物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45,221.13	-
抑菌隔热型双室袋包装用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08,182.75	-
大输液专用超洁净无菌型垫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20,352.29	-
高密封性疫苗专用笔式注射器用活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18,827.99	-
抗生素专用热塑性弹性体胶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35,257.83	-
冻干粉针用覆膜氯化丁基橡胶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85,962.61	-
防滑型医用密封胶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614,397.26

复合型医用胶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29,007.26
新型采血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1,831,749.30
无硅化高弹性镀膜医用瓶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15,818.29
外套袋用灭菌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828,458.38
带有智能预警装置的输液袋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64,453.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40%	3.36%	3.23%
合计	-	7,313,473.93	7,513,804.60	9,383,883.69

1)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单位或部门均为公司, 主要研发项目的用途、立项时间、预算及执行情况、研发进展, 在研项目的成果等如下表:

年份	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研发进度(截至2021年9月30日)	对公司业绩或技术指标的影响	项目成果(截至2021年9月30日)
2021	高气密性医用胶塞的研发	150	139.73	中试完成	提升产品物理性能, 提高竞争力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 申请号: 2021204027314
	医用注射器专用易拉抽式活塞的研发	200	152.37	中试完成	开发新产品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 申请号: ZL202120401526.6
	除菌性能优异的医用垫片的研发	150	151.53	小试完成	提升产品性能, 提高竞争力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实验数据正在整理, 计划申报实用新型专利1项。
	除菌自干式医用生物膜的研发	170	93.19	小试完成	重点新产品, 提振销售业绩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实验数据正在整理, 计划申报发明专利1项。
	双层式仿真空医用输液膜的研发	170	110.21	中试完成	增加产品储备, 提升业绩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实验数据正在整理, 计划申报发明专利1项。
	蒸煮灭菌用耐低温的外套袋多层共挤膜的研发	160	84.32	中试完成	增加产品储备, 提升业绩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实验数据正在整理, 计划申报实用新型专利1项。
2020	高阻隔性高韧性生物膜的研发	100	104.52	已完成	提升产品性能, 提高竞争力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实验数据已经整理完成, 专利申请材料已经提交。
	抑菌隔热型双室袋包装用膜的研发	150	110.82	已完成	增加产品储备, 提升业绩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实验数据已经整理完成, 专利申请材料已经提交。
	大输液专用超洁净无菌型垫片的研发	150	162.03	已完成	提升产品性能, 提高竞争力, 提升业绩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实验数据已经整理完成, 专利申请材料已经提交。
	高密封性疫苗专用笔式注射器用活塞的研发	150	131.88	已完成	开发新产品, 提升业绩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专利号 201921290915.5
	抗生素专用热塑性弹性体胶塞的研发	150	123.52	已完成	提升产品合格率, 降本增效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专利号 201921317354.3
	冻干粉针用覆膜氯化丁基橡胶塞的研发	150	118.60	已完成	提升产品性能, 提高竞争力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实验数据已经整理完成, 专利申请材料已经提交。

2019	防滑型医用密封胶塞的研发	170	161.44	已完成	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竞争力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201921290909.X
	复合型医用胶塞的研发	100	122.90	已完成	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竞争力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201921272965.0
	新型采血器研发	240	183.17	已完成	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力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201922015124.8
	无硅化高弹性镀膜医用瓶塞的研发	150	131.58	已完成	储备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业绩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201921300703.0
	外套袋用灭菌膜的研发	150	182.84	已完成	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力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201921446629.3
	带有智能预警装置的输液袋的研发	160	156.44	已完成	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力	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201921317355.8
	合计	2,820	2,421.09			

公司研发项目以能够实现计划书中预期的特定技术指标或经济指标为目的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均由技术研发中心牵头立项,会同各部门协同进行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着力于开发新产品或提高已有产品的产品性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年初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及现有资源,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制定预算,实际投入金额与预算在一定范围内波动。除上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立项新的研发项目。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备,因部分研发工作仅在实验室中无法完成,还需在生产线上进行试验,因此,研发开始后部分研发工作由研发部负责协调调入人员、调拨所需要设备、物料,组成项目团队,负责所属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因此,公司研发费用里面的职工薪酬不仅包括技术研发中心人员,还包括协调的其他部门人员工资,如生产部员工。对于协调的其他部门员工,公司按照实际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和计入其他科目的职工薪酬。该部分员工整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482.39	427.19	457.58
从事部分研发工作的员工计入其他科目的职工薪酬	130.84	213.42	248.53
合计	613.23	640.61	706.11
参与研发平均人数	70	68	63
平均薪酬	8.76	9.42	11.21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技术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457.58万元、427.19万元、482.39万元;主要系按研发项目归集的人员工资薪金、社保、奖金及补贴等内容。

2020年研发费用人员薪酬较2019年下降9%。主要是受疫情减免政策的影响,2020年研发人员社保较2019年下降约40万元。2021年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薪酬总额预计全年约11.68万元,较2020年增加10%。2021年社保恢复至疫情前标准,也使得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2021年1-9月,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比例有所增加,计入其他科目的职工薪酬比例降低。

3) 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及对应产品储备、应用领域等如下表:

年份	研发项目	已投资金额 (万元)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应用领域
2021	高气密性医用胶塞的研发	139.40	调整原料配比,提高胶塞的弹性,增加胶塞外壁与瓶塞的贴合度,提高药品封装后的密封性。	应用于公司丁基胶塞产品,提升物理性能
	医用注射器专用易拉抽式活塞的研发	153.22	优化产品配方,降低注射器筒身与活塞的摩擦力,减少操作人发力,提高操作便捷度	应用于预灌封活塞,新产品储备
	除菌性能优异的医用垫片的研发	153.27	选用抗菌的原材料,提高产品抑菌能力	应用于公司药用垫片产品,提升除菌性能
	除菌自干式医用生物膜的研发	92.19	采用五层复合结构,外层采用医用级聚酯材料,提升抗划伤和抗菌能力,保证了产品的洁净度。	应用于公司生物膜产品,重点新产品储备
	双层式仿真空医用输液膜的研发	110.16	采用三层复合机构,内层包括依次叠设的加强层、过渡层和热封层。外层为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层,或聚丙烯、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和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的混合物构成的单层。本产品具有高的热封强度,较大程度地避免漏液现象。	应用于公司三层膜产品,新产品储备
	蒸煮灭菌用耐低温的外套袋多层共挤膜的研发	83.15	内层采用PP改性的易揭材料和爽滑剂共混,下膜采用均聚聚丙烯与乙烯辛烯弹性体共混造粒所得,提供满足医院用软袋输液药品无菌的要求,易揭和易撕	应用于公司外套袋用膜产品,技术储备
2020	高阻隔性高韧性生物膜的研发	104.52	采用五层复合结构,内层采用改性聚丙烯层,实现高阻隔性能,降低氧气、氮气透过率。	应用于公司生物膜产品,提升产品阻隔性能
	抑菌隔热型双室袋包装用膜的研发	110.82	在原有三层膜外层膜增加一层抑菌层,选用抗菌的原材料,提高产品抑菌能力	应用于公司输液膜双室袋用膜产品,新产品储备
	大输液专用超洁净无菌型垫片的研发	162.03	优化产品结构,避免穿刺后产生橡胶屑,同时能够与输液盖之间的密封性好	应用于公司垫片产品,技术升级
	高密封性疫苗专用笔式注射器用活塞的研发	131.88	通过对现有笔式注射器活塞的结构进行重新设计,能够更好地与疫苗专用笔式注射器相吻合,保证了密封性能,操作方便。	应用于公司笔式注射器用活塞产品,新产品储备
	抗生素专用热塑性弹性体胶	123.52	新材料的应用研究,降低产品成本	丁基胶塞产品新材料应用研究,技术

	塞的研发			储备
	冻干粉针用覆膜氯化丁基橡胶塞的研发	118.60	在氯化冻干胶塞外层进行覆膜，使胶塞综合性能更优异、安全性更高，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保证用药安全。	应用于覆膜氯化胶塞产品，新产品储备
2019	防滑型医用密封胶塞的研发	156.70	本产品加强了使用时密封盖与工作人员手部的摩擦力，增加了整体的安全性。	应用于公司丁基胶塞产品，提升物理性能
	复合型医用胶塞的研发	124.15	本产品通过在原有胶塞颈部外侧增加排气凹槽，优化了瓶塞的外观结构，使用过程中能够快速使瓶内外气压平衡，从而达到了防止橡胶瓶塞脱落的效果。	应用于公司药用垫片产品，技术储备
	新型采血器研发	181.76	对现有采血器胶塞结构进行重新设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应用于公司采血器胶塞产品，新产品储备
	无硅化高弹性镀膜医用瓶塞的研发	133.99	在普通丁基胶塞外层进行镀膜，在胶塞本体与药品之间形成惰性阻隔层，增加胶塞的应用场景	应用于公司镀膜胶塞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储备
	外套袋用灭菌膜的研发	184.87	内层采用PP改性的易揭材料和爽滑剂共混，下膜采用无规共聚聚丙烯层和爽滑剂共混，满足医院用软袋输液药品无菌的要求；呈直线式撕裂；操作方便	应用于公司外套袋用膜产品，新产品储备
	带有智能预警装置的输液袋的研发	156.90	在原有输液袋产品增加智能预警装置，旨在形成与同行有差异化的产品	应用于公司三层膜输液膜产品，新产品储备
	合计	2421.09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研发项目均为6个，上述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技术创新、工艺改革以及新品开发为主，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华兰股份	-	5.30%	4.31%
山东药玻	3.64%	3.91%	4.24%
华强科技	-	4.74%	2.67%
华能橡胶	-	2.76%	2.89%
翱翔科技	-	6.26%	6.48%
江苏博生	3.40%	3.36%	3.23%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居中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1200732514031G001V	江苏博生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0100	江苏博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21E00739R1M	江苏博生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21S00723R1M	江苏博生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20Q01216R5M	江苏博生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0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审评审批制下，国家药监部门不再受理药包材注册申请，也不再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

件。企业或单位需通过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平台（www.cde.org.cn）登记、备案并获得登记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国家药品评审中心取得 43 项药包材登记号。其中，已通过 18 项与制剂关联评审（A），25 项尚未通过（I）。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共同审批 审批结果	备注
1	B20190008740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聚对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10623
2	B20190008735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聚对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10647
3	B20190006654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20209
4	B2019000657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20325
5	B20190006552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20360
6	B20190006543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20374
7	B20190006520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20406
8	B20190006476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20470
9	B20180003542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02-3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20209
10	B20180001397	注射液用聚对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070484
11	B20180003030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20406
12	B20170000554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江苏博生	A	CBZ1600288
13	B20170000553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江苏博生	A	CBZ1600287
14	B20170000552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江苏博生	A	CBZ1600286
15	B20170000376	预灌封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江苏博生	A	CBS1600360
16	B20170000375	笔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	江苏博生	A	CBS1600359
17	B20190007939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江苏博生	A	国药包字 20141137
18	B20180003013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江苏博生	A	
19	B20200001099	注射液用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覆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江苏博生	I	
20	B20200000778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覆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江苏博生	I	
21	B20190001936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覆膜卤化丁基橡胶塞	江苏博生	I	

		(溴化) 14-2			
22	B20200000777	注射液用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覆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江苏博生	I	
23	B20200000004	注射液用聚对二甲苯镀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江苏博生	I	
24	B20190001938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覆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15-2	江苏博生	I	
25	B20190001937	注射液用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覆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13-2	江苏博生	I	
26	B20190001021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03-4	江苏博生	I	
27	B20180003541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01-3	江苏博生	I	
28	B20190000093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03-3	江苏博生	I	
29	B20180003534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01-2	江苏博生	I	
30	B20180003168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江苏博生	I	
31	B20180003407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江苏博生	I	
32	B20180003079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江苏博生	I	
33	B20170001207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聚对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江苏博生	I	CBZ1600203
34	B20170001206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聚对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江苏博生	I	CBZ1600202
35	B20200001100	注射液用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覆膜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江苏博生	I	
36	B20170000982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江苏博生	I	CBS1600178
37	B20170000919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江苏博生	I	CBZ1400416
38	B20200000322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江苏博生	I	
39	B20170000981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江苏博生	I	CBS1600177
40	B20200000955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多室袋用膜)	江苏博生	I	
41	B20200000255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江苏博生	I	
42	B20180001622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02	江苏博生	I	
43	B20190000418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江苏博生	I	

注：A 代表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包材；I 代表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包材。

此外，公司持有三项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备案有效的 DMF，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持有人	内容	状态	有效期
1	25176	江苏博生	BROMOBUTYL RUBBER STOPPERS FOR INFUSION BOTTLES	有效	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2	25177	江苏博生	BROMOBUTYL RUBBER STOPPERS FOR INJECTION VIALS	有效	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3	25178	江苏博生	FREEZE DRYING BROMOBUTYL	有效	2021年6月1日-

			RUBBER STOPPERS FOR INJECTION VIALS		2022年5月31日
--	--	--	--	--	------------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37,743.30	24,170,640.92	29,367,102.38	54.85%
机器设备	148,647,663.78	90,536,832.81	58,110,830.97	39.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14,622.48	4,851,755.90	8,762,866.58	64.36%
运输工具	1,692,504.39	1,038,630.45	653,873.94	38.63%
合计	217,492,533.95	120,597,860.08	96,894,673.87	44.55%

（1）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各期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和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能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产量	利用率	产量	利用率	产量	利用率
胶塞及垫片	万只	200,000 ^注	238,133	88.89%	236,720	76.39%	314,096	93.06%
多层共挤膜	吨	3,000	2,153	95.69%	2,084	69.47%	2,768	92.27%

注：公司丁基橡胶胶塞与聚异戊二烯垫片使用相同的生产线，20亿只产能系根据全部生产标准胶塞测算，由于胶塞和垫片存在不同规格，产品大小亦存在差异，每副模具生产的产品数量各不相同，因此年产能仅为大致估算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化，除2020年外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随之降低。随疫情影响逐步减弱，2021年1-9月产能利用率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2）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

公司丁基胶塞和橡胶垫片生产需要经过配料、炼胶、出片、硫化、冲切、清洗、包装等工序，

其中核心环节为炼胶、硫化和清洗。多层共挤膜产品的生产工序包括配合、制膜、分切、印刷、包装等环节，其中配合、制膜、印刷环节为整个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

公司在生产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可分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使用情况及用途如下：

设备名称	资产类别	所属产线	所属环节	具体用途
成型机	生产设备	多层共挤膜	吹膜	将塑料粒子吹成膜
真空热压成型机	生产设备	胶塞	胶塞成型	将胶片加热、加压做成产品
清洗机	生产设备	胶塞	胶塞清洗	清洗胶塞
吹塑机	生产设备	多层共挤膜	吹膜	将塑料粒子吹成膜
UV印刷机	生产设备	多层共挤膜	印刷	将膜彩色印刷
分切机	生产设备	多层共挤膜	膜分切	将大卷膜分为各种小卷规格
自动上料系统	生产设备	胶塞	冲切	给压力机送料
炼胶机	生产设备	胶塞	热炼	将橡胶进行热炼
镀膜机	生产设备	胶塞	镀膜	把胶塞表面镀成防护膜
空压机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提供压缩空气
密炼机控制系统	生产设备	胶塞	混炼	将橡胶密炼
空调机组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给车间送风
太阳能设备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给车间送热水
橡胶瓶塞专用压力机	生产设备	胶塞	冲切	把热压成型好的产品冲切为单个胶塞
配料系统	生产设备	胶塞	混炼	把各种原料进行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价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机器设备原值	14,864.77	1.25%	14,681.69	3.80%	14,143.77	-
机器设备新购置	273.70	-71.47%	959.19	2.33%	937.33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共挤膜产线及胶塞垫片产线的关键设备，UV印刷机和真空热压成型机进行了更新，机器设备原值整体略有增加，但增幅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未有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趋势相匹配。

(3) 机器设备处于饱和状态或超负荷运行原因，产品产能是否会受机器设备产能的限制，对产品质量是否构成影响，产能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公司销售订单较为充足，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机器设备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由于公司胶塞生产、硫化工艺及共挤膜挤出吹膜工艺成熟，因此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不会对产品质量构成影响，但公司整体产能确受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的制约。随着公司东区新厂房建设逐步完工并投入使用，将可大幅提高公司多层共挤膜产能，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如下：

①公司胶塞及垫片以直径20mm产品为计算基准，每模可生产648只，每日约生产144.83膜，每台压模机每天产出9.38万只产品，以公司现有72个真空热压成型机头及每年开工300天估算，

年标准产能达到 20 亿只。由于产品规格存在差异，以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并不合理，公司以真空热压成型机头工作数除以总数量计算胶塞及垫片的产能利用率。

②多层共挤膜产能以投料情况为基准计算，每条生产线每天最多投入139公斤原料，每天不间断生产，全年生产300天，公司三条多层共挤膜生产线全年可共生产3,000吨多层共挤膜产品。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成型机	1	18,328,499.33	15,630,743.04	2,697,756.29	14.72%	否
真空热压成型机	32	13,354,465.55	8,257,915.52	5,096,550.03	38.16%	否
清洗机	13	7,461,599.66	5,145,823.70	2,315,775.96	31.04%	否
吹塑机	2	7,162,393.16	4,386,965.22	2,775,427.94	38.75%	否
UV 印刷机	2	6,522,704.94	1,367,271.90	5,155,433.04	79.04%	否
分切机	2	4,205,542.01	3,568,063.36	637,478.65	15.16%	否
自动上料系统	8	3,402,730.00	561,382.84	2,841,347.16	83.50%	否
炼胶机	9	2,212,434.69	1,360,053.91	852,380.78	38.53%	否
镀膜机	14	1,833,812.68	491,860.72	1,341,951.96	73.18%	否
空压机	4	1,642,238.57	625,507.86	1,016,730.71	61.91%	否
密炼机控制系统	2	1,641,360.10	918,420.90	722,939.20	44.05%	否
空调机组	8	1,617,055.16	894,749.62	722,305.54	44.67%	否
太阳能设备	1	1,611,456.87	1,124,283.50	487,173.37	30.23%	否
橡胶瓶塞专用压力机	16	1,549,700.00	1,437,680.00	112,020.00	7.23%	否
配料系统	1	1,139,297.01	637,492.35	501,804.66	44.05%	否
合计	-	73,685,289.73	46,408,214.44	27,277,075.29	37.0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张房证 44 字第 0101085 号	兴化市张郭镇朝阳路南恒丰路西	51.60	2008 年 1 月 12 日	门卫房
2	张房证 44 字第 0101085 号	兴化市张郭镇朝阳路南恒丰路西	5,097.50	2008 年 1 月 12 日	主厂房
3	张房证 44 字第 0101085 号	兴化市张郭镇朝阳路南恒丰路西	1,160.00	2008 年 1 月 12 日	成品库
4	张房证 44 字第 0101085 号	兴化市张郭镇朝阳路南恒丰路西	291.90	2008 年 1 月 12 日	机修配电房
5	张房证 44 字第 0101085 号	兴化市张郭镇朝阳路南恒丰路西	358.90	2008 年 1 月 12 日	锅炉房
6	张房证 44 字第 0101085 号	兴化市张郭镇朝阳路南恒丰路西	998.70	2008 年 1 月 12 日	食堂

7	张房证 44 字第 0101085 号	兴化市张郭镇朝阳路南恒丰路西	2,722.40	2008 年 1 月 12 日	制片大楼
8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321281440101429-1 号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赵西区域	6,462.00	2015 年 9 月 1 日	综合楼
9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321281440101429-2 号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赵西区域	2,17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制片大楼（扩建）
10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321281440101429-3 号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赵西区域	1,5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仓库
11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321281440101011 号	兴化市张郭镇刘纪村刘东区域	3,945.00	2009 年 7 月 25 日	仓库
12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321281440101011 号	兴化市张郭镇刘纪村刘东区域	4,773.00	2009 年 7 月 25 日	膜车间
13	未取得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赵西区域	150.00		后处理厂房 1
14	未取得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赵西区域	301.00		后处理厂房 2
15	未取得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赵西区域	820.00		后处理厂房 3
16	未取得	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赵西区域	300.00		锅炉房辅助用房
17	未取得	兴化市张郭镇刘记村刘东区域	265.00		再生胶厂房
18	未取得	兴化市张郭镇刘记村刘东区域	714.00		仓库
19	未取得	兴化市张郭镇刘记村刘东区域	1,630.00		仓库
20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35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306 室	127.41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21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36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305 室	132.11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22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37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304 室	135.76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23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38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303 室	132.39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24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39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302 室	132.11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25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40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206 室	127.50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26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41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205 室	104.08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27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42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204 室	135.85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28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43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203 室	104.70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29	苏（2017）兴化不动产权第 0018944 号	兴化市张郭镇凯盛·檀郡 5 幢 201 室	127.50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宿舍
30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59511 号	泰州市济川东路 220 号 1801 室	207.87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出租

31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59512号	泰州市济川东路220 号1802室	199.13	2012年11月23日	出租
----	-------------------------	----------------------	--------	-------------	----

目前，公司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主要涉及后处理厂房、再生胶厂房及仓库等，涉及面积4,180.00平方米，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11.87%。主要为公司规模扩大扩建的简易厂房及仓库。

目前，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建筑物未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或清拆范围，最近五年不存在拆迁、征收及改建计划，且未就公司建设或使用上述建筑物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进行行政处罚。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已出具证明，上述建筑物未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或清拆范围，且未进行过行政处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苏博生	章生芳	新星公司内	526	2021.5.1-2022.4.30	员工宿舍
江苏博生	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张郭镇刘纪村 路东（凯华大 院公寓楼）	642	2022.1.1-2022.12.31	员工宿舍
泰州新兴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生	泰州市济川东 路220号1801 室/1802室	407	2021.9.1-2022.9.30	办公场所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85	34.01%
41-50岁	165	30.33%
31-40岁	119	21.88%
21-30岁	62	11.40%
21岁以下	13	2.39%
合计	54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8	3.31%
专科及以下	526	96.69%
合计	54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制造部人员	424	77.94%
技术/质量人员	63	11.58%
行政管理人员	24	4.41%
销售/商务/储运人员	20	3.68%
财务人员	8	1.47%
装备/采供/安监人员	5	0.92%
合计	54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恩波	总工程师	无固定期限	中国	无	男	5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镀/覆膜胶塞、耐辐射胶塞、免清洗胶塞
2	田仁和	技术总监	2019.5-2024.5	中国	无	男	5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多层共挤生物膜、UV印刷膜、腹膜透析液用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恩波	张恩波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专家，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包材标准制定特聘专家，其职业经历如下：1983年7月至1997年4月，先后任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副科长、科长、车间主任、研究所所长；1997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乐清市金泰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江苏博生总工程师。
2	田仁和	1988年至1993年任贵州高峰机械厂技术员；1993年至2005年7月，先后任广东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部长、工厂长；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奥星医药耗材有限公司医药包装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南京大冢泰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博生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基胶塞	79,743,203.18	37.10%	85,637,062.94	38.29%	118,474,179.93	40.73%
聚异戊二烯垫片	41,383,939.59	19.25%	41,190,296.81	18.42%	53,227,618.33	18.30%
多层共挤膜	92,043,143.56	42.82%	95,582,032.77	42.74%	116,206,657.53	39.95%
其他业务收入	1,776,251.87	0.83%	1,247,899.15	0.56%	2,941,070.17	1.01%
合计	214,946,538.20	100.00%	223,657,291.67	100.00%	290,849,525.9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江苏博生专业从事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丁基橡胶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下游客户主要为药品制造企业、医疗器械企业（采血器、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石四药	是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	110,312,528.43	51.32%
2	科伦药业	是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	20,077,315.66	9.34%
3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基胶塞	15,670,307.92	7.29%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基胶塞	11,121,114.42	5.17%
5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	否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	5,380,381.34	2.50%

公司		垫片、多层共挤膜		
合计	-	-	162,561,647.77	75.63%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披露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石四药	是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	119,346,787.98	53.36%
2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基胶塞	17,036,080.63	7.62%
3	科伦药业	是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	14,391,209.50	6.43%
4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否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	8,578,746.25	3.84%
5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基胶塞	7,170,153.04	3.21%
合计		-	-	166,522,977.40	74.45%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披露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石四药	是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	149,315,026.91	51.34%
2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基胶塞	34,092,425.31	11.72%
3	科伦药业	是	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	21,427,703.03	7.37%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丁基胶塞	13,682,768.44	4.70%
5	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否	丁基胶塞	7,518,594.56	2.59%
合计		-	-	226,036,518.25	77.72%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石四药	公司股东	石四药	公司客户为公司股东
2	科伦药业	公司间接股东	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	公司客户为公司间接股东及其子公司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石四药母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8%、53.42%和 51.32%但由于关联收入主要为多层共挤膜和垫片（大输液使用）所产生（公司对石四药多层共挤膜和垫片收入占比为 48.32%、50.33%和 49.77%）。由于输液市场集中度较高，科伦药业、石四药、双鹤药业和辰欣药业占有 75% 以上市场份额，而客户与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供应商也相对集中，市场上主要由雷诺丽特和江苏博生供应，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成立 20 余年，石四药在 2015 年收购公司前一直为公司客户，目前江苏博生多层共挤输液膜主要供应石四药和科伦药业使用需要，双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相对稳定且可持续；此外，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要求下，制药企业的试错成本将显著提高，制药企业与药包材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更换，从而进一步保证了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供应橡胶、塑料粒子等原料的贸易商和生产厂家。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胶塞、垫片、膜原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方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弹性体	25,529,415.92	22.03%
2	石四药	是	塑料粒子	18,203,589.86	15.71%
3	上海海屹工贸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弹性体	11,769,690.26	10.16%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异戊二烯橡胶	11,545,486.73	9.96%
5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否	丁基橡胶	8,760,897.35	7.56%
合计		-	-	75,809,080.12	65.42%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披露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胶塞、垫片、膜原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方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弹性体	19,806,306.62	16.96%
2	石四药	是	塑料粒子	15,010,942.48	12.85%

3	赢腾培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丁基橡胶	11,780,123.89	10.09%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异戊二烯橡胶	8,283,849.54	7.09%
5	上海海屹工贸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弹性体	7,755,893.88	6.64%
合计			-	62,637,116.41	53.64%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披露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胶塞、垫片、膜原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方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弹性体	22,581,534.15	13.97%
2	石四药	否	塑料粒子	20,972,923.48	12.97%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否	丁基橡胶	20,809,916.28	12.87%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异戊二烯橡胶	12,703,178.70	7.86%
5	苏州市朗腾工贸有限公司	否	弹性体、丁苯橡胶	10,744,652.57	6.65%
合计		-	-	87,812,205.18	54.31%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石四药	公司股东	石四药	公司股东为公司供应商

公司为石四药控股子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增强议价能力，石四药协助江苏博生从国外进口膜原材料（聚丙烯），采购后按照采购价格加所发生的费用后销售给江苏博生。目前，公司已停止该类业务模式，由江苏博生自行进口上述膜原料。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生产丁基胶塞和多层共挤膜的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主要原材料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生产厂家采购。上述供应商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为上述生产厂家在国内的指定代理商，主要业务模式为从国外生产厂家进口各类产品后销售给国内的需求方，赚取差价。

贸易行业基本特点为根据采购成本加成部分利润率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相对

较为透明，利润率不高。未来，一方面随着国外大型生产厂家逐渐在国内设立分子公司，另一方面国内需求国际化步伐的加快，逐渐储备相应人才，贸易商部分业务也面对转型压力。

同时，公司供应商中亦存在原材料的直接生产厂家，如生产垫片的聚异戊二烯橡胶主要向国内生产厂家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橡胶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异戊橡胶、聚异戊二烯橡胶等销售给下游的轮胎企业、药包装企业等。

(2)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生产丁基胶塞和多层共挤膜的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主要原材料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生产厂家采购。生产垫片的聚异戊二烯橡胶主要向国内生产厂家采购。

公司对原材料有需求时，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根据进口成本、其他进口商销售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进行报价，公司择优选择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部分货到付款，贸易商向国外生产厂家采购并发货，公司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结算方式、账期等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定价依据	结算条款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石四药母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确认采购时冲抵应收账款	与应收款抵账
金门医药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预付账款	转账
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预付30%，货到7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转账
上海海屹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货到付款	转账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发货后30天付款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朗腾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款到发货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赢腾培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预付账款	转账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预付账款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3)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因公司生产丁基胶塞和多层共挤膜的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主要原材料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生产厂家采购，而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70%以上。一方面，上述原材料均需进口，为降低采购成本，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商谈采购价格，因此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公司采购时询价确定单次采购供应商，因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持稳定，因此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供应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兰股份(301093.SZ)	-	54.10%	52.29%
山东药玻(600529.SH)	-	19.59%	17.05%
华强科技(688151.SH)	-	59.31%	72.26%
华能橡胶(832037.NQ)	-	25.09%	29.13%
翱翔科技(832067.NQ)	-	58.88%	58.73%
江苏博生	65.42%	53.64%	54.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兰股份、华强科技、翱翔科技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高,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性。同时,山东药玻、华能橡胶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经查询年度报告,主要由于医用包装材料仅为其非主要业务,收入占比也低于50%,其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无法准确反应医用包装材料行业的特性。

(4) 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因目前公司生产丁基胶塞和多层共挤膜所需的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主要原材料仍不能从国内供应商处持续稳定采购,短期仍将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生产厂家采购。

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创新,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并参与起草《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协会标准。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知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已与众多知名药企,如石四药、国药集团、恒瑞药业、扬子江药业、齐鲁药业、正大天晴、科伦药业、哈药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并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渐扩大,公司采购将保持持续、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公司仍然将通过询价方式,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因此,公司的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此外,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主要系上述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公司根据询价确定价格最优的贸易商,对单一贸易商不存在依赖。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供应商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采购占比分别为13.97%、16.96%和22.03%,采购占比未超过30%,亦不会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

(5) 各期向贸易商和生产厂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贸易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控制关系,最终供应商名称,公司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和生产厂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	8,837.55	76.26%	9,917.96	84.93%	13,582.19	84.00%
生产厂商	2,751.35	23.74%	1,760.31	15.07%	2,586.78	16.00%
合计	11,588.90	100.00%	11,678.27	100.00%	16,168.97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70%，而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卤化丁基橡胶（医用胶塞主要原料）、塑料粒子、弹性体（多层共挤膜主要原料），上述主要原材料主要通过贸易商从国外进口，从而导致向贸易商的采购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贸易供应商及最终供货方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贸易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弹性体	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 (Kuraray)	2,552.94	28.89%
2	石四药	塑料粒子	BASELL ASIA PACIFIC LTD/韩国乐天化学 (LOTTE CHEMICAL)	1,820.36	20.60%
3	上海海屹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弹性体	美国陶氏集团	1,176.97	13.32%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埃克森美孚、俄罗斯下卡姆斯克 (NIZHNEKAMASK)	876.09	9.91%
5	常州旷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3L 标胶	VAN LOI TUM JOINT STOCK COMPANY	425.04	4.81%
合计				6,851.40	77.53%
2020 年					
1	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弹性体	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 (Kuraray)	1,980.63	19.97%
2	石四药	塑料粒子	BASELL ASIA PACIFIC LTD/韩国乐天化学 (LOTTE CHEMICAL)	1,501.09	15.14%
3	赢腾培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俄罗斯下卡姆斯克 (NIZHNEKAMASK)	1,178.01	11.88%
4	上海海屹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弹性体	美国陶氏集团	775.59	7.82%
5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	埃克森美孚	654.35	6.60%
合计				6,089.67	61.40%
2019 年					
1	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弹性体	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 (Kuraray)	2,258.15	16.63%
2	石四药	塑料粒子	BASELL ASIA PACIFIC LTD/韩国乐天化学 (LOTTE CHEMICAL)	2,097.29	15.44%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丁基橡胶	埃克森美孚、俄罗斯下卡姆斯克 (NIZHNEKAMASK)	2,080.99	15.32%
4	苏州市朗腾工贸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美国科腾公司	1,074.47	7.91%
5	上海海屹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弹性体	美国陶氏集团	950.19	7.00%
合计				8,461.09	62.30%

公司主要原材料通过贸易商进行，主要因为上述境外生产厂家在国内均有指定的代理商（贸易商）从事相应业务，公司在国内采购原料需与上述贸易商合作，且从贸易商处采购亦较直接从生产厂家处采购更为便利，因此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除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外，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
1	上海方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孟庆明	600 万元	2014-01-15	孟庆明持股 67%、毛擎穹持股 33%
2	上海海屹工贸有限公司	戚美青	3000 万元	2010-04-28	戚美青持股 60%、李旺松持股 40%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赵国勋	49,283.11 万元	1988-05-21	中化国际 (600500) 子公司
4	常州旷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夏晨光	100 万元	2011-07-04	夏晨光持股 70%、许明月持股 30%
5	赢腾培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IRAN MUJICIC	614 万元	2015-07-30	SCA HOLDING S. A. 持股 100%
6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冯勇	100 万元	2004-01-17	冯勇持股 100%
7	苏州市朗腾工贸有限公司	许一斌	1000 万元	2001-07-25	许一斌持股 90%、毛丽琴持股 10%

上述贸易商成立时间较久，公司与上述企业均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持续、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20 年预付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相关业务的完成进度，说明预付账款的执行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及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预付账款	1,052.01	1,091.79	684.47
采购总额	11,588.90	11,678.27	16,168.97
占比	9.08% (注)	9.35%	4.23%

注：2021 年采购总额年化后占比为 6.81%。

2019 年，公司预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23%；2020 年，随着预付账款的增加，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有所提升；2021年1-9月，随着采购总额的增加，预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年化后有所回落。

进一步分析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9月30日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593.57	56.42%
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99	18.92%
常州旷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50	7.6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46.50	4.42%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3	3.79%
合计	959.39	91.20%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9.01	54.86%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07.48	28.16%
深圳市新英贸发科技有限公司	65.89	6.03%
江苏越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16	4.1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33.46	3.06%
合计	1,050.99	96.25%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3.12	35.52%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50	23.59%
赢腾培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9.39	18.90%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5.43	13.9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25.36	3.70%
合计	654.79	9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占比分别为 95.65%、96.25%和 91.20%，占比较高，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变化主要由于向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变化引起。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家企业占预付账款的比例为 59.11%、83.02%和 75.34%。

①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预付账款	198.99	599.01	243.12

采购总额	2,552.94	1,980.63	2,258.15
------	----------	----------	----------

公司与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远低于向其采购总额，与采购总额匹配。

2020年，公司预付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增加355.89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购买多层共挤膜的主要原料之一弹性体，上述原料的最终供货方为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Kuraray），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国内指定代理商。2020年，随着疫情的反复，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的稳定性，2020年11月9日，公司在与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协商下，签署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2021年10月，采购金额为3,407.00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款项1,022.10万元（30%），从而导致2020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2020年11月-2021年9月，公司向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为3,377.90万元（含税），与合同约定具有匹配性。公司通过上述方式锁定了价格，保障了公司原材料供应，预付款项的执行符合合同约定，与采购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目前，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2021年1-9月，公司正常采购，与上海方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相应减少。

②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预付账款	593.57	307.48	161.50
采购总额	1,175.55	1,026.31	1,368.71

公司与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低于采购总额，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BASELL ASIA PACIFIC LTD生产的570M，合同约定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公司预付后，金门医药才组织采购，因进口产品采购周期相对较长，期末签订的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从而导致期末预付账款有所变化，预付账款的变化均与采购合同相对应。

目前，上述预付款涉及的采购合同均已执行完毕。

综上，2020年预付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目前，上述业务已执行完成，预付账款的执行符合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为公司主要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1、公司向石四药销售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特别是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大输液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科伦药业、华润双鹤、石四药、辰欣药业占市场份额75%以上，

从而导致公司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对石四药销售占比较高。2、石四药协助江苏博生从国外进口膜原材料（聚丙烯），后销售给江苏博生，后续将由江苏博生自行进口上述膜原料。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2019)	石四药	控股股东	多层共挤膜采购	11,135.5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0)	石四药	控股股东	垫片、胶塞	4,489.56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2020)	石四药	控股股东	多层共挤膜	14,346.67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2021)	石四药	控股股东	垫片、胶塞、多层共挤膜	9,072.24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2019)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真空采血器胶塞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0)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真空采血器胶塞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202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真空采血器胶塞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科伦药业原辅料采购年度合同 (2019)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科伦药业子公司	垫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科伦药业原辅料采购年度合同 (2020)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科伦药业子公司	垫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科伦药业原辅料采购年度合同 (2021)	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	间接股东	垫片、胶塞、多层共挤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2020 年度供货价格协议	恒瑞药业	无关联关系	胶塞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1 年度供货价格协议	恒瑞药业	无关联关系	胶塞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购销合同 (2020.4-2021.4)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多层共挤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2021.9-2022.8)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多层共挤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产品购销合同 (2019)	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真空采血器胶塞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2020\2021)	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真空采血器胶塞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年度协议(2021)	正大天晴	无关联关系	胶塞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上述为公司与销售金额大于 500.00 万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合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1)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石四药全资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370.5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1)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石四药全资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427.68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19)	上海方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热塑料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	3,059.2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0)	上海方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热塑料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	3,407.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1)	上海方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热塑料弹性体	550.24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19)	苏州市朗腾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热塑丁苯橡胶	360.84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19)	赢腾培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溴化丁基橡胶	375.58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19)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溴化丁基橡胶	656.27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溴化丁基橡胶	352.51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1)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异戊橡胶	412.80	履行完毕

注：上述为报告期签订的合同金额大于 350.00 万的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	无	1,000.00	2018.08.07-2019.08.06	石四药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无	1,000.00	2018.12.25-2019.12.24	石四药担保	已履行完毕

上述借款均由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进行保证担保。2019年，公司相继归还上述借款后，未再新增借款。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均无贷款余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此外，公司产品为医用包装材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药品包装材料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公司已配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公司的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

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520Q01216R5M），内容为：兹证明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T/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瓶塞（含聚对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橡胶瓶塞）、三层、五层共挤输液用膜的设计与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一直紧随下游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成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丁基橡胶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广泛应用于输液、抗生素、冻干、采血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领域，进而不断强化自身的盈利能力。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药品制造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等。公司设有销售部具体负责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通过现场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等方式进行开拓。

为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对销售业务进行区域划分，指定业务人员与客户保持日常沟通，获取客户需求，落实客户订单，了解其包装材料的使用情况，会同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与客户的研发、质量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流，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以促进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采购模式

采供部依据公司每年预估的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中主要物料的年度采购计划。同时，结合每月的生产计划，由制造部报送物料清单。采供部结合当月库存数，在外采购量，制定

原辅料中主要物料的月度采购计划。

对于主要的原辅、包装等物资，公司从评估过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日常采购时，由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出请购申请。采供部结合库存情况，从经过评估的合格供应商处，根据年度招标价格、协商定价或询价结果实施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在货到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合格后进入原材料仓库，完成采购流程。对于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主要原辅材料，采供部也会参考生产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市场价格行情及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备货。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商务部汇总订单后，制定月度需求计划。制造部根据仓库备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制造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主要生产流程请参阅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监局	制定药品及医药包装材料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拟定国家药品及医药包装材料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对药品及医药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2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做好医药包装行业质量监督和行业规范工作；制定医药包装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发展；组织调查研究医药包装材料、容器、机械及相关药用辅料市场动态，及时传递市场信息；组织开展医药包装技术的合作、研究，推广有关医药包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咨询服务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发布本行业自愿执行的协会标准。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84号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2年2月	公布了“非限药物”名单，名单之外的药品应该都归为“限制使用级”和“特殊使用级”，需要取得中级以上职称医师才能使用。
2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44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	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再注册制度。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3	《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评审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第134号	原食品药品监督总局	2016年8月	药包材、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药包材及药用辅料申报资料要求》另行公布。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
4	《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	国卫医发(2016)4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	2016年8月	从国家层面实施综合治理策略和措施,对抗菌药物的研发、生产、流通、应用、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
5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原国家卫计委、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11月	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
6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加强全过程监管,对药用原辅料和药包材生产企业开展延伸监管。
7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厅字[2017]4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	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严格药品注射剂审评审批。严格控制口服制剂改注射制剂,口服制剂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不批准注射制剂上市。
8	《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	2017年第146号	原食品药品监督总局	2017年11月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

					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9	《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原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办公厅	2017年12月	药审中心对制剂及其使用的原辅包进行共同审评。制剂完成专业审评、现场检查以及注册检验且均符合要求的，该制剂通过技术审评送总局审批，符合要求的批准上市并允许原辅包在该制剂中使用。制剂的注册证明文件注明原辅包企业及登记号信息。总局发给原辅包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技术文件，对同一原辅包存在不同登记号的，按不同登记号以及质量标准进行区管理。
10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9年第56号	国家药监局	2019年7月	原辅包的使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主要是指原辅包的质量、安全及功能应该满足药品制剂的需要。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原辅包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计，保证符合药用要求。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1月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属于鼓励类产业。
12	《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20〕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7月	更进一步的明确了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抗菌药物管理首要责任人。规定了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抗菌药物规范使用”合格的医师，方可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不得单纯依据医师职称授予处方权限。
13	《国家药监局关	2020年第	国家药监局、	2020年5	注射剂使用的直接接触药

	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化学药品注射剂（特殊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	62号、2号	国家药监局 审评中心	月	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局颁布的包材标准，或 USP（美国药典）、EP（欧洲药典）、JP（日本药典）的要求。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在流通的过程中易受到光照、潮湿、微生物污染等周围环境的影响而可能发生分解变质，从而可能威胁到国民的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不适宜的包装材料可引起活性药物成分的渗出、吸附，甚至发生化学反应，导致药品失效，有时还会产生严重的毒副作用，造成用药者不良反应。

在药品的包装、贮藏、运输和使用过程中，药品包装的材料与结构形式，尤其是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对保证药品安全性、稳定性起决定性作用。医用包装材料具有五大特殊性：①能保护药品在贮藏、使用过程中不受环境的影响，保持药品原有属性；②医用包装材料自身在贮藏、使用过程中性质应有一定的稳定性；③医用包装材料在包裹药品时不能污染药品生产环境；④医用包装材料不得带有在使用过程中不能消除的对所包装药物有影响的物质；⑤医用包装材料与药品不能发生化学、生物意义上的反应。

我国药包材的监管经历了企业生产许可、产品注册审批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三个阶段。经过十多年的药包材产品单独注册制度之后，2015年至今，《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范性文件先后出台，将原有的药包材独立审批制度修改为共同审评审批制度。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家政策、高端药品对医用包装材料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I、医用胶塞

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制药企业对医用胶塞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由追求低成本向追求高质量、高稳定性转变，在选择医用胶塞时将更加关注质量是否稳定、与药品的相容性等各项指标是否达标。《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已将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纳入重点推进发展和鼓励类发展领域。目前，具备高阻隔性的镀/覆膜胶塞等新型产品是未来发展方向。

此外，国内外处于临床前、中、后研究开发的各类生物制药、疫苗（包括新冠疫苗）、抗癌、抗菌、抗肿瘤、单抗、蛋白类等高端注射剂药品的研发过程和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不同剂型、品种、规格的药品对医用包装材料的高阻隔性、相容性、稳定性等均提出了更复杂的需求。

II、多层共挤膜

多层共挤输液膜主要用于大输液行业。大输液行业包装材料主要为软袋、塑瓶和玻璃瓶，三者占比分别为40%、40%和20%。由于玻璃瓶和塑瓶相对刚性的材质，需空气回路，易引起二次污染，因此可自身产生负压、无需空气回路、安全性高的软袋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其他多层共挤膜也可用于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储液袋等。国内生物医药基础薄弱，近年随技术积累和高端人才回流，生物制品注册数量快速增加、生物制药创业团队大量涌现，用于制作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的生物膜产品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②进口替代和出口扩大趋势将增强

I、医用胶塞

目前，国外企业如美国西氏、瑞士德特威勒、法国 Stelmi、日本大协精工等在我国医用胶塞行业的高端领域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但随着国内医用胶塞企业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的提升，与国外医用胶塞企业相比更具有成本竞争优势，国产医用胶塞有能力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高端医用胶塞的国产化趋势逐渐增强。

II、多层共挤膜

目前，用于普通大输液的三层共挤膜已经基本完成国产替代，但如腹膜透析用膜、双室袋、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的多层膜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仍需进口。未来，随着国内企业不断研发，生产能力提升，对进口膜产品有望进一步替代。

整体来看，随着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的逐渐完善，我国医用包装材料工业迈入规范化的良性发展阶段，市场得到不断整合。行业内技术水平低、企业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小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同时也已形成一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该类企业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和

技术研发水平，产品质量可达到国际同等质量水平，但其产品价格更低、供应更加及时、售后服务相应更加迅速，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其整体质量和受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性不断增强。在进口替代的同时，国内具备规模优势和质量控制优势的药用包材企业也在发挥比较成本优势，在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也在寻求扩大出口规模，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③原材料有望逐渐进口替代

基于医用包装材料的阻隔性、相容性、稳定性要求，国内目前的卤化丁基橡胶（医用胶塞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弹性体（多层共挤膜主要原材料）质量难以满足生产医用胶塞、多层共挤膜所需原材料的标准。因此，生产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一般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主要原材料向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企业采购，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程度的对外依存度。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优秀国内企业技术突破，原材料也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④行业集中趋势进一步加强

I、医用胶塞

目前，药品和药包材实施共同审评审批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成为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责任主体，承担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责任。

为保证制药企业所研发生产的药品、制剂成功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并且在后续生产中不出现质量问题，药企会强化供应商现场审核，在选择医用胶塞供应商时会倾向于综合实力较强、技术水平领先、规模化生产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品牌知名度高的行业领先企业。未来规模较小、技术较为落后、生产工艺不规范、产品质量较差的医用胶塞企业将会逐步被市场淘汰，而行业内龙头企业一方面将通过企业并购、新项目建设等方式来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II、多层共挤膜

随着抗生素使用限制、医保控费、GMP 认证、限制门诊输液等事件，行业开始洗牌，壁垒提升。过去几年药品价格的下降使得规模小的企业无法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生产成本，于是逐渐退出市场或者被收购，而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战略，大输液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科伦药业、华润双鹤、石四药、辰欣药业等龙头市占率不断上升，为上述龙头企业提供输液膜的供应商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①医用胶塞行业

医用胶塞是药用内包装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用胶塞常用的橡胶材料按照聚合反应所用的单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天然橡胶、聚异戊二烯橡胶、丁基橡胶、硅橡胶和乙丙橡胶类。天然胶塞以

天然橡胶为主要成分，易滋生霉菌、密封性差、易于药品发生化学反应等，已被国家药监局明令停止使用。丁基胶塞以卤化丁基橡胶为主要成分。目前，丁基胶塞是目前国内医药行业使用最多的一类胶塞。

按照橡胶组件的结构和加工工艺、以及药品活性对于包装材料的要求，医用胶塞市场目前主要有常规胶塞和镀/覆膜胶塞。

常规胶塞以卤化丁基橡胶为主要成分，具有气密性好、耐化学腐蚀性好、耐水性能好、减震性能好等优点，是目前国内外医药行业使用最多的一类医用胶塞。但因市场的无序竞争和常规产品的产能过剩，国家发改委在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已将其列为限制类。镀/覆膜胶塞通过在常规胶塞接触药品的表面镀/覆一层高阻隔性膜，可以有效阻隔药品和橡胶瓶塞的直接接触，阻止胶塞中的活性物质释放，为鼓励类产品。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镀/覆膜胶塞的使用比例正逐步提高。

②多层共挤膜行业

目前，多层共挤膜主要应用场景为大输液产品非 PVC 软袋，同时多层共挤膜也可以用于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用膜。

I、多层共挤输液膜

多层共挤输液膜为大输液非 PVC 软袋的原材料。大输液通常是指容量大于等于 50ml 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大输液由于使用量大且对无菌要求高，其包材的进化贯穿整个大输液发展历程。

21 世纪初，大输液主要以成本较低的玻璃瓶作为输液载体，但玻璃瓶运输中重量大且易碎，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后逐渐被塑瓶产品替代。但玻璃瓶和塑瓶都是相对刚性的材质，不能形变导致输液过程需空气回路，容易产生二次污染。因此，软袋应运而生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已占据 40% 市场份额。

对比国外，目前国外主流国家软袋输液产品均占据主要地位，其中欧洲、美洲地区均以软袋、塑料包装输液产品作为市场的主要产品。欧洲、日本软袋输液产品比达 60%，美国软袋输液产品占比则达到 90%。国内尽管软塑化程度较高，但软袋占比仍较小。软袋对塑瓶、玻璃瓶的替代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目前，软袋主要分为非 PVC 软袋和直立式软袋。非 PVC 软袋技术成熟，直立式软袋可解决非 PVC 软袋不能直立摆放问题，两者均被广泛使用。多层共挤输液膜作为非 PVC 软袋的主要原材料，有望迎来较好的发展。

II、多层共挤生物膜

多层共挤生物用膜是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是生产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中一次性袋的原材料，目前已经小规模生产并供货。

从生物药产业链来看，上游是多层共挤生物用膜的生产和供应，代表公司为 Sartorius、Thermo Fisher 等；中游主要是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储液/搅拌袋等生物药生产所需的设备和耗材的供应，代表公司为 Thermo Fisher、Sartorius、多宁生物、乐纯生物等；下游是生物药的研发和生产，代表公司为药企和 CXO 公司等。

从生物药产业发展来看，国内生物医药目前基础较为薄弱，但随着近年来高端人才回流和相关技术水平的提升，国内生物制品注册数量近年呈井喷式增长，同时涌现出大批生物制药相关领域的研发团队。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3,100 多亿元增至 2030 年的 13,000 多亿元，生物药的高速增长将持续有力地推动产业中游的生物反应器相关产业的快速增长。

从生物反应器类型来看，目前生产生物药使用的生物反应器主要是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和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传统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建设、经营成本高。为避免生物污染，该等容器须进行彻底清洁、蒸汽消毒并在无菌条件下保存，这大幅增加了生产设施的复杂性及经营成本。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建设时间较短、投资成本低、生产批次更多。一次性生物反应器是在不锈钢保持器中将预先消毒的塑料袋用作生产容器，简化了生产过程，并不要求清洁及消毒。与传统不锈钢生物反应器设施相比，使用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的设施建成时间缩短，投资更少，为未来发展趋势。

4、行业竞争格局

（1）医用胶塞

在国外，医用胶塞的生产技术发展时间比较长，如日本 1957 年开始生产丁基橡胶瓶塞，欧美各个经济发达国家也均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实现批量生产医用丁基橡胶瓶塞。同时，国外的镀膜胶塞技术发展较早、发展相对成熟，如美国西氏、瑞士德特威勒、法国 Stelmi、日本大协精工等企业都有各种规格的镀膜胶塞批量生产能力。

在国内，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5 年起强制推行丁基胶塞以取代天然胶塞。与国际医用胶塞市场相比，目前我国生产医用胶塞企业众多，但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多为同质化产品竞争。行业龙头企业如华兰股份、华强科技、山东药玻等在国内医用胶塞的市场占有率远低于国外龙头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寡头垄断水平。

近年来，我国医用胶塞行业整体向规范化方向发展，但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医用胶塞企业多、小、散的结构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受资金和技术限制，国产医用胶塞产品多处于中低端领域，对产品质量要求低，所处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同质化还造成了行业普遍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现象。而对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质量要求高的产品，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稳定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则相

对较少。该类企业主要面向中高端领域，具备较为完整的生产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连续稳定地供应适合于不同药品的各类医用胶塞，企业利润率处于合理水平。

目前，随着国家对药品安全的日趋重视、行业规范性和监管政策趋严、新型药品对胶塞更高要求、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执行并逐步向美国 FDA 及欧盟标准靠近，越来越多的优质企业，如华兰股份、江苏博生，逐渐向具有高阻隔性、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特点的镀/覆膜胶塞发展，因此镀/覆膜胶塞的使用需求和渗透率将会不断增加。

（2）多层共挤膜

在国外，多层共挤膜发展时间较长，上世纪九十年代西方国家就研制出了非 PVC 材料，并且作为输液袋广泛推广。我国十九世纪末，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开始引入国外的生产线生产非 PVC 软袋，随后多层共挤输液膜得到迅速发展。

目前，由于大输液市场相对较为集中，科伦药业、华润双鹤、石四药、辰欣药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上述企业为了包装材料的稳定，与下游包装材料供应商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目前国内生产企业主要为雷诺丽特、江苏博生。

此外，国内大输液市场主要使用三层共挤膜，在腹膜透析用膜产品、双室袋、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的生物膜产品等要求更高的五层、七层共挤膜等市场国内竞争力相对较弱，仍由国外企业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医用包装材料需满足药品关于相容性、阻隔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各项要求，从而减少对药物的吸附、微粒污染、穿刺落屑和化学反应等不安全风险，上述特点使企业需在配方、工艺、镀膜技术等方面有大量、长时间的技术经验摸索和行业经验积累，缺乏一定技术储备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此外，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医用包装材料的审核纳入药品整体范围后，其质量及各方面性能成为决定制药企业所研发生产的药品、制剂能否通过监管部门审核的关键因素之一，这意味着对医用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医用包装材料企业需要建立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从而增强了企业的技术壁垒。

（2）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对医用包装材料行业实行与药品、药用辅料共同审评审批的管理制度，药用包装材料需在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备案并取得登记号，关联评审未审核通过药品的无法使用该医用包材，从而对医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形成准入壁垒。

(3) 人才壁垒

医用包装材料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行业产品的研发创新、配方设计、生产质量控制通常涉及到药学、材料学、精细化学、包装工程、机械制造等众多学科技术，因此能否拥有一批高水平、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决定一个企业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及长期医用包装材料经验的机构不仅能满足药品使用的各项要求，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在研发方面也可以保持持续领先，从而研发出更加优质的产品。

(4) 客户壁垒

药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一般与下游制药企业有着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由于药用包装材料在药品整体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但其质量则直接影响到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在当前药品、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制药企业更换药包材重新备案和进行一致性评价的成本增加，多数下游制药企业倾向于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长期合作，而新进入者则需要大量投入才能突破市场已有竞争格局，从而存在较大客户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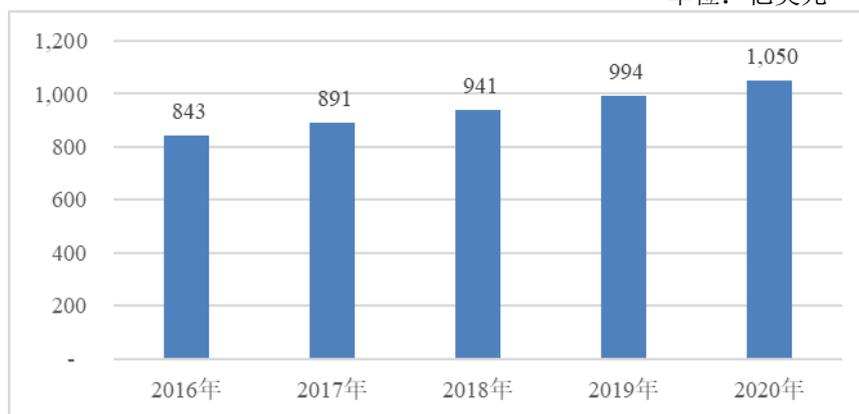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全球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药用包装材料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达国家占据了行业主要市场份额，其产品种类、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20年，全球医药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1,050亿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64%。

2016年-2020年全球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之一，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处于成长阶段，增长速度高于其他地区。一方面，新兴市场近十年的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跨国制药公司逐渐将新兴市场作为其产品销售的重要增长点，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另一方

面，新兴市场的人力资源成本远低于欧美地区，无论是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的人员，还是从事产品营销的人员，其成本均具有显著优势，中国、印度等国都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药用包装材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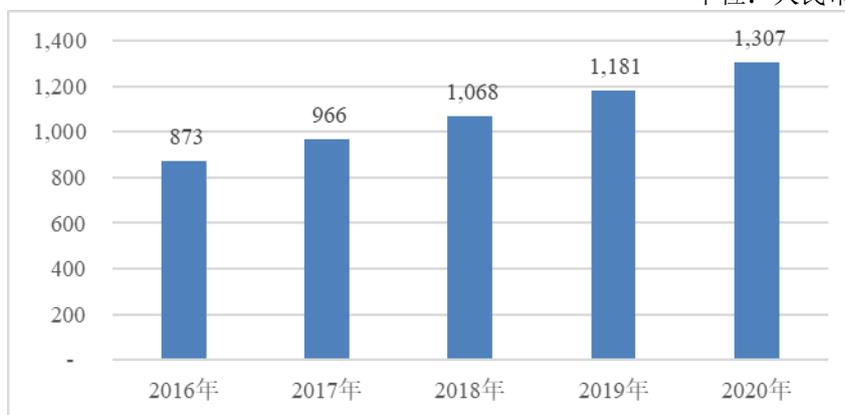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开始重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我国医药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家对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管理也逐步规范化。尤其是注册审批制度的实施使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步入快车道，一批具备资质的专业化药包材生产企业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

2016年，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为873亿元人民币，2018年已增长至1,068亿元，复合增长率10.61%。若保持同样增长速度，2019年、2020年，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181亿元、1,307亿元。

2016年-2020年我国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公司产品胶塞、多层共挤膜均属于药用包装材料的一个类别。：

3、医用胶塞市场规模

医用胶塞作为一类直接接触药品的一次性耗用的医用包装材料，法规上禁止重复使用，具有批量大、尺寸要求严格、且有洁净和生物安全性要求高的特点，整体市场规模随着下游医药产业的稳定增长而持续发展。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相关统计，我国医用胶塞年市场规模约为400亿只，广泛用于注射剂、疫苗、生物制剂、抗生素、大输液、口服液、采血、抗肿瘤等领域，整体市场容量较大。

4、多层共挤膜市场规模

(1) 多层共挤输液膜

大输液行业包装材料主要为软袋、塑瓶和玻璃瓶，软袋又分为直立式软袋和非PVC软袋两类，公司生产的多层共挤膜主要用于非PVC软袋包装的大输液产品。

2013年，我国大输液产量达到134亿瓶（袋），创历史新高，随后几年，受“限抗令”、“限输

令”等政策及国内大环境影响，大输液产量增长率总体呈现下滑趋势。2020年，我国大输液产量仍高达100亿瓶（袋）左右。

大输液产品中软袋（含直立式软袋）、塑瓶和玻璃瓶三者占比分别约为40%、40%和20%，软袋（含直立式软袋）约为40亿袋。由于玻璃瓶和塑瓶相对刚性的材质，需空气回路，易引起二次污染，国外主流国家软袋均占主导地位，我国软袋（含直立式软袋）对塑瓶和玻璃瓶的替代率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2）多层共挤生物膜

多层共挤生物膜为生产生物药的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用膜。根据Frost & Sullivan研究报告预测，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将由2019年的2,867亿美元增至2030年的6,651亿美元，生物药高速增长将带动生产生物药的生物反应器增长。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预测，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34亿美元增长到2026年的88亿美元。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用膜为其主要耗材，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重要原材料进口风险

医用胶塞、多层共挤膜的主要原材料为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目前国内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材料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行业主要企业仍主要采购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原材料，行业原材料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对外依存度。如果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贸易摩擦等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供应不足的情况，则将对行业的成本控制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质量管控风险

医用胶塞、多层共挤膜的生产需要选择合适的原辅材料与配方，同时需要精确的生产工艺控制，且配方、生产工艺均属于每个公司的核心技术。每一环节的质量控制水平对最终产品的质量、合格率、成本等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从配方角度，不同的配方对产品的性能将产生直接影响，不适宜的配方会引起活性药物成分的渗出、吸附、发生化学反应，导致药品失败，产生用药不良反应、甚至毒副作用。此外，不同的配方也将影响产品不同原材料使用量，对成本也将产生直接影响。

从工艺角度，工艺的精准控制对产品质量、合格率有较大影响。若工艺不达标，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影响药品质量。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下，由于更换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

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包装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也会导致行业优势企业之间的存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通过开发客户并抢占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难度更高，市场竞争更加剧烈。

4、部分类别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宏观政策限制的风险

医用胶塞是一类重要的药品包装材料。在全球范围内，医用丁基胶塞得到普遍应用，并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自 2004 年我国明确淘汰天然橡胶塞，并要求使用丁基胶塞作为药用胶塞以来，我国药品胶塞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造成了市场的无序竞争和常规产品的产能过剩。

为引导行业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在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列为限制类；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列为鼓励类。即常规胶塞属于产业政策划分的限制类产品，无法新建产能；镀/覆膜胶塞是一类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医用包装材料，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产品。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状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1） 医用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

丁基胶塞分为普通医用胶塞和镀膜/覆膜等胶塞。

国内普通医用胶塞竞争相对比较激烈，国内生产企业有华兰股份、山东药玻、华强科技等，**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对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质量要求高的产品，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稳定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则相对较少，高端市场仍主要被美国西氏等企业占领。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内优质企业，如华兰股份、江苏博生，逐渐向具有高阻隔性、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特点的镀/覆膜胶塞发展，有望逐渐对进口产品形成替代，**镀/覆膜胶塞尚不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国外主要企业	
 West （美国西氏）	美国西氏医药服务公司（WESTPHARMACEUTICALSERVICES）是全球最大的医用橡胶制品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Exton，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大输液瓶盖、医用胶塞等医疗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该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21.47 亿美元，净利润 3.46 亿美元。
 DATWYLER （瑞士德特威勒）	德特威勒控股集团（DatwylerHoldingAG）是瑞士一家国际性工业部件供应商。比利时 Helvoet 属于瑞士德特威勒控股集团（DatwylerHoldingAG），产品覆盖了注射剂相关的包装部件，包括超洁净配方胶塞、专有的胶塞涂层技术、预灌封注射器用活塞和护帽、笔式注射器用活塞垫片和铝盖以及铝塑组合盖等。

 (法国 Stelmi)	法国 Stelmi 公司是医用丁基胶塞生产厂家。2012 年 6 月, 法国 Aptar 集团以 2.5 亿美元收购 Stelmi 公司。
 (日本大协精工)	大协精工株式会社 (DAIKYOSEIKO, LTD.) 是超净级别医药包装材料及医疗器械部件提供商, 最早于 1964 年推出丁基橡胶塞产品。从 1973 年开始, 美国西氏和大协精工就成为全球合作伙伴, 包括一系列的合作分销体系和技术许可合同。
国内主要企业	
 (华兰股份)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中外合资企业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等。2020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 亿元, 净利润 0.81 亿元。
 (山东药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省药用玻璃总厂。公司于 2002 年 6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20 年度, 山东药玻实现营业收入 34.27 亿元, 净利润为 5.64 亿元, 其中丁基胶塞系列产品营业收入 2.15 亿元。
 (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北华强药用包装制品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产品有药用包装产品、防化产品、橡塑制品和模具制造等。2020 年度, 华强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35 亿元, 净利润为 1.76 亿元, 其中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产品 (主要为药用丁基胶塞) 营业收入 2.83 亿元。

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 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 并参与起草《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八项协会标准, 公司总工程师张恩波作为特聘专家直接参与了药典委橡胶类包材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相关统计, 丁基胶塞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400 亿只, 发行人目前产能 20 亿只, 占比 5% 左右, 镀/覆膜胶塞公司销售量相对较少, 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的丁基胶塞产能未完全利用时, 会生产部分聚异戊二烯垫片, 垫片原材料来源于国内, 生产工艺也相对较为简单。因此, 国内具有生产丁基胶塞能力得企业均具有生产垫片的能力, 因此竞争对手和丁基胶塞基本保持一致; 此外, 部分不具有丁基胶塞生产能力的小型企业也可生产垫片。整体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2) 多层共挤膜

目前, 由于大输液市场下游集中度相对较高, 多层共挤膜供应也相对较为集中, 国内生产企业主要为雷诺丽特、江苏博生, 其他生产厂家还有南京大冢泰邦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等。用于普通大输液的三层共挤膜已经基本完成国产替代, 技术也相对较为成熟, 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但如腹膜透析用膜产品、双室袋、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的生物膜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仍需从美国希悦尔等公司进口, 未来随着国内优质企业不断投入, 对进口膜产

品有望进一步替代，市场竞争者相对较少。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国外主要企业	
 (美国希悦尔)	美国希悦尔公司是一家全球行业领先的包装制造商，美国上市公司，产品涉及食品包装、保护包装、医药包装、收缩包装和特殊材料包装的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及设备。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3亿美元，净利润5.03亿美元。
 (美国百特)	美国百特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多样化经营的医疗用品公司，美国上市公司。百特生产、销售10万余种医疗产品。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3亿美元，归母净利润11.02亿美元。
 (德国 Polycine)	德国 Polycine 是一家制医用高质量软包装的全球领导者，客户遍布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日本大冢)	日本大冢制药为日本上市公司，以人类健康做贡献为目标，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1964年8月10日成立，现时全球拥有约27,000名员工。2020年营业收入1.42万亿日元，净利润0.15万亿日元。
国内主要企业	
 (雷诺丽特)	雷诺丽特原为北京奥星医药耗材有限公司，后被雷诺丽特收购。雷诺丽特为公司多层共挤膜的主要竞争对手，下游客户包括科伦药业、辰欣药业等各知名企业。
 (大冢泰邦)	南京大冢泰邦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提供高科技医用包装材料的外资企业，由日本大冢控制，致力于非PVC多层共挤输液用膜以及易撕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常规产品多层共挤输液膜市场容量在1亿平方米左右，江苏博生市场占比约为20%。多层共挤生物膜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未大规模投产，市场占有率偏低。

2、公司生产工艺存在一定技术壁垒，产品质量、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医用包装产品的研发和实践，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已自主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配方和工艺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并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公司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可规模化生产质量稳定的常规胶塞和覆膜胶塞产品、多层共挤膜产品，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和新型药品、药物特性对包装的要求研制配方，为客户提供满足技术要求和功能性要求的产品，保证药品使用安全。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兰股份、山东药玻、翱翔科技、华能橡胶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对于核心技术的介绍如下：

序号	同行业可比公司	核心技术介绍
----	---------	--------

1	华兰股份 (301093.SZ)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对不同配方的药用胶塞与药品之间的相容性进行研究，掌握了一套优质的配方体系；通过研发与生产相结合的不断摸索和实践，公司形成了自身具有独特性的生产工艺技术特征，在核心的炼胶、硫化、清洗、专用设备和模具设计与制造环节形成了集成化、体系化的生产技术工艺，并进行持续巩固和优化。2000年以后，发行人已基本掌握覆膜胶塞的制备工艺技术，在膜预处理、硫化、与裸塞的覆合处理、膜自洁控制等方面总结出具备自身独特性的工艺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专用工装器具确保覆膜胶塞的合格率及质量稳定。
2	山东药玻 (600529.SH)	山东药玻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药用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从玻璃瓶到丁基胶塞、到铝塑组合盖的药用包装产品，其中产品主要为药用玻璃类医药包装材料。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具体介绍其在药用胶塞领域的核心技术内容。
3	华强科技 (688151.SH)	根据橡胶胶料特征，调整注射温度、注射压力、塑化温度、塑化压力、硫化时间、保压时间等一系列参数，确保能制备合格的单体。采用氯化丁基胶材料和橡胶注射成型工艺，有效提高面罩的物理机械性能、外观质量、工艺稳定性。在瓶塞与药物接触面覆盖一层惰性薄膜，提高瓶塞的药物相容性。
4	华能橡胶 (832037.NQ)	公司目前在产品中运用的技术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产品的形状级构造的技术开发。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三项发明专利，其主要作用均为提升产品与各类药物的相容性（摘自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2015-01-13）
5	翱翔科技 (832067.NQ)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情况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丁基橡胶塞生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检测标准制定和模具图纸设计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公司已经取得5项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摘自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2015-02-09）

医用包装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配方技术，因此最终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产品种类的数量可以作为核心技术的外在体现形式，同时信息相对公开客观。在量化对比的基础上，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先进性总结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	同行业比较		公司技术先进性
	可比公司现状	公司现状	
常规胶塞规模化制备工艺	1、华兰股份年产量超过40亿只，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94个； 2、山东药玻可生产药用胶塞产品约60亿只，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98个； 3、华强科技可生产药用胶塞产品约45亿只，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38个； 4、华能橡胶年可生产药用胶塞等系列产品30亿只，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5个； 5、翱翔科技设计药用胶塞年产能20亿只，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25个。	公司药用胶塞年产能20亿只，与药用胶塞相关的药包材登记号数量为43个。	长期专注于药用胶塞产品的研发和实践，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自身具有独特性的生产工艺技术特征，在核心的炼胶、硫化、清洗等环节形成了集成化、体系化的生产技术工艺，并进行持续巩固和优化。

镀膜、覆膜胶塞规模化制备工艺	华兰股份：公司目前年产量可超过 5 亿只；同比公司中目前规模化生产覆膜胶塞产品的产量较少，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产量超过 5000 万只	公司镀膜胶塞以优质卤化丁基橡胶制成，与药物接触部位镀有聚对二甲苯膜层，具有优异的药物相容性。该产品拥有二项发明专利，国内独家生产及销售。 公司覆膜胶塞以优质卤化丁基橡胶制成，与药物接触部位有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或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FEP）阻隔膜，具有优异的药物相容性。
多层共挤膜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雷诺丽特为外商独资企业，未披露具体数据。	公司可年产 2,490 万平方米多层共挤膜，市场占有率为 20%左右	1、多层共挤输液膜：基于乙烯类弹性体与聚烯烃类材料共同混改性技术，赋予三层共挤膜较稳定的虚焊强度。 2、多层共挤生物膜，公司的多层共挤生物膜外层采用聚酯材料，提升了膜材抗划伤和耐折叠性能，内层采用 ULDPE 材料，不添加助剂，解决了内层粘黏问题，保证了产品更加洁净。此产品质地柔软、易于折叠、不易形成尖角、打开后折叠无折印。 公司多层共挤膜已为石四药、科伦药业为代表的一批国内优秀输液生产企业的主力供应商；公司扩建的多层共挤生物膜有望打破进口垄断，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公司生产工艺存在一定技术壁垒，产品质量、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

3、行业内主流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外市场的应用情况及技术特点

公司核心技术中，镀/覆膜胶塞及多层共挤生物用膜又是其中最为核心的技术。

(1) 镀/覆膜胶塞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化学药品与弹性体密封件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按照加工工艺区分，主流技术主要分为覆膜工艺、镀膜工艺和涂膜工艺。其三种工艺主要区别如下：

覆膜工艺	为改善胶塞与药品的相容性，在胶塞硫化成型时在与药品的接触部位通过热压交联方式黏合上（非黏合剂黏合）一层具有良好阻隔效果的高分子材料阻隔层，从而减少胶塞内部的物质向制剂中迁移。根据膜层材料成分的不同，可分为聚四氟乙烯覆膜胶塞、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覆膜胶塞、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覆膜胶塞、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覆膜胶塞。
------	---

镀膜工艺	为改善胶塞与药品的相容性，在成品胶塞的关键部位聚合一层具有良好阻隔效果的高分子材料膜，从而减少胶塞内部的物质向制剂中迁移。该材料为聚对二甲苯（Parylene），是一种完全线性的高度结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采用真空气相沉积工艺，由对二甲苯双聚体高温裂解成活性小分子在基材表面“生长”出完全致密的聚合物薄膜涂层，其能涂敷到各种形状的表面，包括尖锐的棱边，裂缝里和内表面。
涂膜工艺	为改善胶塞与药品的相容性，在成品胶塞的关键部位通过喷涂、刷涂、浸涂等方式涂覆一层具有良好阻隔效果的高分子材料，从而减少胶塞内部的物质向制剂中迁移。涂覆的高分子材料可以是硅氧烷类、氟树脂类、聚酯类、偏二氯乙烯类等。

公司覆膜胶塞产品的工艺属于物理热合工艺，其特点是在丁基胶塞硫化的同时，采用热合的办法将膜材料覆合在药用胶塞表面。热合工艺不使用任何有机溶剂及粘接剂，因此无任何化学残留物；与药物直接接触的薄膜没有作表面处理，极小的表面张力可以减少对药物的吸附，更易清洗；膜材料的致密性好，可以保证良好的屏蔽性能及与药物的稳定性。

公司镀膜胶塞主要采用聚对二甲苯真空聚合在常规胶塞上，生产成本较覆膜胶塞低，易清洗，但阻隔性介于覆膜胶塞和常规胶塞之间。

公司镀/覆膜胶塞为目前国内外公司的主流技术，与国内外产品相比差异不大。

应用场景上，生物制药、疫苗（包括新冠疫苗）、抗癌、抗菌、高端抗肿瘤、单抗、蛋白类等高端制剂产品需要使用镀膜、覆膜胶塞，常规的制剂产品如普通的抗生素制剂、采血器、一次性注射器、普通抗肿瘤药物、造影剂类检测制剂、治疗性输液制剂等使用常规丁基胶塞即可达到要求。

（2）多层共挤生物膜

一次性使用多层共挤生物用膜具有多层，不同层承担不同作用，如外层需要耐划伤，中间层采用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增强阻隔性，内层采用超低密度聚乙烯薄膜（ULDPE）可增强耐化学腐蚀性能等，也是属于国外主流技术，只是国内未大规模投产。

疫情催生了对一次性反应袋的需求，但由于一次性反应器对袋子的容量要求较高，为了保证袋子的强度、密封完整性（不漏液、气体阻隔性强）、耐折叠、耐划伤以及质量稳定性，都对工艺和配方要求较高，市场上主要还是雷诺丽特供应，公司产品物理性能已经和国外厂家不相上下，但质量稳定性还需要大规模生产后进一步验证。同时，公司产能和交货期也较国外厂商有保障，在目前进口替代市场，未来需求广阔。

应用场景上，五层、七层的多层共挤膜主要用于腹膜透析用膜、双室袋、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的多层膜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上，三层的多层共挤膜主要用于常规的大输液产品上。

4、公司的科研能力与科研实力

（1）公司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创新，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是中国医药包装

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并参与起草《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外观及尺寸标准》《药用胶塞合成聚异丁烯类橡胶》《药用包装用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药用胶塞供应商质量审计实施指南》《药用胶塞物料平衡核算指南》等多项协会标准。此外，2021 年公司总工程师作为特聘专家直接参与了药典委橡胶类包材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2)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进行多项前瞻性的研发项目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938.39 万元、751.38 万元和 731.35 万元。

公司研发项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丁基胶塞方面，公司已经具有镀膜、覆膜两项行业主流的未来发展技术，其中镀膜胶塞还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可满足生物制药、疫苗（包括新冠疫苗）、抗癌、抗菌、高端抗肿瘤、单抗、蛋白等各类高端制剂产品使用。在多层共挤膜方面，公司扩建的多层共挤生物膜有望打破进口垄断，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公司同时在多室袋用膜、腹膜透析液用膜等均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且具有规模化生产的能力。

(3) 公司获得多个奖项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 2008 年就被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江苏省中小企业局认定为江苏省首批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 年，公司被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泰州市科技小巨人以及环境友好型高阻隔多层共挤输液膜被评为泰州市专精特新产品。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聚对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胶塞、头孢曲松钠专用溴化丁基胶塞等系列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并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其中镀膜丁基胶塞、高阻隔七层共挤膜均获得发明专利。

未来，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能紧随下游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成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丁基橡胶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产品，广泛应用于输液、抗生素、冻干、采血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领域，进而不断强化自身的盈利能力。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医用胶塞、多层共挤膜配方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同时，好的配方必须依赖于严格的工艺、可靠的设备和良好的检测手段，才能转化为优质的产品。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技术、工艺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用胶塞、多层共挤膜产品的研发和实践，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自主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如镀膜胶塞配方及规模化生产工艺、一次性使用多层共挤生物用膜配方及规模化生产工艺等。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新型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聚对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胶塞、头孢曲松钠专用溴化丁基胶塞等系列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并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公司已实现量产并扩建的多层共挤生物膜有望打破进口垄断，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公司作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并参与起草《药用胶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协会标准。2020 年，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医用胶塞亦获得三项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

（2）综合产品能力

在国内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要求下，药用包装材料的审核纳入药品整体范围后，其质量和性能将直接影响药品是否能够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核，如果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在与制药企业进行产品申报过程中出现资料补发情况，则药品、制剂审评审批便立即停止，严重影响药品、制剂的注册、临床试验及上市进度，因此能为客户满足要求的各类产品至关重要。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主要产品涵盖抗生素、冻干、采血器、三层/五层/七层共挤膜、生物膜等多个规格型号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和新型药品、药物特性、医疗器械对包装的要求研制配方，如各类镀/覆膜胶塞、七层共挤高阻隔膜、一次性使用系统多层共挤生物用膜等产品，公司已具有为客户提供满足各类技术要求和功能性要求产品的能力。

（3）客户优势

在国内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要求下，由于更换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花费资金多，导致更换供应商成本高昂。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行业内优秀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稳定的药用胶塞供应保障能力和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高品质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了众多知名制药企业对药用胶塞、多层共挤膜的需求，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其中包括石四药、国药集团、恒瑞药业、扬子江药业、齐鲁药业、正大天晴、科伦药业、哈药集团等众多大型医药企业。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提供高质量和稳定的医用胶塞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拓展了多层共挤膜产品，与国内众多医药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药用胶塞专委会五家主任单位之一，凭借规格丰富的系列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经过近二十年行业耕耘、稳健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药用胶塞、多层共挤膜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之一，成功打造博生品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公司通过品牌

优势的不断强化，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形成了良好的品牌销售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仍不足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迫切需要投入资金对工厂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及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实力，另外开发新产品并培育相关市场则更是耗资耗时，通常都需要花费大量资金。随着医药包装行业发展的进一步深入，行业内头部集中、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预计将要逐步显现，而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是上述发展过程所不可或缺的元素。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成为了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2）品牌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医用胶塞、多层共挤膜产品凭借良好和稳定的质量和性能在国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但由于我国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行业整体发展较晚，与国际知名龙头企业美国西氏、希悦尔等相比，公司在全世界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一些差距。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董监高换届选举等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5 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及挂牌和定向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0 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否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

	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既定的内控制度履行职责。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丁基橡胶胶塞、垫片、多层共挤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就相关资产权属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公

		<p>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p>
人员	是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财务	是	<p>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p>
机构	是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p>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石四药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喷雾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干混悬剂、吸入制剂、冲洗剂、散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消毒剂，洗涤用品；仅限分公司生产：生产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消毒剂；药品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日用消毒用品、食品、洗涤用品、化妆品；药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制药技术咨询、培训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28.65%
2	石四药集团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28.65%
3	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羟乙基淀粉 40、羟乙基淀粉 130/0.4、羟乙基淀粉 200/0.5、阿奇霉素、盐酸阿比多尔、盐酸溴己新、依达拉奉、盐酸替罗非班、利奈唑胺、盐酸莫西沙星、恩替卡韦、匹伐他汀钙、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L-苹果酸、泊沙康唑、替格瑞洛、恩他卡朋、硫酸特布他林、罗库溴铵、阿加曲班、依帕司他、布南色林、异丙托溴铵、噻硝唑）的生产；原料药（拉科酰胺、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盐酸西那卡塞、司替戊醇、甲磺酸沙芬酰胺）的生产；原料药（盐酸鲁拉西酮、盐酸右美托咪定）的生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不含需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类，限制类项目）；药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制药技术咨询；场地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4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翻译服务；国际贸易信息咨询；食品、矿产品（煤炭及国家专控除外）、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钢材、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办公设备及配件、工艺品、五金产品、管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进出口	100.00%

5	河北广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研发及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医药技术研发及咨询业务	100.00%
6	河北广祥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零配件销售、搬倒装卸。	物流业务	100.00%
7	石家庄广祥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会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100.00%
8	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美容服务；医疗器械、环保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消毒用品、食品、洗涤用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化妆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	75.00%
9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羟乙基淀粉类、茶碱、氨茶碱、甲硝唑、阿奇霉素、咖啡因、苯酰甲硝唑、硝苯地平、烟酸占替诺）、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的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	76.46%
10	安徽广祥药业有限公司	西药、中成药、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药治疗器械二、三类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品（除危险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电脑打印机及配件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推广、代理及转让；洗化用品、性药具及性保健品（除国家限制项目）、外用消毒剂（除化危品）的销售及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销售	79.60%
11	石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72.93%
12	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72.93%
13	新东投资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28.65%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博生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博生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江苏博生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苏博生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苏博生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立即告知江苏博生，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苏博生。

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江苏博生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将督促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向江苏博生补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继广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博生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博生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江苏博生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苏博生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苏博生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立即告知江苏博生，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苏博生。

五、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江苏博生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督促约束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江苏博生补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博生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博生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江苏博生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江苏博生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拥有与江苏博生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江苏博生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苏博生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博生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

他经营实体立即告知江苏博生，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苏博生。

五、在本人担任江苏博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督促约束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江苏博生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2、控股股东石四药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生”或“公司”）的股东，为保证江苏博生的独立运行，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3、实际控制人曲继广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生”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江苏博生的独立运行，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报告期初（2019年1月）至今不存在江苏博生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江苏博生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4、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2019年1月）至今不存在江苏博生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江苏博生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魏文亮现任控股股东石四药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史建会现任控股股东石四药行政中心总经理兼董事；公司监事卢红超现任控股股东石四药财务部经理。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

二、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人不可撤销地保证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国震	董事长	石家庄勤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石家庄勤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立功	董事兼总经理	石家庄勤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侯素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石家庄勤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文亮	董事	石四药	副总经理	否	否
		石家庄勤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史建会	监事会主席	石四药	董事	否	否
		石家庄广祥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新东投资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卢红超	监事	石家庄勤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向阳	监事	兴化市华雄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克祥	副总经理	泰州市山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国震	董事长	石家庄勤华科技有限公司	5.03%	医药技术开发	否	否
		石家庄勤康科技有限公司	0.97%	医药技术开发	否	否
李立功	董事兼总经理	河北广祥物流有限公司	7.33%	货运物流	否	否
		石家庄勤实科技有限公司	2.08%	医药技术开发	否	否
		石家庄勤康科技有限公司	1.52%	医药技术开发	否	否
侯素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石家庄勤实科技有限公司	2.36%	医药技术开	否	否
刘阳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广祥医药有限公司	17.07%	投资兴办实业	否	否
魏文亮	董事	石家庄勤华科技有限公司	0.42%	医药技术开发	否	否
徐克祥	副总经理	江苏路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0.00%	膜材料、反光材料制造	否	否
		泰州市山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史建会	监事会主席	石家庄勤广科技有限公司	0.34%	医药技术开发	否	否
卢红超	监事	石家庄勤广科技有限公司	0.35%	医药技术开发	否	否
刘向阳	监事	兴化市华雄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3.71%	塑料制品制造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吕义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高管离任
姚国元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兼总经理	高管新任
王宪军	董事	离任	-	离职
殷殿书	-	新任	董事	董事新任
姚国元	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	离职
殷殿书	董事	离任	-	离职
张国震	-	新任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及高管新任
刘阳	-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及高管新任
张志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换届	-	离职
李立功	-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及高管新任
孟国	监事	换届	-	离职
周兴扬	监事	换届	-	离职
卢红超	-	新任	监事	监事新任
史建会	-	新任	监事	监事新任
张国震	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董事	高管离任
李立功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兼总经理	高管新任
张吕义	董事长	离任	-	董事长离任
魏文亮	-	新任	董事	董事新任

张国震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董事长新任
-----	----	----	-----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54,567.14	6,074,933.36	7,162,182.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75,724.37	10,740,701.26	21,179,354.54
应收账款	92,257,245.38	118,707,118.58	94,719,137.47
应收款项融资	21,762,285.39	3,947,114.25	2,607,690.45
预付款项	10,520,131.89	10,917,937.06	6,844,677.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400.00	114,000.00	381,39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746,244.87	56,427,268.23	60,350,649.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22,632.65	667,346.58	
流动资产合计	242,620,231.69	207,596,419.32	193,245,08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01,714.41	2,223,266.16	2,385,335.16
固定资产	96,894,673.87	104,120,426.72	107,390,214.75
在建工程	4,287,564.67	214,74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477,988.61	13,746,315.87	7,992,216.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037.47	2,535,435.23	2,468,32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6,454.99	106,997.34	5,388,22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71,434.02	123,527,186.05	125,624,317.06
资产总计	366,291,665.71	331,123,605.37	318,869,40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80,279.16	11,555,822.70	20,439,031.46
预收款项			513.90
合同负债	934,560.25	68,24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85,994.47	7,665,358.46	7,615,186.62
应交税费	3,111,061.71	2,104,067.51	1,106,644.85
其他应付款	10,500,635.39	7,641,088.55	9,340,684.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8,715.84	873,646.29	335,192.84
流动负债合计	35,811,246.82	29,908,227.05	38,837,25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6,765.32	1,970,615.84	1,604,06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6,765.32	1,970,615.84	1,604,060.84
负债合计	38,158,012.14	31,878,842.89	40,441,31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66,654.85	37,466,654.85	37,466,65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78,616.73	23,978,616.73	21,846,94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688,381.99	37,799,490.90	159,114,4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33,653.57	299,244,762.48	278,428,089.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33,653.57	299,244,762.48	278,428,08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291,665.71	331,123,605.37	318,869,404.1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946,538.20	223,657,291.67	290,849,525.96
其中：营业收入	214,946,538.20	223,657,291.67	290,849,52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143,431.57	201,133,922.47	249,194,637.44
其中：营业成本	159,741,224.08	173,241,331.87	214,352,989.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8,640.59	1,738,821.79	2,264,289.84
销售费用	4,335,374.15	6,297,947.37	9,905,350.23
管理费用	11,076,169.88	12,351,126.41	12,951,516.37
研发费用	7,313,473.93	7,513,804.60	9,383,883.69
财务费用	-21,451.06	-9,109.57	336,607.52
其中：利息收入	42,530.61	20,258.16	71,446.39
利息费用			398,895.00
加：其他收益	489,457.39	3,292,054.92	940,58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87,498.59	-1,658,950.22	-881,186.02

资产减值损失	583,757.01	64,542.89	-287,181.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83.23	196,130.61	-275,182.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66,736.39	24,417,147.40	41,151,920.40
加：营业外收入	8,012.47	95,317.40	6,6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0	45,004.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74,748.86	24,402,464.80	41,113,541.21
减：所得税费用	4,285,857.77	3,085,791.77	5,425,43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88,891.09	21,316,673.03	35,688,103.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888,891.09	21,316,673.03	35,688,103.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88,891.09	21,316,673.03	35,688,10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88,891.09	21,316,673.03	35,688,1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88,891.09	21,316,673.03	35,688,10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1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1	0.1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473,420.08	165,572,078.59	195,903,34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693.08	4,051,560.22	1,301,8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98,113.16	169,623,638.81	197,205,23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63,276.74	113,205,788.61	105,284,85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49,588.07	36,829,167.59	43,518,90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5,678.04	12,444,131.43	22,944,53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527.54	6,837,250.04	8,695,6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85,070.39	169,316,337.67	180,443,94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3,042.77	307,301.14	16,761,2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0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50.00	694,815.53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0.00	694,815.53	34,469,30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7,858.99	1,009,366.20	6,373,52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858.99	1,589,366.20	40,773,52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408.99	-894,550.67	-6,304,21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898,89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20,898,8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20,898,8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79,633.78	-1,087,249.53	-10,441,82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4,933.36	7,162,182.89	17,604,00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4,567.14	6,074,933.36	7,162,182.8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7,466,654.85				23,978,616.73		37,799,490.90		299,244,76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7,466,654.85				23,978,616.73		37,799,490.90		299,244,76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888,891.09		28,888,891.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7,466,654.85				23,978,616.73		66,688,381.99		328,133,653.57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7,466,654.85				21,846,949.43		159,114,485.17		278,428,08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7,466,654.85				21,846,949.43		159,114,485.17		278,428,08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16,673.03		21,316,673.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1,667.30		-2,131,66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7,466,654.85				23,978,616.73		37,799,490.90	299,244,762.48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7,466,654.85				18,278,139.07		127,495,191.91		243,239,98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7,466,654.85				18,278,139.07		127,495,191.91		243,239,98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88,103.62		35,688,10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8,810.36		-3,568,810.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7,466,654.85				21,846,949.43		159,114,485.17		278,428,089.45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235 号),认为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博生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7、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

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3、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11、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或 10%	4.50%或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或 10%	9.00%或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或 10 年	5%或 10%	9.00%-19.00%
运输工具	10 年	5%或 10%	9.00%或 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13、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1)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

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10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3、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 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
- (3) 无形资产
- (4)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①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下的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

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商品运抵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1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9、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 原租赁准则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投资性房地产按“9、投资性房地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13、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下的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16、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

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13、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2)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3)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

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为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1) 本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内容；

(2) 本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及“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中退货资产及退货负债相关内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

(2)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预收款等。

(3)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再根据预计退还金额调减收入和相应的成本，同时将其差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就预期退还金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并将预期退回的产品单独确认为一项退货权资产。

(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运输成本实施问答，对于本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销售费用”。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未予调整。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预收账款至合同负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1)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已选择对短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此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不存在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513.90	-513.90	-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454.78	454.78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335,192.84	59.12	335,251.9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4,946,538.20	223,657,291.67	290,849,525.96
净利润（元）	28,888,891.09	21,316,673.03	35,688,103.62
毛利率	25.68%	22.54%	26.30%
期间费用率	10.56%	11.69%	11.20%
净利率	13.44%	9.53%	1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7.37%	1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6.36%	1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1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0,849,525.96元、223,657,291.67元和214,946,538.20元，净利润分别为35,688,103.62元、21,316,673.03元和28,888,891.09元。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下降了23.10%和40.27%主要因为2020年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医疗机构现场输液、抽血等工作有所减少，而公司销售的丁基胶塞、垫片和多层共挤膜主要应用在注射液及采血等领域，终端产品需求的减少造成公司2020年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1-9月，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有所回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6.30%、22.54%和25.68%，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少，加剧了丁基胶塞产品的市场竞争，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2020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运输费用自2020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对综合毛利率亦有所影响。2021年1-9月，公司高毛利的镀膜及覆膜胶塞销售数量有所增加，提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且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也对公司毛利率回升起到一定影响。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1.20%、11.69%和10.56%，净利润率分别为12.27%、9.53%和13.4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相同水平，但2020年期间费用金额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20年以来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公司2020年净利润率低于2019年系2020年业绩因疫情影响有所降低导致，2021年1-9月净利润率随着收入及净利润的回升亦同步上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8元/股、0.11元/股和0.14元/股，每股收益变动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同。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0.42%	9.63%	12.6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0.42%	9.63%	12.68%
流动比率（倍）	6.77	6.94	4.98
速动比率（倍）	5.08	5.05	3.42

2. 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不存在长期债务，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68 %、9.63%和 10.42%，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健康。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4.98、6.94 和 6.77，速动比率分别为 3.42、5.05 和 5.0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末应付供应商款项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3	1.99	3.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2	2.84	3.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2	0.69	0.9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1.99 和 1.93，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降低。2021 年 1-9 月，经年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7，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 1-9 月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公司营业收入的回升相应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9、2.84 和 2.62，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降低导致。2021 年 1-9 月，经年化的存货周转率为 3.49，与 2019 年水平相当。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69 和 0.62，2020 年总资产周转率低于 2019 年主要因为新冠肺炎导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2021 年 1-9 月，经年化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83，较 2020 年有所回升。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13,042.77	307,301.14	16,761,29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408.99	-894,550.67	-6,304,21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00,000.00	-20,898,89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479,633.78	-1,087,249.53	-10,441,822.51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61,290.72元、307,301.14元和28,213,042.77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2019年，主要因为2020年营业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步下降。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减少16,453,989.58元，主要原因系：①2020年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本年整体订单量下降，全年经营性营业收入相应减少；②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结算周期有所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公司2021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27,905,741.63元，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全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产品销量回暖，营业收入也同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明显提升；②随着下游行业整体情况的好转，公司客户款项结转周期亦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2) 2019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公司2019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892.68万元和2,100.94万元，主要由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导致。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从而产生经营性应收项目。2019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1,658,770.44元，系当年整体营收增长导致；2020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2,677,684.38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多，且部分客户支付周期有所增加，因此2020年经营性应收项目有较大增加。

②存货变动。公司主要产品丁基医用胶塞、多层共挤输液膜所需的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原材料多数为进口材料，公司根据订单及安全库存情况向供应商批量采购原材料，2019年末存货有所增加系当年销量情况良好，期末生产完毕但尚未发出的商品及采购用于生产原材料金额较大。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未及预期，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加以控制，导致当年存货金额相应减少3,987,924.44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04,218.23元、-894,550.67元和-1,733,408.99元。2019年投资支付现金较多主要为预付东厂区土地款，2021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年产6,000吨医用共挤膜项目开工建设，公司支付的工程、设备款项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98,895.00元、-500,000.00元和0元。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为偿还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2020年支付的筹资活动现金为股东分红款项。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新旧收入准则下销售产品的具体确认方法均为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商品运抵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基橡胶胶塞	79,743,203.18	37.10%	85,637,062.94	38.29%	118,474,179.93	40.73%
聚异戊二烯垫片	41,383,939.59	19.25%	41,190,296.81	18.42%	53,227,618.33	18.30%
多层共挤膜	92,043,143.56	42.82%	95,582,032.77	42.74%	116,206,657.53	39.95%
其他业务	1,776,251.87	0.83%	1,247,899.15	0.56%	2,941,070.17	1.01%
合计	214,946,538.20	100.00%	223,657,291.67	100.00%	290,849,525.96	100.00%

波动分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0,849,525.96元、223,657,291.67元和214,946,538.20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丁基橡胶胶塞及多层共挤膜，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99%、99.44%和99.1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67,192,234.29元，主要因为新冠疫情爆发后医疗机构现场输液、抽血等工作有所减少，而公司销售的丁基胶塞、垫片和多层共挤膜主要应用在输液及采血领域，终端产品需求的减少造成公司2020年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1-9月，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输液、采血领域终端产品需求逐步恢复，公司营业收入也有所回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21,378,054.81	56.47%	133,633,289.95	59.75%	157,224,693.16	54.06%
华东地区	50,213,752.42	23.36%	49,379,368.52	22.08%	67,498,923.62	23.21%
华南地区	19,605,465.53	9.12%	21,477,190.10	9.60%	37,884,366.55	13.03%
西南地区	17,367,714.87	8.08%	10,978,621.56	4.91%	23,147,959.03	7.96%
中南地区	3,452,875.99	1.61%	6,460,692.41	2.89%	3,413,027.22	1.17%
东北地区	2,928,674.58	1.36%	1,668,590.88	0.75%	1,680,556.39	0.58%
西北地区	-	-	5,440.93	0.00%	-	-
境外地区	-	-	54,097.33	0.02%	-	-
合计	214,946,538.20	100.00%	223,657,291.67	100.00%	290,849,525.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因为公司主要收入来自控股股东石四药。第二大收入地区为华东地区，公司主要客户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位于华东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19年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膜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361,209.90	2018年
2019年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垫片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2,671,601.37	2018年
2019年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281,379.31	2019年
2019年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17,230.77	2016年
2019年	石四药	垫片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	578,352.74	2019年

			合度较低或 包装破损		
2019年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23,908.79	2019年
2020年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垫片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2,017,828.68	2020年
2020年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71,669.47	2019年
2020年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267,548.67	2020年
2020年	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188,495.57	2020年
2020年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326,756.11	2020年
2020年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755,840.71	2020年
2021年1-9月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12,265.49	2021年
2021年1-9月	海南卓泰制药有限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146,723.90	2020年
2021年1-9月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垫片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166.37	2021年
2021年1-9月	常州迪瑞尔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膜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6,088.5	2021年
2021年1-9月	石四药	多层共挤膜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964,574.46	2021年

2021年1-9月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膜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171,601.24	2021年
2021年1-9月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148,500.00	2021年
2021年1-9月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多层共挤膜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6,194.69	2021年
2021年1-9月	黑龙江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297,007.96	2021年
2021年1-9月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塞	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契合度较低或包装破损	2,462.02	2021年
合计	-	-	-	9,317,406.7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原材料在购入时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依据，领用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依据不同规格产品计算出的标准产量进行分配。产品完工后，将产品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产品确认收入时根据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基橡胶胶塞	49,516,910.77	31.00%	59,468,658.72	34.33%	74,180,833.36	34.61%
聚异戊二烯垫片	40,370,427.71	25.27%	37,896,314.94	21.87%	46,209,969.12	21.56%
多层共挤膜	69,707,268.64	43.64%	75,700,521.33	43.70%	93,785,325.32	43.75%
其他业务	146,616.95	0.09%	175,836.88	0.10%	176,862.00	0.08%
合计	159,741,224.08	100.00%	173,241,331.87	100.00%	214,352,989.7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多层共挤膜和丁基橡胶胶塞成本，各项产品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相仿。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下降19.19%，系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因新冠疫情影响下降22.75%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同。</p> <p>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屋租赁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8%、0.10%和0.0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p>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4,173,405.03	71.47%	121,389,901.64	70.07%	158,584,797.14	73.98%
直接人工	21,987,348.11	13.76%	22,374,904.21	12.92%	27,516,527.06	12.84%
制造费用	20,768,798.80	13.00%	26,218,956.71	15.13%	28,074,803.60	13.10%
运输费用	2,665,055.19	1.67%	3,081,732.43	1.78%	-	-
其他	146,616.95	0.09%	175,836.88	0.10%	176,862.00	0.08%
合计	159,741,224.08	100.00%	173,241,331.87	100.00%	214,352,989.7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卤化丁基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公积金。2020年以来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70%，无异常波动的情况。</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丁基橡胶胶塞	79,743,203.19	49,516,910.77	37.90%
聚异戊二烯垫片	41,383,939.59	40,370,427.71	2.45%
多层共挤膜	92,043,143.56	69,707,268.64	24.27%

其他业务	1,776,251.87	146,616.95	91.75%
合计	214,946,538.20	159,741,224.08	25.68%
原因分析	详见 2019 年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丁基橡胶胶塞	85,637,062.95	59,468,658.73	30.56%
聚异戊二烯垫片	41,190,296.81	37,896,314.94	8.00%
多层共挤膜	95,582,032.77	75,700,521.33	20.80%
其他业务	1,247,899.15	175,836.88	85.91%
合计	223,657,291.67	173,241,331.87	22.54%
原因分析	详见 2019 年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丁基橡胶胶塞	118,474,179.94	74,180,833.36	37.39%
聚异戊二烯垫片	53,227,618.33	46,209,969.12	13.18%
多层共挤膜	116,206,657.53	93,785,325.32	19.29%
其他业务	2,941,070.17	176,862.00	93.99%
合计	290,849,525.96	214,352,989.79	26.3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0%、22.54%和 25.68%。2020 年公司胶塞及垫片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医疗机构现场输液、采血等工作量也同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而公司所产胶塞主要用于注射液和采血等领域，垫片主要用于注射液领域，随着终端产品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更为激烈，2020 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因此毛利率较低。此外，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亦对毛利率有所影响。</p> <p>2021 年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且公司高净值产品镀膜胶塞销售数量有所增加，因此胶塞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垫片由于 2021 年部分产品销售单价较低，因此毛利率也随着进一步降低。</p> <p>多层共挤膜虽然 2020 年因疫情影响销售数量和收入有所下降，但国内同行业企业数量较少，产品销售价格未出现明显下降，随着公司成本管控水平的逐步提高，毛利率有小幅上升。</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68%	22.54%	26.30%

华兰股份（301093.SZ）	56.76%	46.87%	51.78%
山东药玻（600529.SH）	29.69%	33.56%	36.91%
华强科技（688151.SH）		31.60%	19.21%
华能橡胶（832037.NQ）		31.54%	35.90%
翱翔科技（832067.NQ）		16.30%	26.86%

报告期内公司丁基橡胶胶塞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丁基橡胶胶塞	华兰股份（301093.SZ）	56.42%	47.15%	51.88%
	山东药玻（600529.SH）	29.69%	30.51%	33.86%
	华强科技（688151.SH）	63.90%	39.84%	38.38%
	翱翔科技（832067.NQ）	24.03%	16.14%	18.18%
	江苏博生	37.90%	30.56%	37.39%

注1：2021年1-9月毛利率，山东药玻为综合毛利率，华兰股份、翱翔科技为2021年1-6月综合毛利率，华强科技为2021年1-6月胶塞产品毛利率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华兰股份高净值产品覆膜胶塞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为50%，2021年1-9月公司覆膜胶塞和镀膜胶塞收入占胶塞总收入比例不足20%，因此华兰股份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华强科技2021年毛利率提升较高主要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新冠疫苗胶塞的收入大幅提高所致。山东药玻丁基橡胶胶塞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相仿，公司整体收入金额高于翱翔科技，相对具有规模优势，因此毛利率高于翱翔科技。

针对聚异戊二烯垫片，未有同行业公司单独披露该类型产品毛利率，根据公开信息华能橡胶产品包含胶塞及垫片产品，鉴于丁基橡胶胶塞和聚异戊二烯垫片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因此将华能橡胶药用包装材料毛利率与公司丁基橡胶胶塞和聚异戊二烯垫片合并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药用包装材料	华能橡胶（832037.NQ）	35.55%	22.93%	25.55%
丁基橡胶胶塞和聚异戊二烯垫片	江苏博生	25.79%	23.23%	29.88%

注：2021年1-9月毛利率，华能橡胶为综合毛利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华能橡胶和公司2019年和2020年毛利率水平相仿，由于2021年1-9月华能橡胶为综合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原因分析

多层共挤膜方面，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多层共挤膜	华强科技 (688151.SH)	-111.46%	-108.04%	-143.65%
	江苏博生	24.27%	20.80%	19.29%
塑料软包装薄膜	永新股份 (002014.SZ)	12.43%	19.04%	11.92%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有华强科技披露该类产品毛利情况，根据华强科技披露信息，其多层共挤生物膜收入规模较小，单品处于亏损状态，且由于产能不均衡，毛利率变动较大，不具备可比性。若与类似药用包装膜对比，永新股份生产的塑料软包装薄膜广泛应用于食品、日用品、医疗防护等领域，其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专门用于药物包装的多层共挤膜。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4,946,538.20	223,657,291.67	290,849,525.96
销售费用（元）	4,335,374.15	6,297,947.37	9,905,350.23
管理费用（元）	11,076,169.88	12,351,126.41	12,951,516.37
研发费用（元）	7,313,473.93	7,513,804.60	9,383,883.69
财务费用（元）	-21,451.06	-9,109.57	336,607.5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703,566.90	26,153,768.81	32,577,357.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	2.82%	3.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5%	5.52%	4.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0%	3.36%	3.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0%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56%	11.69%	11.20%
原因分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20%、11.69%和10.56%，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期间费用金额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销售费用下降。此外，2020年公司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		

	情影响有所下降，公司亦对期间费用支出加强控制，导致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减少。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552,891.38	1,902,024.42	2,010,377.04
业务招待费	1,551,096.89	2,046,807.15	1,873,050.39
宣传费	607,174.50	1,403,491.36	1,025,939.03
差旅费	387,624.71	416,287.03	345,864.13
专业服务费	2,000.00	180,101.00	533,853.14
运输费	-	-	3,659,319.20
其他	234,586.67	349,236.41	456,947.30
合计	4,335,374.15	6,297,947.37	9,905,350.2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905,350.23 元、6,297,947.37 元和 4,335,374.15 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36.42% 主要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自 2020 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除运输费用外的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8,201,148.18	8,572,515.36	8,938,429.70
折旧与摊销	1,030,613.98	1,347,448.80	1,308,026.77
办公费	353,999.10	540,014.20	589,521.31
专业服务费	401,830.00	532,421.02	862,648.77
修理费	68,975.46	198,143.88	250,260.67
业务招待费	206,076.00	239,092.53	338,373.81
差旅费	144,569.01	154,547.60	276,567.87
环保费	67,042.08	193,136.79	-
会费及会议费	46,398.11	21,800.00	41,065.05
其他	555,517.96	552,006.23	346,622.42
合计	11,076,169.88	12,351,126.41	12,951,516.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951,516.37 元、</p>		

	12,351,126.41 元和 11,076,169.88 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结构未产生较大变化。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823,862.92	4,271,875.57	4,575,762.94
材料消耗	1,507,996.16	1,743,962.79	2,689,014.89
折旧	453,203.55	609,950.68	528,825.14
检验费	394,632.09	512,812.54	994,381.41
差旅费	68,454.87	120,610.42	193,477.26
其他	65,324.34	254,592.60	402,422.05
合计	7,313,473.93	7,513,804.60	9,383,883.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83,883.69 元、7,513,804.60 元和 7,313,473.93 元。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因此降低了研发投入。2021 年 1-9 月，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产品需求逐步回复，公司业绩有所回升，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98,895.00
减：利息收入	42,530.61	20,258.16	71,446.39
银行手续费	21,079.55	11,148.59	9,158.91
汇兑损益			
合计	-21,451.06	-9,109.57	336,607.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偿还。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050.52	249,645.00	200,020.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6,000.00	3,033,951.10	724,857.58
代扣个人所得税退还手续费	8,406.87	8,458.82	15,703.34
合计	489,457.39	3,292,054.92	940,581.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083.23	196,130.61	-275,182.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050.52	3,283,596.10	924,87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304.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12.47	-14,682.60	-38,379.1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1,979.76	3,465,044.11	650,620.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796.96	519,756.62	97,59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3,182.80	2,945,287.49	553,027.8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3,027.81 元、2,945,287.49 元和 333,182.80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款项。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15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27,750.00	37,000.00	37,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22,125.00	29,500.00	29,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企业类	20,092.50	26,790.00	26,79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65,685.00	87,580.00	87,58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24,622.50	32,830.00	19,150.8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46,215.00	35,945.00	-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16,706.67	-	-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绿色发展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度科技创新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度科技创新奖-医用包材研究	1,853.85	-	-	与资产相关	是	
兴化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知识产权考核奖励	2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张郭财政所 2020年综合先进企业奖励金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8,5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兴化市社保保险管理中心技能提升补贴	5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招商引资奖补	-	2,663,9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	-	159,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	104,551.1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兴化市人力资源就业管理中心疫情就业人员补助	-	49,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兴化生态环境局省级环保引导费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张郭财政所 2019年综合先进企业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奖励金						
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考核奖励奖金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6,5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拨付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付奖金	-	-	34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两化融合贯标项目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兴化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	-	-	53,357.58	与收益相关	是	
兴化组织部人才工作先进企业奖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绿色发展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兴化市水资源节水型补助金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综合先进企业奖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 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的相关政府补助	22.51	24.96	2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5.60	303.40	72.49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	48.11	328.36	92.49
净利润	2,888.89	2,131.67	3,568.81
占净利润比例	1.67%	15.40%	2.59%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5.40%，主要由于公司收到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为促进外资提质增效、推动开放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招商引资补助人民币 266.4 万元，若不考虑该一次性补助的影响，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为 2.91%，与 2019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比例接近。此外，2020 年净利润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提高了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2) 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政府补助项目、发放时间及补助金额与政府制定的相关产业政策相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认为未来获取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3) 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确认、计量及列报的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内容、判断依据及摊销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原值	摊销方法及期限	报告期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5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37.00	自收到政府补助起，按直线法摊销10年	2.78	3.70	3.70
2016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29.50	自收到政府补助起，按直线法摊销10年	2.21	2.95	2.95
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	26.79	自收到政府补助起，按直线法摊销10年	2.01	2.68	2.68
2017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87.58	自收到政府补助起，按直线法摊销10年	6.57	8.76	8.76
2018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32.83	自收到政府补助起，按直线法摊销10年	2.46	3.28	1.92

2019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61.62	自收到政府补助起，按直线法摊销10年	4.62	3.59	-
2020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	50.12	自收到政府补助起，按直线法摊销10年	1.67	-	-
2020年度科技创新奖-医用包材研究	10.00	自收到政府补助起，按直线法摊销10年	0.19	-	-
合计			22.51	24.96	20.00

2015至2020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技术改造，系兴化市人民政府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发放的政府补助；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及2020年度科技创新奖，系兴化市人民政府奖励公司药用包装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而发放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七章政府补助的相关案例，考虑到上述补助为鼓励企业进行技改或实现产业化，即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机器设备），因此判断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此外，公司的机器设备使用寿命为10年、按直线法摊销，因此自收到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直线法在未来10年内摊销。

(5)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内容、判断依据及列报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确定依据、列报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判断依据	报表科目	报告期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绿色发展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10.00	-	-
2020年度科技创新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10.00	-	-
兴化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知识产权考核奖励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2.70	-	-
张郭财政所2020年综合先进企业奖励金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2.00	-	-
以工代训补贴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	计入其他收益	0.85	-	-

	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兴化市社保保险管理中心技能提升补贴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0.05	-	-
招商引资奖补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266.39	-
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15.90	-
稳岗补贴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10.46	-
兴化市人力资源就业管理中心疫情就业人员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4.90	-
兴化生态环境局省级环保引导费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3.00	-
张郭财政所2019年综合先进企业奖励金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1.00	-
拨付2019年度科技创新考核奖励奖金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1.00	-
2020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0.65	-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0.10	-
拨付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兑付奖金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	34.15
两化融合贯标项目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	20.00

兴化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	5.34
兴化组织部人才工作先进企业奖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	5.00
2018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开放型经济奖励-绿色发展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	3.00
兴化市水资源节水型补助金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	3.00
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综合先进企业奖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	-	2.00
合计			25.60	303.40	72.4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此外，公司考虑到相关政府补助均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因此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其他收益。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7年及2020年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2041和GR2020320001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

惠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18	404.44	509.23
银行存款	32,554,469.96	6,074,528.92	7,161,673.6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2,554,567.14	6,074,933.36	7,162,182.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6,479,633.78元，增长幅度较高系公司客户于2021年9月末支付了较大金额货款，公司于9月末前尚未将该等款项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等日常经营支出，因此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较大。

公司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和自身资金情况支付货款，而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原料库存及市场价格情况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因此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存在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25,724.37	10,740,701.26	21,179,354.54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
合计	23,275,724.37	10,740,701.26	21,179,354.54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4日	1,000,000.00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11月21日	800,000.00
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2月27日	620,838.40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600,000.00
邯郸市誉满福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500,000.00
合计	-	-	3,520,838.4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0,498.29	0.42%	410,498.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112,889.87	99.58%	4,855,644.49	5.00%	92,257,245.38
合计	97,523,388.16	100.00%	5,266,142.78	5.40%	92,257,245.38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0,498.29	0.33%	410,498.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54,861.66	99.67%	6,247,743.08	5.00%	118,707,118.58
合计	125,365,359.95	100.00%	6,658,241.37	5.31%	118,707,118.58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04,355.23	100.00%	4,985,217.76	5.00%	94,719,137.47
合计	99,704,355.23	100.00%	4,985,217.76	5.00%	94,719,137.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410,498.29	410,498.2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	410,498.29	410,498.2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410,498.29	410,498.2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	410,498.29	410,498.2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97,112,889.87	100.00%	4,855,644.49	5.00%	92,257,245.38
合计	97,112,889.87	100.00%	4,855,644.49	5.00%	92,257,245.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24,954,861.66	100.00%	6,247,743.08	5.00%	118,707,118.58
合计	124,954,861.66	100.00%	6,247,743.08	5.00%	118,707,118.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99,704,355.23	100.00%	4,985,217.76	5.00%	94,719,137.47
合计	99,704,355.23	100.00%	4,985,217.76	5.00%	94,719,137.47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四药	关联方	47,661,694.41	1年以内	48.87%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1,307.01	1年以内	14.10%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32,040.00	1年以内	6.49%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4,225.37	1年以内	4.09%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8,890.48	1年以内	3.66%
合计	-	75,298,157.27	-	77.21%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四药	关联方	80,556,024.16	1年以内	64.26%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9,632.69	1年以内	10.44%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603.37	1年以内	3.6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3,702.06	1年以内	3.03%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4,204.04	1年以内	2.81%
合计	-	105,564,166.32	-	84.21%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四药	关联方	42,210,149.96	1年以内	42.34%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8,166.58	1年以内	25.78%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55,924.91	1年以内	5.97%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436.04	1年以内	2.84%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466.79	1年以内	2.42%
合计	-	79,126,144.28	-	79.35%

注：瑞阳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704,355.23 元、125,365,359.95 元和 97,523,388.16 元，2020 年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大，如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合并计算，则 2020 年上述资产合计金额仅较 2019 年增加 16,561,775.24 元。此外，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业绩受到影响，部分客户的货款支付周期略有延长，也使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1) 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模式，信用期多为货到/票到后 60-150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票据背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1 年 1-9 月	1	石四药	90 天
	2	科伦药业	需方收票后 60 天
	3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收票后 150 天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收票后 90 天
	5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2020 年	1	石四药	90 天
	2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收票后 150 天
	3	科伦药业	需方收票后 60 天
	4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
	5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收票后 90 天
2019 年	1	石四药	90 天
	2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收票后 150 天
	3	科伦药业	需方收票后 60 天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到后 90 天
	5	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货到后 60 天

(2)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总额	9,752.34	12,536.54	9,970.4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26.21	3,827.75	965.54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7.45%	30.53%	9.68%
期后结算金额	8,625.16	12,495.49	9,929.39
结算比例	88.44%	99.67%	99.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但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形，主要因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医药企业，其付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导致该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收回。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下游客户的业绩受到影响，部分客户的货款支付周期略有延长，其后随疫情逐步稳定、业绩回升，2021年9月末的应收款项逾期比例已降至较低水平。除应收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410,498.29元外（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应收票据	2,327.57	1,074.07	2,117.94
应收账款	9,225.72	11,870.71	9,471.91
应收款项融资	2,176.23	394.71	260.77
应收款项合计	13,729.53	13,339.49	11,850.62
营业收入	21,494.65	22,365.73	29,084.95
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63.87%	59.64%	4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1.93	1.99	3.20

2020年末应收款项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且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由于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业绩受到影响，部分客户的货款支付周期略有延长，但除应收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410,498.29元外（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健康、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2021年1-9月，经年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57，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2021年1-9月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公司营业收入的回升相应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占收入比较高，主要为收入为前三季度，若以年化数据比较，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接近2019年水平。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华兰股份与华强科技在招股说明书或问询回复中披露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信用政策
华兰股份	主要客户信用期多在货到/票到后 60-90 天
华强科技	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为预收、货到付款或发货后 3 或 5 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兰股份	-	46.89%	39.90%
山东药玻	41.24%	27.52%	23.27%
华强科技	-	72.89%	27.29%
华能橡胶	-	43.09%	45.39%
翱翔科技	-	25.86%	25.17%
行业平均	41.24%	43.25%	32.20%
江苏博生	63.87%	59.64%	40.74%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兰股份	-	3.50	3.81
山东药玻	4.04	6.55	7.59
华强科技	-	1.59	4.86
华能橡胶	-	2.70	2.70
翱翔科技	-	4.78	6.09
行业平均	4.04	3.82	5.01
江苏博生	1.93	1.99	3.2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同行业公司除华能橡胶外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均不同幅度的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不同幅度下降，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一方面因为公司销售额较大、资信情况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信用期限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占应收账款总额比分别为 77.21%、84.21%、79.35%）信用期为货到/票到 90 到 150 天，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相对余额较高。公司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主要应用于大输液领域，因秋冬季流感等因素影响，下半年收入略高于上半年，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账期及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高的情况，应收款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和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如山东药玻主营产品为药用玻璃瓶，因此应收款项金额占收入比例及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亦具有合理性。”

(5)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对于部分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信用期限较长，2020年部分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货款支付周期略有延长，对应收账款余额亦有所影响，应收款项波动具有合理性。2021年1-9月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公司的营业收入回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所提高，年化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下降。

(6) 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切实有效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已制定以下措施：

(1) 继续维护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加快资金回流速度，以促进公司现金流的正常流转，同时优化销售渠道、积极开拓优质客户；

(2) 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定期与客户对应收账款进行核对；

(3) 每月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

(4) 加强对欠款客户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和清理工作，避免形成坏账损失。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704,355.23 元、125,365,359.95 元和 97,523,388.16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8%、56.05%和 45.37%，2020 年比例较高主要因为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的货款支付周期略有延长，但除应收安徽国森药业有限公司 410,498.29 元外，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健康，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除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账龄情况良好，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5.00%。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华兰股份	山东药玻	华强科技	华能橡胶	翱翔科技	江苏博生
1 年以内	5.00%	8.00%	5.00%	1.00%	5.00%	5.00%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多数同行业水平处于相同水平，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762,285.39	3,947,114.25	2,607,690.45
合计	21,762,285.39	3,947,114.25	2,607,690.45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61,902.67	-	13,368,929.47	-	26,240,958.5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5,961,902.67		13,368,929.47		26,240,958.59	

注：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10,520,131.89	100.00%	10,903,947.76	99.87%	6,844,677.63	100.00%
1年至2年(含)	-		13,989.30	0.13%	-	

合计	10,520,131.89	100.00%	10,917,937.06	100.00%	6,844,677.63	100.00%
----	---------------	---------	---------------	---------	--------------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35,660.98	56.4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方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926.73	18.92%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旷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26.86	7.65%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64,992.45	4.42%	1年以内	电费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318.90	3.7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593,925.92	91.20%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方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0,120.00	54.86%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4,760.00	28.1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新英贸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854.00	6.03%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越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592.92	4.14%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34,575.33	3.06%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10,509,902.25	96.25%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方矽国际	非关联方	2,431,175.43	35.52%	1年以内	货款

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4,980.00	23.59%	1 年以内	货款
赢腾培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878.23	18.90%	1 年以内	货款
江阴久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279.25	13.94%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兴化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3,554.72	3.70%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6,547,867.63	95.6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1,400.00	114,000.00	381,394.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01,400.00	114,000.00	381,394.3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000.00	10,600.00					212,000.00	10,600.00
合计	212,000.00	10,600.00					212,000.00	10,6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	6,000.00					120,000.00	6,000.00
合计	120,000.00	6,000.00					120,000.00	6,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467.74	20,073.39					401,467.74	20,073.39
合计	401,467.74	20,073.39					401,467.74	20,073.3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2,000.00	43.40%	4,600.00	5.00%	87,4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120,000.00	56.60%	6,000.00	5.00%	114,000.00
合计	212,000.00	100.00%	10,600.00	5.00%	201,400.00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120,000.00	100.00%	6,000.00	5.00%	114,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6,000.00	5.00%	114,000.00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74,666.73	68.42%	13,733.34	5.00%	260,933.39
1年至2年(含2年)	6,801.01	1.69%	340.05	5.00%	6,460.96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120,000.00	29.89%	6,000.00	5.00%	114,000.00
合计	401,467.74	100.00%	20,073.39	5.00%	381,394.3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20,000.00	6,000.00	114,000.00
员工备用金	92,000.00	4,600.00	87,400.00
合计	212,000.00	10,600.00	201,4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20,000.00	6,000.00	114,000.00
合计	120,000.00	6,000.00	114,000.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20,000.00	6,000.00	114,000.00
员工备用金	281,467.74	14,073.39	267,394.35
合计	401,467.74	20,073.39	381,394.3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23.58%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40,000.00	3年以上	18.87%
张明慧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18.8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30,000.00	3年以上	14.15%
王杏怡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7.08%
合计	-	-	175,000.00	-	82.5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41.67%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40,000.00	3年以上	33.3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30,000.00	3年以上	25.00%
合计	-	-	120,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彭程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209,400.00	1年以内	52.16%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12.45%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40,000.00	3年以上	9.96%
于怀兵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38,758.35	1年以内	9.66%
扬子江药业集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30,000.00	3年以上	7.47%

团有限公司					
合计	-	-	368,158.35	-	91.7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95,277.13	747,650.02	24,947,627.11
在产品	3,345,233.50	79,818.20	3,265,415.30
库存商品	33,689,445.50	1,156,243.04	32,533,202.46
合计	62,729,956.13	1,983,711.26	60,746,244.8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05,697.42	771,107.23	26,434,590.19
在产品	3,357,478.71	77,074.53	3,280,404.18
库存商品	28,431,560.37	1,719,286.51	26,712,273.86
合计	58,994,736.50	2,567,468.27	56,427,268.2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70,113.44	790,955.96	27,079,157.48
在产品	3,985,647.37	96,233.08	3,889,414.29
库存商品	31,126,900.13	1,744,822.12	29,382,078.01
合计	62,982,660.94	2,632,011.16	60,350,649.7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卤化丁基橡胶、异戊二烯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库存商品为各规格的丁基橡胶、垫片和多层共挤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60,350,649.78 元、56,427,268.23 元和 60,746,244.87 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3%、17.04%和 16.58%，存货金额及占比稳定，公司生产和采购计划主要依据订单情况制定，按需采购和生产，公司所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在正常生产经营流转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632,011.16 元、2,567,468.27 元和 1,983,711.26 元，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4.18%、4.35%和 3.16%，最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时间	华兰股份	山东药玻	华强科技	华能橡胶	翱翔科技	平均值
2019 年	3.41%	6.89%	13.97%	1.68%	0.60%	5.31%
2020 年	1.14%	7.76%	7.58%	4.11%	0.62%	4.24%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计
一年以内	2,482.54	334.52	3,171.16	5,988.23
一年到两年	78.99	-	160.86	239.85
两年到三年	0.73	-	26.09	26.82
三年以上	7.27	-	10.83	18.09
合计	2,569.53	334.52	3,368.94	6,273.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计
一年以内	2,704.10	335.75	2,398.49	5,438.34
一年到两年	0.45	-	357.18	357.63
两年到三年	2.06	-	12.67	14.73
三年以上	13.96	-	74.82	88.77
合计	2,720.57	335.75	2,843.16	5,899.4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计
一年以内	2,754.84	398.56	2,936.88	6,090.29
一年到两年	10.22	-	69.42	79.65
两年到三年	20.78	-	19.51	40.29
三年以上	1.17	-	86.87	88.04
合计	2,787.01	398.56	3,112.69	6,298.27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长账龄存货金额较低，2020 年一年以上账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当年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不及预期，上述库存商品已在 2021 年逐步消化。

为保证公司存货管理规范运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出入库管理规程》《仓库综合管理规程》，对存货管理的职责与范围、出入库管理、存货盘点管理等进行了规定，确定了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上述存货管理制度与业务特点、业务流程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存货管理，存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保证金	580,000.00		
合计	580,000.00		

工程保证金为公司为东厂区改扩建项目向兴化市国土局支付的投产达效保证金和竣工履约保证金。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退货成本	722,632.65	667,346.58	
合计	722,632.65	667,346.5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3,731,663.30		193,920.00	53,537,743.30
机器设备	146,816,869.59	3,608,288.77	1,777,494.58	148,647,663.78
运输工具	1,692,504.39			1,692,504.3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3,671,058.56	69,737.55	126,173.63	13,614,622.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2,509,248.15	1,835,920.77	174,528.00	24,170,640.92
机器设备	84,118,133.16	7,710,030.68	1,291,331.03	90,536,832.81
运输工具	974,143.56	64,486.89		1,038,630.4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90,144.25	772,802.85	111,191.20	4,851,755.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1,222,415.15		1,855,312.77	29,367,102.38
机器设备	62,698,736.43	3,608,288.77	8,196,194.23	58,110,830.97
运输工具	718,360.83		64,486.89	653,873.9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9,480,914.31	69,737.55	787,785.28	8,762,866.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1,222,415.15		1,855,312.77	29,367,102.38
机器设备	62,698,736.43	3,608,288.77	8,196,194.23	58,110,830.97
运输工具	718,360.83		64,486.89	653,873.9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9,480,914.31	69,737.55	787,785.28	8,762,866.5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2,742,833.46	988,829.84		53,731,663.30
机器设备	141,437,662.11	9,808,689.45	4,429,481.97	146,816,869.59
运输工具	1,960,537.51	248,530.98	516,564.10	1,692,504.3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3,670,571.86	79,255.91	78,769.21	13,671,058.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0,092,813.61	2,416,434.54		22,509,248.15
机器设备	78,105,550.96	9,946,341.44	3,933,759.24	84,118,133.16

运输工具	1,023,027.74	106,085.02	154,969.20	974,143.5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99,997.88	1,064,716.43	74,570.06	4,190,144.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2,650,019.85	988,829.84	2,416,434.54	31,222,415.15
机器设备	63,332,111.15	9,808,689.45	10,442,064.17	62,698,736.43
运输工具	937,509.77	248,530.98	467,679.92	718,360.8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470,573.98	79,255.91	1,068,915.58	9,480,91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2,650,019.85	988,829.84	2,416,434.54	31,222,415.15
机器设备	63,332,111.15	9,808,689.45	10,442,064.17	62,698,736.43
运输工具	937,509.77	248,530.98	467,679.92	718,360.8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470,573.98	79,255.91	1,068,915.58	9,480,914.31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2,742,833.46			52,742,833.46
机器设备	132,776,559.10	10,493,884.67	1,832,781.66	141,437,662.11
运输工具	1,960,537.51			1,960,537.5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67,356.93	2,608,352.17	405,137.24	13,670,571.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7,689,826.57	2,402,987.04		20,092,813.61
机器设备	70,615,835.75	9,028,955.13	1,539,239.92	78,105,550.96
运输工具	912,922.22	110,105.52		1,023,027.7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627,306.68	862,763.73	290,072.53	3,199,997.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5,053,006.89		2,402,987.04	32,650,019.85
机器设备	62,160,723.35	10,493,884.67	9,322,496.87	63,332,111.15
运输工具	1,047,615.29		110,105.52	937,509.7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840,050.25	2,608,352.17	977,828.44	10,470,573.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5,053,006.89		2,402,987.04	32,650,019.85
机器设备	62,160,723.35	10,493,884.67	9,322,496.87	63,332,111.15
运输工具	1,047,615.29		110,105.52	937,509.7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840,050.25	2,608,352.17	977,828.44	10,470,573.9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东厂区新 建筑项目	214,744.73	4,072,819.94	-	-	-	-	-	自有 资金	4,287,564.67
自制镀膜 机	-	333,094.67	333,094.67	-	-	-	-	自有 资金	-
三号造粒 机改造	-	538,229.00	538,229.00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214,744.73	4,944,143.61	871,323.67	-	-	-	-	-	4,287,564.67

续：

项目名 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东厂区 新建筑 项目	-	214,744.73	-	-	-	-	-	自有 资金	214,744.73
双层真 空热压 成型机	-	183,271.00	183,271.00	-	-	-	-	自有 资金	-
制膜车 间制冷 机	-	33,500.00	33,500.00	-	-	-	-	自有 资金	-
新建环 保生化 池	-	17,638.75	17,638.75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	449,154.48	234,409.75	-	-	-	-	-	214,744.73

续:

项目名 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制膜车 间一号 机	-	1,120,575.62	1,120,575.62	-	-	-	-	自有 资金	-
制膜车 间自流 平	-	103,424.05	103,424.05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	1,223,999.67	1,223,999.67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7,010,650.00	-	-	17,010,650.00
软件	163,175.26	-	-	163,175.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3,366,358.62	256,089.15	-	3,622,447.77

软件	61,150.77	12,238.11	-	73,388.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3,644,291.38		256,089.15	13,388,202.23
软件	102,024.49		12,238.11	89,786.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3,644,291.38		256,089.15	13,388,202.23
软件	102,024.49		12,238.11	89,786.3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0,988,275.00	6,022,375.00	-	17,010,650.00
软件	135,299.15	27,876.11	-	163,175.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3,085,130.15	281,228.47	-	3,366,358.62
软件	46,227.09	14,923.68	-	61,150.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7,903,144.85	6,022,375.00	281,228.47	13,644,291.38
软件	89,072.06	27,876.11	14,923.68	102,02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7,903,144.85	6,022,375.00	281,228.47	13,644,291.38
软件	89,072.06	27,876.11	14,923.68	102,024.49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0,988,275.00			10,988,275.00
软件	135,299.15			135,29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2,864,125.43	221,004.72		3,085,130.15
软件	32,697.21	13,529.88		46,227.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8,124,149.57		221,004.72	7,903,144.85
软件	102,601.94		13,529.88	89,07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8,124,149.57		221,004.72	7,903,144.85
软件	102,601.94		13,529.88	89,072.0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658,241.37		1,392,098.59			5,266,142.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000.00	4,600.00				10,6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567,468.27	2,743.67	586,500.68			1,983,711.26
合计	9,231,709.64	7,343.67	1,978,599.27			7,260,454.0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85,217.76	1,673,023.61				6,658,241.3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073.39		14,073.39			6,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632,011.16		64,542.89			2,567,468.27
合计	7,637,302.31	1,673,023.61	78,616.28			9,231,709.6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66,142.78	789,921.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00.00	1,590.00

存货跌价准备	1,983,711.26	297,556.69
预提销售退回	275,065.34	41,259.80
政府补助	2,346,765.32	352,014.80
研发费用	4,471,298.34	670,694.76
合计	14,353,583.04	2,153,037.4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58,241.37	998,73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00.00	9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567,468.27	385,120.24
预提销售退回	197,428.05	29,614.20
政府补助	1,970,615.84	295,592.38
研发费用	5,503,147.96	825,472.20
合计	16,902,901.49	2,535,435.2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85,217.76	747,782.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73.39	3,011.01
存货跌价准备	2,632,011.16	394,801.67
预提销售退回	335,192.84	50,278.93
政府补助	1,604,060.84	240,609.13
研发费用	6,878,947.45	1,031,842.12
合计	16,455,503.44	2,468,325.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56,454.99	106,997.34	1,349,674.72
预付土地款	-	-	4,038,550.00
合计	4,756,454.99	106,997.34	5,388,224.72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01,714.41	2,223,266.16	2,385,335.16

合计	2,101,714.41	2,223,266.16	2,385,335.16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29,854.38	98.79%	11,404,410.22	98.69%	20,193,990.50	98.80%
1年至3年	30,908.49	0.25%	31,021.89	0.27%	153,129.90	0.75%
3年以上	119,516.29	0.96%	120,390.59	1.04%	91,911.06	0.45%
合计	12,480,279.16	100.00%	11,555,822.70	100.00%	20,439,031.4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6,188.00	一年以内	15.03%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52,212.79	一年以内	12.44%
上海奉贤联工助剂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396,911.50	一年以内	11.19%
上海舒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2,757.58	一年以内	11.08%
兴化市苏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款	1,220,624.13	一年以内	9.78%
合计	-	-	7,428,694.00	-	59.5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1,306.40	一年以内	14.72%
兴化市苏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款	1,386,304.86	一年以内	12.00%
上海奉贤联工助剂厂	非关联方	货款	930,806.20	一年以内	8.05%
上海舒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3,355.21	一年以内	7.6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7,712.15	一年以内	7.42%
合计	-	-	5,759,484.82	-	49.84%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海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16,771.80	一年以内	17.7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32,786.53	一年以内	12.39%
上海奉贤联工助剂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863,796.46	一年以内	9.12%
上海舒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8,996.40	一年以内	8.46%
艾姆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2,870.00	一年以内	7.70%
合计	-	-	11,315,221.19	-	55.3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513.90	100%
合计	-	-	-	-	513.90	1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景源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3.9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13.90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829.65	68,243.54	-
预提销售折让	926,730.60	-	-
合计	934,560.25	68,243.54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5,261.95	93.95%	6,757,181.46	88.43%	8,608,808.85	92.16%
1年至3年	100,591.60	0.96%	364,125.25	4.77%	256,593.52	2.75%
3年以上	534,781.84	5.09%	519,781.84	6.80%	475,281.84	5.09%

合计	10,500,635.39	100.00%	7,641,088.55	100.00%	9,340,684.21	100.00%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设备款	5,247,375.23	49.97%	3,851,264.36	50.40%	4,771,158.65	51.08%
应付水费	78,354.94	0.75%	57,803.30	0.76%	7,595.53	0.08%
应付服务费	323,614.25	3.08%	392,235.81	5.13%	152,009.25	1.63%
应付运费	-	-	-	-	1,824,815.45	19.54%
保证金	1,277,280.00	12.16%	460,724.40	6.03%	369,500.00	3.96%
应付员工代垫款	471,341.84	4.49%	471,341.84	6.17%	471,341.84	5.05%
预提费用	1,984,859.80	18.90%	1,994,130.39	26.10%	1,370,821.44	14.68%
其他	1,117,809.33	10.65%	413,588.45	5.41%	373,442.05	4.00%
合计	10,500,635.39	100.00%	7,641,088.55	100.00%	9,340,684.2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399,700.00	一年以内	22.85%
青岛盈可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08,478.42	一年以内	11.51%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12,487.40	一年以内	6.79%
董雄良	前员工	员工代垫款	471,341.84	三年以上	4.49%
玛奇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17,256.00	一年以内	3.97%
合计	-	-	5,209,263.66	-	49.6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盈可润传动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187,020.60	一年以内	15.53%

司					
江苏华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74,661.00	一年以内	6.21%
董雄良	前员工	员工代垫款	471,341.84	三年以上	6.17%
青岛时间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89,718.85	一年以内	5.10%
江苏春洋城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58,559.49	一年以内	4.69%
合计	-	-	2,881,301.78	-	37.71%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兴化市苏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款	1,562,175.45	一年以内	16.72%
青岛盈可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33,479.47	一年以内	13.21%
青岛时间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135,968.85	一年以内	12.16%
董雄良	前员工	员工代垫款	471,341.84	三年以上	5.05%
河北麦宁实验仪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45,410.00	一年以内	2.63%
合计	-	-	4,648,375.61	-	49.7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665,358.46	34,149,295.57	34,028,659.56	7,785,994.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0,928.51	3,420,928.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65,358.46	37,570,224.08	37,449,588.07	7,785,994.4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15,186.62	36,408,283.86	36,358,112.02	7,665,35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055.57	471,055.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15,186.62	36,879,339.43	36,829,167.59	7,665,358.4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40,800.42	40,467,629.46	39,593,243.26	7,615,18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5,663.79	3,925,663.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40,800.42	44,393,293.25	43,518,907.05	7,615,186.6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5,358.46	30,132,220.27	30,011,584.26	7,665,994.47
2、职工福利费	100,000.00	1,682,023.67	1,682,023.67	100,000.00
3、社会保险费		1,974,963.84	1,974,96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5,080.62	1,795,080.62	
工伤保险费		179,883.22	179,883.2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29,290.00	129,2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0	68,711.46	68,711.46	20,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62,086.33	162,086.33	
合计	7,665,358.46	34,149,295.57	34,028,659.56	7,785,994.4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5,186.62	31,561,052.72	31,630,880.88	7,545,358.46
2、职工福利费		2,426,312.86	2,326,312.86	100,000.00

3、社会保险费		1,940,322.48	1,940,32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3,113.94	1,893,113.94	
工伤保险费		47,208.54	47,208.5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60,887.85	160,887.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602.35	74,602.35	20,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25,105.60	225,105.60	
合计	7,615,186.62	36,408,283.86	36,358,112.02	7,665,358.4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0,800.42	35,448,199.96	34,573,813.76	7,615,186.62
2、职工福利费	-	2,252,421.61	2,252,421.61	-
3、社会保险费		2,329,318.56	2,329,318.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1,937.29	1,921,937.29	
工伤保险费		407,381.27	407,381.2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2,020.00	142,0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756.92	114,756.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180,912.41	180,912.41	-
合计	6,740,800.42	40,467,629.46	39,593,243.26	7,615,186.6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2,389.93	993,596.25	587,140.5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30,433.75	736,440.53	223,199.30
个人所得税	77,156.89	36,735.83	39,88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19.50	49,679.81	29,357.03
房产税	135,634.68	129,348.92	129,348.93
其他	159,326.96	158,266.17	97,716.95
合计	3,111,061.71	2,104,067.51	1,106,644.85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退货款	997,697.99	864,774.63	335,192.84
应交税费-待转销增值税	1,017.85	8,871.66	-
合计	998,715.84	873,646.29	335,192.84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346,765.32	1,970,615.84	1,604,060.84
合计	2,346,765.32	1,970,615.84	1,604,060.8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466,654.85	37,466,654.85	37,466,65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3,978,616.73	23,978,616.73	21,846,949.43
未分配利润	66,688,381.99	37,799,490.90	159,114,485.1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33,653.57	299,244,762.48	278,428,089.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33,653.57	299,244,762.48	278,428,089.4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 及商业利益关系。”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石四药	控股股东	59.18%	-
石四药集团	公司股东	40.82%	59.18%
新东投资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59.18%
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6.58%
曲继广	实际控制人	9.27%	19.38%

注：以上持股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数据。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UBS Group AG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辰欣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广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广祥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广祥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徽广祥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石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勤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国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石家庄勤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国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石家庄勤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侯素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兴化市华雄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向阳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
兴化市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克祥曾持股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兴化市月星机械厂	公司副总经理徐克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日月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克祥弟弟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新开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克祥弟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之龙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克祥弟弟控制的企业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石四药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四药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创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石四药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创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石四药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创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石家庄国际服务外包经济开发区融融科技小额	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吴恒耀担任经理的企业

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勤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卢红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丽水市科运耀通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四药集团董事冯昊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革新控制的企业
四川科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川惠丰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革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科伦大药厂销售部（已吊销）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革新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
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革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石家庄勤实餐饮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石四药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江苏凯华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洋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控制的企业
兴化市华威药用瓶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凯华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工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已吊销）	江苏凯华直接控制的企业
兴化市凯华物流有限公司（已吊销）	江苏凯华直接持股 44.03%；公司原董事张吕义配偶的弟弟持股 37.3%的企业
泰州孟仕（凯华）玻璃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凯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配偶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泰州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文晖新庭记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儿子配偶的父亲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 7 彩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儿子配偶的父亲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福满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儿子配偶的父亲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庭和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儿子配偶的父亲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缘庭圆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儿子配偶的父亲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与时俱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儿子配偶的父亲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味纯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儿子配偶的父亲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城北新庭记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儿子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上海林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女儿及女婿控制的企业
泰州盛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女婿持股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晨翰森林（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女婿控制的企业
兴化市药用玻璃瓶总厂（已吊销）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配偶的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兴化市伯乐电热材料厂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乾海森（北京）咖啡厅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原董事张吕义女儿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翔宇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副总经理徐克祥弟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优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伟曾担任副总经理及秘书的公司
石家庄四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已吊销）	控股股东原董事高淑平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苏州翔宇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副总经理徐克祥弟弟和弟媳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才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克祥弟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广祥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姚国元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天然药物科技发展（中国）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原董事王宪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革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邑雪岭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四川惠丰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革新的近亲属曾经及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国震	公司董事长
李立功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阳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侯素清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魏文亮	公司董事
徐克祥	公司副总经理
史建会	公司监事
卢红超	公司监事
刘向阳	公司监事
张吕义	公司历史董事
张志辉	公司历史董事、副总经理
姚国元	公司历史董事、总经理
殷殿书	公司历史董事
王宪军	公司历史董事
周兴扬	公司历史监事
孟国	公司历史监事
高淑平	控股股东历史董事
刘革新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石四药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新东投资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石四药及其子公司	18,203,589.86	15.71%	15,010,942.48	12.85%	20,972,923.48	12.97%
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	372,646.02	0.32%	565,438.93	0.48%	1,017,315.68	0.63%
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24,680.00	0.02%	26,589.00	0.02%	47,721.00	0.03%
泰州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9,823.40	0.01%	9,823.40	0.01%	9,823.40	0.01%
小计	18,610,739.28	16.06%	15,612,793.81	13.37%	22,047,783.56	13.64%

1) 向石四药及其子公司采购聚丙烯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向石四药及其子公司金门医药采购不同型号的聚丙烯，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型号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石四药母公司	750D	644.81	474.79	728.58
金门医药	570M	1,175.55	1,026.31	1,368.71
合计	-	1,820.36	1,501.10	2,097.29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未来是否可持续

江苏博生向石四药及其子公司金门医药采购不同规格的聚丙烯，主要为降低采购成本，增强议价能力，石四药协助江苏博生采购膜原材料（聚丙烯），采购后按照采购价格加所发生的费用后销售给江苏博生。

目前，公司已停止该类业务模式，由江苏博生自行进口上述膜原料。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金门医药：金门医药按照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格（以人民币计算）加关税的基础上，加成5%左右销售给江苏博生，加成部分主要为协助进出口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石四药：石四药主要从亚孚广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直接按照采购价格销售给江苏博生。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③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p> <p>金门医药和石四药仅协助江苏博生进行采购，且目前已停止了该类业务模式，由江苏博生自行采购，不存在影响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p> <p>2) 其他采购</p> <p>公司向科伦药业采购主要为向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无菌袋包装物和向崇州君健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再生胶，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p> <p>公司在江苏凯华经营的液化气站购买食堂用液化气，公司根据公示的价格与实际采购数量与江苏凯华结算。</p> <p>因公司购买的凯盛·檀郡需向泰州凯盛置业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产生固定的关联交易。</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石四药	110,312,528.43	51.32%	119,346,787.98	53.36%	149,315,026.91	51.34%
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	20,077,315.66	9.34%	14,391,209.50	6.43%	21,427,703.03	7.37%
辰欣药业	1,225,366.27	0.57%	1,104,103.20	0.49%	1,171,436.29	0.40%
小计	131,615,210.36	61.23%	134,842,100.68	60.29%	171,914,166.23	59.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丁基胶塞、垫片以及多层共挤输液膜，向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丁基胶塞，向石四药公司销售丁基胶塞、垫片以及多层共挤输液膜。

报告期内，公司向石四药、科伦药业和辰欣药业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石四药	11,031.25	-	11,934.68	-	14,931.50	-
其中：丁基胶塞	334.04	4.19%	678.35	7.95%	877.77	7.42%
垫片	2,449.98	59.20%	2,971.61	72.14%	2,456.88	46.16%
多层共挤膜	8,247.23	89.60%	8,284.72	86.68%	11,596.85	99.8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科伦药业	2,007.73	-	1,439.12	-	2,142.77	-
其中：丁基胶塞	302.52	3.79%	176.30	2.07%	96.47	0.82%
垫片	1,486.46	35.92%	797.81	19.37%	2,032.32	38.18%
多层共挤膜	218.76	2.38%	465.00	4.86%	13.99	0.12%
辰欣药业	122.54	-	110.41	-	117.14	-
其中：丁基胶塞	122.54	1.54%	110.41	1.29%	117.14	0.99%
合计	13,161.52	-	13,484.21	-	17,191.42	-
其中：丁基胶塞	759.09	9.52%	965.06	11.30%	1,091.38	9.23%
垫片	3,936.44	95.12%	3,769.42	91.51%	4,489.20	84.34%
多层共挤膜	8,465.99	91.98%	8,749.73	91.54%	11,610.83	99.92%

(1) 必要性

石四药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为公司股东，辰欣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科伦药业、石四药和辰欣药业为大输液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科伦药业、石四药、双鹤药业和辰欣药业占有 75%以上市场份额，因此对多层共挤膜、垫片均有持续稳定的需求；此外，上述企业除大输液产品外，还有众多其他药品，对丁基胶塞也有长期持续的需求。因此，公司向科伦药业、石四药和辰欣药业供应上述产品具有必要性。

(2) 公允性

目前，丁基胶塞、垫片、多层共挤膜非大宗商品，难以查询公开市场价格。通过和非关联方价格对比、石四药与其他交易方采购价格对比，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丁基胶塞 (元/个)	0.0866	0.0787	0.0772	0.0736	0.0773	0.0763
垫片(元/个)	0.0301	0.0505	0.0307	0.0551	0.0324	0.0561
多层共挤膜(元/平方米)	5.4680	7.2213	5.4661	5.4598	5.3656	7.8000

丁基胶塞：2019年、2020年，丁基胶塞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差异不大；2021

年 1-9 月，关联方交易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价格较高的 32A 规格产品所致。

垫片：报告期内，关联方垫片价格较非关联方低，主要系关联方石四药使用的垫片规格为 13PP、19PPP，其中 13PP 成本、价格都相对较低，而非关联方采购的为 19A、21PP、21PP-2 等各种型号等多种型号，价格相对 13PP 较高。

多层共挤膜：2019 年，关联方多层共挤膜价格较非关联方低，主要系非关联方采购量较小（仅 9.84 万元），小批量采购规格不一致且价格较高所致，可比性相对较低；2020 年，关联方多层共挤膜价格与非关联方差异不大；2021 年 1-9 月，随着对非关联方五层膜销售占比较大，关联方多层共挤膜价格较非关联方低，进一步比对同型号的三层膜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三层膜主要为销售给石药集团，价格为 5.31 元/平方米，与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差异不大。

(3) 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销售各类产品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四药销售各类产品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多层共挤膜 (万平方米、万元)	1,505.90	8,247.23	38.37%	1,512.07	8,284.72	37.04%	2,161.31	11,596.85	39.87%
垫片 (万个、万元)	90,466.55	2,449.98	11.40%	103,963.60	2,971.61	13.29%	90,875.49	2,456.88	8.45%
丁基胶塞 (万个、万元)	4,800.10	334.04	1.55%	8,817.90	678.35	3.03%	11,782.40	877.77	3.02%
合计	-	11,031.25	51.32%	-	11,934.68	53.36%	-	14,931.50	51.34%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四药销售多层共挤膜、垫片和丁基胶塞，公司以自身产品成本加成定价为原则与控股股东商谈销售价格，石四药最终采购价格还将参考与其他供应商询比价情况综合确定。在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与石四药存在协商调价的机制，可根据公司产品成本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调价。

1) 多层共挤膜

① 定价公允性

A、向石四药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向石四药销售多层共挤膜型号较多，有 120mm、130mm、160mm、220mm、320mm 等，其收入占比为：

单位：万元

规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0mm	1,903.00	23.07%	1,147.94	13.86%	2,804.04	24.18%
130mm	1,148.39	13.92%	1,970.48	23.78%	2,353.72	20.30%
160mm	2,728.05	33.08%	2,742.82	33.11%	3,897.95	33.61%
220mm	2,008.93	24.36%	1,884.35	22.74%	2,173.79	18.74%
320mm	456.33	5.53%	539.14	6.51%	364.88	3.15%
其他	2.53	0.03%	-	0.00%	2.46	0.02%
合计	8,247.23	100.00%	8,284.72	100.00%	11,596.85	100.00%

上述规格的多层共挤膜价格相对差异较小，公司向石四药销售多层共挤膜平均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波动范围在 5% 以内，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多层共挤膜 (元/平方米)	5.48	5.26	5.48	5.29	5.37	5.44

整体来看，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四药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主要是购买的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存在小额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B、石四药向江苏博生采购价格与石四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其向江苏博生采购多层共挤膜平均价格为 5.43 元/平方米，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为 5.64 元/平方米，非关联方价格高于石四药采购价格比例低于 5%，价格差异不大，差异主要由于采购的规格结构略有差异所致。公司向石四药销售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② 控股股东对于江苏博生多层共挤膜的采购及领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石四药采购江苏博生多层共挤膜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多层共挤膜	2021 年 1-9 月/ 2021.09.30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期初数量	352.86	350.56	316.47
本期入库	1,505.90	1,512.07	2,161.31
本期领用	1,331.52	1,509.77	2,127.22
期末数量	527.23	352.86	350.56

从上表可以看出，控股股东采购江苏博生的多层共挤膜期末库存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2021年9月底期末库存略有上升，主要为四季度是大输液市场的旺季，石四药相应备货所致），本期入库和本期领用数量相对较为一致，不存在突然加大采购等情形，关联交易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2) 聚异戊二烯垫片

① 定价公允性

A、向石四药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向石四药销售垫片型号以13PP和19PP为主，其收入占比为：

单位：万元

规格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PP	812.70	33.17%	731.77	24.63%	836.75	34.06%
19PP	1,497.51	61.12%	2,239.33	75.36%	1,620.14	65.94%
其他	139.78	5.71%	0.50	0.02%		
合计	2,449.98	100.00%	2,971.61	100.00%	2,456.88	100.00%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下游客户供应不同型号的垫片，其大小规格不一致，其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垫片（元/个）	0.0271	0.0382	0.0286	0.0454	0.0270	0.0459

因不同垫片大小规格不一致从而价格不一致，公司向石四药销售垫片规格主要为13PP和19PP，其他客户为21PP、21PP-2等各种型号，因13PP的成本、单价均较低，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四药销售垫片的平均价格较其他客户平均价格低，具有合理性。

B、石四药向江苏博生采购价格与石四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

进一步对比向石四药销售垫片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石四药向江苏博生采购上述两个型号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两个型号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江苏博生（元/个）	其他供应商（元/个）
13pp	0.0181	0.0183
19pp	0.0362	0.036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石四药向江苏博生采购上述两个型号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两个型号的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公司向石四药销售价格公允。

② 控股股东对于江苏博生垫片的采购及领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石四药采购江苏博生垫片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聚异戊二烯垫片	2021年1-9月/ 2021.09.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期初金额	8,378.96	8,114.00	9,621.80
本期入库	90,466.55	103,963.60	90,875.49
本期领用	87,052.10	103,698.64	92,383.29
期末金额	11,793.41	8,378.96	8,114.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控股股东采购江苏博生的聚异戊二烯垫片期末库存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2021年9月底期末库存略有上升，主要为四季度是大输液市场的旺季，石四药相应备货所致），本期入库和本期领用数量相对较为一致，不存在突然加大采购等情形，关联交易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3) 丁基胶塞

① 定价公允性

A、向石四药销售丁基胶塞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向石四药销售的丁基胶塞主要为 22B 和 24B 两个规格型号，其收入占比为：

单位：万元

规格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2B	124.64	37.31%	242.93	35.81%	395.01	45.00%
24B	199.81	59.82%	370.67	54.64%	417.41	47.55%
其他	9.58	2.87%	64.75	9.55%	65.34	7.44%
合计	334.04	100.00%	678.35	100.00%	877.77	100.00%

22B 和 24B 公司向石四药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 平均价格
22B (元/个)	0.0627	0.0719	0.0648	0.0705	0.0644	0.0724
24B (元/个)	0.0739	0.0959	0.0746	0.0962	0.0761	0.09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控股股东，主要系公司对于不同客户，根据其规模、合作时间等多种维度，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从而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进一步比对江苏博生向其他客户销售 22B 和 24B 两个规格产品的价格区间，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	-----------	-------	-------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 价格区间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 价格区间	控股股东	其他客户 价格区间
22B (元/个)	0.0627	0.0593~ 0.0769	0.0648	0.0568~ 0.0771	0.0644	0.0631~ 0.0770
24B (元/个)	0.0739	0.0708~ 0.1249	0.0746	0.0728~ 0.1285	0.0761	0.0751~ 0.1282

公司向控股股东销售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均处于其他客户价格区间之内。此外，公司向控股股东销售价格和公司向石药集团、齐都药业等销售价格较为一致，公司向石四药销售价格和向石药集团、齐都药业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	客户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2B (元/个)	控股股东	0.0627	0.0648	0.0644
	石药集团	0.0769	0.0771	0.0770
	齐都药业	0.0593	0.0568	0.0631
24B (元/个)	控股股东	0.0739	0.0746	0.0761
	石药集团	0.0743	0.0759	0.0781
	齐都药业	0.0708	0.0728	0.0751

公司向控股股东销售价格和公司向石药集团、齐都药业等销售价格较为一致，公司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B、石四药向江苏博生采购价格与石四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

石四药向江苏博生购买的丁基胶塞占江苏博生丁基胶塞收入比例较低，其未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同规格的丁基胶塞产品，无法进行比较。

②控股股东对于江苏博生丁基胶塞的采购及领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石四药根据自身产品生产需求向江苏博生采购丁基胶塞，自江苏博生采购丁基胶塞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丁基胶塞	2021年1-9月/ 2021.09.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期初数量	1,289.42	1,752.98	2,055.10
本期入库	4,800.10	8,817.90	11,782.40
本期领用	4,817.87	9,281.46	12,084.52
期末数量	1,271.65	1,289.42	1,752.98

从上表可以看出，控股股东采购江苏博生的胶塞期末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本期入库和本期领用数量较为一致，不存在突然加大采购等情形，关联交易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4) 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丁基胶塞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均为关联方对其有实际需求所致，未来将持续发生。

公司垫片、多层共挤膜对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且未来会持续发生，主要系公司的聚异戊二烯垫片、多层共挤膜主要用于大输液产品。随着抗生素使用限制、限制门诊输液等事件，行业开始洗牌，壁垒提升。再加上过去几年药品价格的下降使得规模小的企业无法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生产成本，于是逐渐退出市场或者被收购，大输液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科伦药业、华润双鹤、石四药、辰欣药业等龙头市占率不断上升，上述四家大输液市场占 75%以上市场份额。龙头企业与供应商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目前输液膜主要由雷诺丽特和江苏博生供应，未来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系输液膜行业重要生产供应商之一，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均得到客户认可。公司以市场化价格对关联方进行销售，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①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并有效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与江苏博生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降低与江苏博生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均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江苏博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与江苏博生签订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江苏博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 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方法

加大丁基胶塞推广力度，特别是镀/覆膜胶塞等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2021 年 1-9

<p>月，镀膜、覆膜胶塞的销售占比已提高至接近 20%；目前，公司已授权且申报新药产品的数量有 40 多个，已授权尚在试验阶段还未申报新药的产品数量有 30 多个，随着对应新药逐渐取得批文，公司丁基胶塞收入有望持续增长；</p> <p>在丁基胶塞销售占比提高的基础上，由于丁基胶塞和垫片共用生产线，逐渐降低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聚异戊二烯垫片向关联方销售比例；</p> <p>公司推出新产品多层共挤生物膜，目前新厂房已在建设中，并预计 2022 年将实现销售，多层共挤膜的关联交易比例将降低。</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凯华	房屋租赁	63,994.27	85,325.69	81,651.38
合计	-	63,994.27	85,325.69	81,651.3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江苏凯华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公寓楼用于员工宿舍并通过江苏凯华缴纳水电费，经比对周边地区租赁平均价格，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石四药	47,661,694.41	80,556,024.16	42,210,149.96	货款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6,332,040.00	1,466,400.00	5,955,924.91	货款
科伦药业	823,755.40	-	-	货款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561,120.00	445,760.00	224,178.41	货款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752,789.95	839,168.10	148,713.77	货款

辰欣药业	427,806.37	387,703.78	384,803.65	货款
黑龙江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216,455.40	58,073.40	-	货款
小计	56,775,661.53	83,753,129.44	48,923,770.7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河北金门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5,935,660.98	3,074,760.00	1,614,980.00	材料款
小计	5,935,660.98	3,074,760.00	1,614,98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12,869.25	501,179.80	736,465.73	材料款
小计	212,869.25	501,179.80	736,465.7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江苏博生部分高管人员因家人所在地为石家庄，希望在石家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江苏博生向石四药支付上述高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委托石四药在当地代为缴纳，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石四药代缴金额分别为296,542.28元、317,835.50元、292,333.50元。

报告期内，因江苏凯华未能为2名员工在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办账户，因此向江苏博生支付上述员工住房公积金费用后，由江苏博生代为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博生已停止为上述人员代缴住房公积金费用，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江苏博生代缴金额分别为19,200.00元、19,200.00元、14,400.00元。

2019年1-8月期间，江苏博生的三分厂电力不足，为不影响生产，临时借用凯华的一台闲置变压器，因此江苏博生厂房部分所用电费由江苏凯华代缴代扣，共计总金额为1,512,713.60元。电价均按照当地统一标准执行，定价公允。

2019年，江苏凯华用水管道接在江苏博生三分厂管路上导致用水交叉，自来水厂未直接向江苏凯华收取，而是由江苏博生代为缴纳，共计总金额为9,414.60元。水价均按照当地统一标准执行，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曾协助石四药进行转贷，石四药将银行贷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内，公司随后将上述资金转回石四药银行账户内。此外，2021年初受疫情影响，石家庄银行无法在柜面完成转账业务，公司曾拆借50万元给石四药下属员工，用于支付石四药日常经营开支，上述款项已在两周内收回。

（二）关联被担保

（1）2018年4月25日，石四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430025-1），石四药有限公司为江苏博生在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向建设银行借款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经核查，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6月3日清偿。

（2）2018年12月25日，石四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142421B18121901），石四药有限公司为江苏博生在《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核查，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6月17日清偿。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生”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江苏博生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江苏博生业务持续发展，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与江苏博生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降低与江苏博生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均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江苏博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与江苏博生签订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江苏博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生”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江苏博生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江苏博生业务持续发展，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与江苏博生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降低与江苏博生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均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江苏博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与江苏博生签订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江苏博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生”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江苏博生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江苏博生业务持续发展，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与江苏博生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降低与江苏博生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均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江苏博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与江苏博生签订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江苏博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监事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石四药集团、新东投资、中华药业、刘革新、科伦药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在本公司/本人与江苏博生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江苏博生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均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江苏博生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后与江苏博生签订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江苏博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江苏博生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博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国震先生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分配股利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00万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2、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3、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12月9日	2018年	5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12月8日	2019年	5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继广间接控制的石四药和石四药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份，对于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公司治理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如公司未来内部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则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及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同时，公司未来将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以满足外部监管和内部发展需要，避免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丁基橡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和多层共挤膜，主要原料为卤化丁基橡胶、异戊二烯橡胶、塑料粒子、弹性体等，上述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境外生产企业，如果原材料生产厂商出现较大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贸易摩擦等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供应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对于产品定价权有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调整采购策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成本的影响，加强国际和国内原材料价格趋势研判和供应商渠道拓展，以降低采购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暨控股股东石四药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4%、53.36% 和 51.32%，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较高，如未来行业格局和下游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积极研发能够满足生物制药企业一次性反应工艺等需求的多层共挤膜，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针对现有产品，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以降低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下，由于更换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包装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也会导致行业优势企业之间的存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通过开发客户并抢占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难度更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市场竞争环境进行持续关注，与现有客户维持紧密合作关系，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同时，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工作，配合客户需求进行工艺调整，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六）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配方、技术工艺的研发离不开技术人员的主导及参与。在多年发展中，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并对公司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创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技术人员流失且未能招募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将对公司技术工艺发展提升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科研创新成果与收入挂钩的绩效管理体系，并构建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及规范化的培训体系，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同时，公司将定期开展保密培训，不断提高员工保密意识，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降低技术失密风险。

（七）无法满足药包材标准质量提升要求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广大民众对健康的日益重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会对药用包装材料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不断提高药用包装材料标准，并逐步向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药用包装材料标准体系趋同。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工艺和配方也需不断调整、升级。此外，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众多国内领先的制药企业，随着我国药品出口规模的增加，为了满足或达到进口国对于药品质量标准，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药用胶塞质量标准。公司存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法满足药包材标准质量提升要求，从而对生产以及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部门对于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并保持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优化生产技术工艺，确保公司不会出现产品质量难以满足药品监管和客户需求的情况。

（八）税收优惠风险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届满后无法通过复审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和相关政策变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和相关政策变化。同时，公司亦将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94,719,137.47元、118,707,118.58元和92,257,245.38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29.70%、35.85%和25.19%，应收账款金额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款项催收不力可能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注重客户的选择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根据行业特点和客户结构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制度，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和清理工作，避免形成坏账损失。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风险

2020年1月，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注射液及采血领域，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产品的终端需求有所下降导致收入有所降低，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业绩亦同步回升，但国内防疫形势仍旧严峻，若未来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会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情况，严格按照当地的防疫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另一方面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加强营销力度，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房产证，主要为后处理车间、仓库和锅炉房辅助用房等，占公司房屋使用总面积比例较低，账面价值亦相对较低。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取得了房屋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产最近五年不存在拆除、改建计划，未来不会因为使用该等房屋而被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继广和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未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无法继续使用无证房屋，曲继广和石四药将承担所有相应损失。

（十二）部分类别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宏观政策限制的风险

药用胶塞是一类重要的药品包装材料。在全球范围内，药用丁基胶塞得到普遍应用，并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自 2004 年我国明确淘汰天然橡胶塞，并要求使用丁基胶塞作为药用胶塞以来，我国药品胶塞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造成了市场的无序竞争和常规产品的产能过剩。

为引导行业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在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列为限制类；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列为鼓励类。对应公司产品，即常规胶塞属于产业政策划分的限制类产品，新建产能受限；镀膜、覆膜胶塞是一类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产品。

随着国家对药品安全的日趋重视、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向美国 FDA 及欧盟标准靠近，药用包装材料的审批由原先的单独审批改变为与药品、药用辅料共同审评审批，更加强调药用包装材料在维持药品整体质量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镀膜、覆膜胶塞因其高阻隔性和良好的相容性特点，更符合现有的药品质量监管导向，因此下游市场应用得到快速发展。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镀膜、镀膜胶塞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5%、9.78%和 18.53%，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但同时，常规胶塞作为性价比高、使用范围广的药用胶塞品种之一，在满足常规药品相容性和质量要求的条件下仍然被普遍使用在众多药品制剂中，市场需求较大，因此常规胶塞仍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一。如若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加大对常规胶塞限制，则对公司未来常规胶塞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医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行业专家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以及专业技术领军人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持续研发适用于生物制品、血液制品、肿瘤药物、疫苗等特殊药品及医药器械等领域的多层共挤膜、胶塞等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将力争保持国内医用包材的领先水平，继续深化与国内众多优秀制药和医疗器械企业的深度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持续巩固在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地位，始终致力于建立共赢的客户合作体系，努力实现成为国际药包材行业卓越企业的愿景。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2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70人，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
-----------	---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	4
-------------	---	---

2、定价原则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股，2020 年每股收益为 0.1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下限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30,000,00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公司未来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的测算情况及用途分析

（1）基本假设

1) 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9,312.94 万元，鉴于公司正在新建年产 4,500 吨多层共挤膜生产厂房，预计将于今年年中完成建设并投产，新厂房投产后将大幅提高现有年产 3,000 吨的多层共挤膜产能，因此谨慎假设公司多层共挤膜收入在未来三年每年增长 10%，其他产品收入保持不变。

2) 假设预测期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1 年 1-9 月实际财务数据相应比例保持一致。

（2）测算过程

根据 2021 年 1-9 月财务情况，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实际数	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预计数	2023 年度预计数	2024 年度预计数	2024 年预计-2021 年 1-9 月实际
营业收入	21,494.65	-	30,485.46	31,704.88	32,973.07	11,478.42
应收票据	2,327.57	10.83%	3,301.15	3,433.20	3,570.53	1,242.95

项目	2021年1-9月实际数	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预计数	2023年度预计数	2024年度预计数	2024年预计-2021年1-9月实际
应收款项融资	2,176.23	10.12%	3,086.50	3,209.96	3,338.36	1,162.13
应收账款	9,225.72	42.92%	13,084.67	13,608.06	14,152.38	4,926.65
预付账款	1,052.01	4.89%	1,492.05	1,551.73	1,613.80	561.79
存货	6,074.62	28.26%	8,615.52	8,960.15	9,318.55	3,243.9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20,856.16	97.03%	29,579.90	30,763.09	31,993.62	11,137.46
应付账款	1,248.03	5.81%	1,770.05	1,840.86	1,914.49	666.46
预收款项	0.78	0.00%	1.11	1.15	1.20	0.4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1,248.81	5.81%	1,771.16	1,842.01	1,915.69	666.88
营运资金需求(A-B)	19,607.35	91.22%	27,808.73	28,921.08	30,077.93	10,470.57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3) 测算结果及用途分析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10,470.57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3,000.00万元，未超出上述流动资金缺口，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预计新的多层共挤膜厂房建成后并投产后，多层共挤膜业务规模的增长将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显著扩张，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从缓解资金压力及不增加财务费用的角度出发，维持业绩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使用权限、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事项。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4、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2、 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70 人，发行对象具体范围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所认购股票将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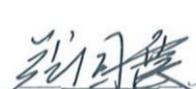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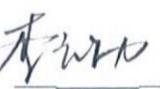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如公司挂牌成功，由于其它因素导致无法顺利进入创新层，则不影响本次发行。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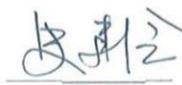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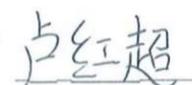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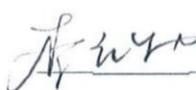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国震	李立功	刘阳	侯素清	魏文亮

全体监事（签字）：

		
史建会	卢红超	刘尚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立功	侯素清	刘阳	徐克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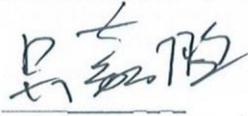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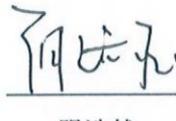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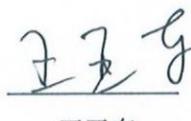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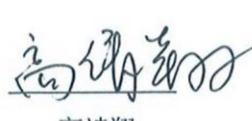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嘉煦

项目组成员签字：

   
鲁坤 阴浩然 王亚东 高靖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常青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怡妮 劳逸雯
王怡妮 劳逸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5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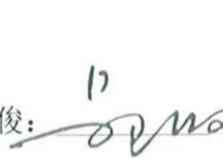
虞晓钧: 



王晓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分别于2007年12月8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07]第0182号和2015年8月30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7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黄立新	黄运荣 (已离职)	吕铜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分别于2007年12月8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07]第0182号和2015年8月30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72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分别为黄立新及黄运荣、吕铜钟及黄运荣，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签字资产评估师黄运荣已离职，故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中，黄运荣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